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达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司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章节内容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房产。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在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的三处房产存在尾款未支付、未取得房产证、土地性质和规划用途为工业与实际用途不符、当前存在纠纷等情况，公司对于房屋使用权尾款争议可能引发的违约金事项计提 88.87 万元预计负债。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情况和房屋使用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2）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投资尾款未支付的原因，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或诉讼以影响尾款支付，纠纷解决进展，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充分；（3）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实际用途及规划用途不一致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整体规划拆除、诉讼或仲裁、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使用。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公司受让三处房产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公司现有业务和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对该处房产的使用目的相匹配；（2）核查公司对相关房产是否具有控制权，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准则规定进行分析，说明核查分析过程；（3）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性、合理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核查分析过程；（4）上述房产实际用途及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5）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等可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的风险，若存在，请从转让款、违约金、搬迁费用、误工损失、行政罚款等角度分别列示其成本，量化分析并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情况和房屋使用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办公场所的情况、价格以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主要配置和具体用途	购买单价 (元/m²)	购买机会 的取得和 定价依据	购买合同签 订时间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路 125 号 西安半导体产 业园第 201 幢 13 层 01 号房	1,054.23	1、会议室，供召开会议使用 2、接待室，主要用于客户接待 3、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办公使用 4、办公卡位，供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经营管理部以及其他 职能部门办公使用	3,980.00	园区招商 购买，公开 市场价格	2012 年 12 月 4 日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路 125 号 西安半导体产 业园第 201 幢 12 层 01 号房	1,054.23	主要供创新研究院以及全媒 体事业部等使用	5,600.00	受让相邻 房屋，协商 一致确定 价格	2016 年 9 月 7 日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路 125 号 西安半导体产 业园第 201 幢 13 层 02 号房	1,066.98	1、营销事业部、融媒体事业 部使用 2、部分会议室，供召开会议 使用	6,260.66	受让相邻 房屋，协商 一致确定 价格	2021 年 4 月 27 日

（2）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补充披露投资尾款未支付的原因，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或诉讼以影响尾款支付，纠纷解决进展，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充分；

1) 投资尾款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或诉讼以影响尾款支付, 纠纷解决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尾款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或诉讼以影响尾款支付, 纠纷解决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计有 418 万元房屋使用权投资尾款尚未支付(报告期后的 2021 年 4 月从国经长天购买 13 层 02 号房后增加 212 万元尾款), 尾款未支付的原因系: ①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第五条之第三款中约定“尾款通过转贷款解决”, 即电子信息集团当时口头承诺为投资方提供担保以协助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支付尾款, 但之后电子信息集团未履行承诺为投资方提供担保; ②合同第八条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但是实际交付时间晚于该日期。基于上述原因, 包括公司在内的类似投资方中大部分单位未向电子集团支付尾款。

就相关尾款的支付问题, 公司多次与电子信息集团进行协商。2020 年 1 月, 电子信息集团就此事项向公司出具《催款函》, 要求公司支付尾款本金及一定利息(利率为 4.35%/年); 2021 年 9 月, 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公司及中介机构的访谈中表示, 电子信息集团已就尾款问题形成初步解决方案, 解决方式为购买方在支付尾款本金的基础上另行支付一定的利息, 利息按不高于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同时电子信息集团不会因为尾款支付问题与公司解除或终止投资协议, 公司可以继续拥有房屋的使用权和处置权。截止目前, 电子信息集团正在对上述方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除尾款利息问题外, 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或诉讼以影响尾款支付, 电子信息集团不会因尾款未支付与公司解除或终止投资协议书, 公司可以继续拥有房屋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2) 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 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3、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充分

就相关尾款的支付问题，公司曾多次与电子信息集团进行协商。2020年1月，电子信息集团就此事项向公司出具《催款函》，要求公司支付尾款本金及一定利息（利率为4.35%/年）。2021年9月8日，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中进一步明确，尾款的利息不会高于银行贷款利率。

据此，公司根据应付房屋尾款本金金额，从房屋实际交付使用日期（2016年1月1日）起按4.35%进行计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向电子信息集团支付利息88.87万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逐项比照会计准则，该事项满足上述条件（一），条件（二），关于条件（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会计准则中规定，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尾款未支付的原因为电子信息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协助办理贷款以及未能按协议约定于201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交付符合条件的房屋，实际交房时间推迟。从电子信息集团于2020年1月发出的催款函可推断出其要求的利息利率为4.35%，其在近期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中也进一步明确，尾款支付问题的最新解决方案基本框架是尾款本金加不高于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针对房屋尾款可能需要支付的利息计提88.87万元预计负债，已充分考虑了电子信息集团的可能诉求以及房屋的实际交付时间，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实际用途及规划用途不一致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整体规划拆除、诉讼或仲裁、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使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中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上述房产实际用途及规划用途不一致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整体规划拆除、诉讼或仲裁、被行政处罚等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使用

公司上述三处房屋位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 201 幢内，该幢大楼具有合法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手续，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201 幢的规划用途为生产大楼。电子信息集团将 201 幢以半导体产业园对外招商方式销售，受让方取得房屋使用权后用于办公、研发等用途。

鉴于上述房产所在 201 幢具有合法的土地、规划、建设手续，该建筑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而且，电子信息集团在接受公司及中介机构的访谈中确认，公司上述房屋所在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目前也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与公司解除或终止投资协议，能够保证公司对房屋的长期使用期限。中介机构所做的网络核查也未发现电子信息集团因招商销售行为或其他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电子信息集团也未因收回房屋、解除《投资协议》的行为而发生诉讼，综上，公司上述房屋所在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被电子信息集团单方收回额可能性较小。

如电子信息集团因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单方收回上述房产，根据《投资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发生城建规划变化时，甲方（电子信息集团）如不能保证乙方（博达软件）对该物业的使用权使用年限，除按乙方尚未使用年限退还剩余年限使用费外，还需赔偿乙方尚未使用年限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相关责任的承担具体如下：

①关于转让款、违约金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有权要求电子信息集团退还剩余年限使用费相当的转让款，并赔偿尚未使用年限的费用的 3%的违约金。

②关于搬迁费用、误工损失、行政罚款

公司首先有权要求电子信息集团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已作出承诺，“如因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不动产证而导致上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

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我方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扣除电子信息集团按协议约定应给予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此，公司无需承担搬迁费用、误工损失等。

综上，截至目前，上述房产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房产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可以持续使用；如上述房产出现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电子信息集团或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且因公司不进行实物生产，对于场地的要求较低，公司能快速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投资协议、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
- （2）查看公司的机构设置和员工花名册；
-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 （4）查阅了律师对电子信息集团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 （5）实地查看公司所在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区；

（6）实地查看公司处于同一地块的其他建筑（其中 203 幢的使用者为陕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博达软件用途一致，也用于总部办公）及 201 幢办公楼其他入驻单位的情况；

- （7）网络方式查询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

2、分析过程：

（1）公司受让三处房产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公司现有业务和人员情况是否与公司对该处房产的使用目的相匹配

公司购买或受让上述三处房产系因公司办公、研发所需。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已达到 350 人（其中研发人员 95 人），而且随着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大的办公场所，公司业务和人员情况与公司对该处房产的使用目的相匹配，公司取得该三处房屋具有必要性；购买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或买卖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2)核查公司对相关房产是否具有控制权，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准则规定进行分析，说明核查分析过程

虽然公司对该三处房屋未取得产证，但公司拥有稳定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对相关房产具有控制权且能够持续使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基于以下原因，尽管公司未取得房屋产证，但是公司仍然能够在目前的办公楼中维持稳定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I、根据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三条规定（后续与创通利达、长天环保签订的合同中亦有相关条款）：“作为投资回报的对价，乙方获得该物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的房屋使用权利，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将物业使用权转租或转让，且所得的所有收入及利润归乙方所有”，由此条款可见公司对于相关房屋具有长期占有、使用、收益以及进行处分的权利，公司具备长期在该办公楼中开展业务的基础和法律依据。

II、第九条第二款之约定（后续与创通利达、长天环保签订的合同中亦有相关条款）：“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外，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物业的使用年限。只有发生城建规划变化时，甲方如不能保证乙方对物业的使用权使用年限，除按乙方尚未使用年限退还剩余年限使用费用外，还需赔偿乙方尚未使用年限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公司拥有相关房屋的长期使用权（使用权的截止日期与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一致），且投资协议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原因，电子信息集团应保证公司的使用年限，否则应给予公司相应的赔偿。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已在接受访谈中明确表示能够保证公司对房屋的使用期限。据此可见，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会导致公司面临搬迁和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而且即使发生相关情况，也将获得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给予的赔偿。

②公司所使用的房屋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的规定：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条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公司相关房屋是否符合固定资产的定义具体分析如下：

具体条款的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结论）
（一）公司通过投资协议（非租赁协议）而持有对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	1、公司与陕西电子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第三条约定：“投资回报：作为投资回报的对价，乙方获得该物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的房屋使用权利，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将物业使用权转租或转让，且多的所有收入及利润归乙方所有”； 2、《投资协议》第九条规定：“甲方（指电子信息集团）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外，甲方应保证乙方（博达软件）对物业的使用权年限”； 3、《投资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若该项目用地性质发生变更，甲方（电子信息集团）应按相关政策办理土地变更手续，乙方应补缴土地出让金以及土地性质变更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其他实际费用”； 4、《投资协议》第 13 条约定：“若乙方（博达软件）支付投资款项时办理了相关贷款业务，则应承诺并保证还款完毕之前履行如下义务：未经甲方（电子信息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投资的	从以上约定可以看出，公司实质上是享有对该房屋在土地使用权全周期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实质上这个权利已经和物权的四项权利是一致的（因公司未以贷款方式支付投资款的情况，根据投资协议第 13 条的规定，公司对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不存在障碍）。 根据近期对电子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①相关房屋可以转让，只要告知电子信息集团即可；②电子信息集团可以保证博达软件的长期使用期限；③未支付尾款不会与博达软件解除协议，博达软件可以继续拥有房屋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物业转让、赠与、出借、抵押、质押给第三方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二）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相关房屋均为公司的办公、研发用房，系为了经营而持有	符合。 公司分别于 2012、2016 以及 2021 年购入相关房产均为用于办公（经营管理）。根据投资协议享有对房屋的使用权。
（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与陕西电子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第三条投资回报：作为投资回报的对价，乙方获得该物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的房屋使用权利，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将物业使用权转租或转让，且多的所有收入及利润归乙方所有”	符合。 该片土地的使用权有效期与投资协议中约定对该房屋有效期一致，且超过 1 个会计年度。
（四）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1、公司用于办公经营，将为公司带来收益和利润； 2、根据公司与陕西电子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第三条投资回报：作为投资回报的对价，乙方获得该物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的房屋使用权利，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将物业使用权转租或转让，且多的所有收入及利润归乙方所有”	符合。 1、该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将产生现实的经济利益； 2、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享有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权利。
（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取得金额明确，且公司已经支付了首付款	符合。 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因此,虽然公司未取得相关房屋的产证,但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稳定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对上述房产具有控制权且能够持续使用;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相关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固定资产的定义,因此将其列入固定资产核算计量具有合理性。

(3) 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性、合理性、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核查分析过程

鉴于电子信息集团未履行其承诺为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且未能按协议约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交付符合条件的房屋,实际交房时间推迟,因此,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向电子信息集团支付尾款。就相关尾款的支付问题,公司曾多次与电子信息集团进行协商;2020 年 1 月,电子信息集团就此事项向公司出具《催款函》,要求公司支付尾款本金及一定利息(利率为 4.35%/年);2021 年 9 月 8 日,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公司及中介机构的访谈中进一步明确,尾款的利息计算标准不会高于银行贷款利率。

据此,公司充分考虑了电子信息集团的可能诉求以及房屋的实际交付时间,根据应付房屋尾款本金金额,从房屋实际交付使用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化 4.35%计算,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向电子信息集团支付利息 88.87 万元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基于谨慎性、合理性、充分性原则,按照最佳估计数年化 4.35%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并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4) 上述房产实际用途及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上述三处房屋位于西安半导体产业园第 201 幢内,该园区所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 201 幢的规划用途为生产大楼,公司经由电子信息集团取得房屋使用权后用于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办公。

经核查,目前上述建筑已经使用多年(2016 年至今),至今未发生过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等情况,根据网络查询也未发现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等的情况。根据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对方明确,公司所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 201 幢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目前

也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上述房产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5）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等可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的风险，若存在，请从转让款、违约金、搬迁费用、误工损失、行政罚款等角度分别列示其成本，量化分析并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房产所在 201 幢所在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201 幢的规划用途为生产大楼，电子信息集团将 201 幢以半导体产业园对外招商方式销售，公司取得房屋使用权后用于办公、研发等用途。因 201 幢建筑具有合法的土地、规划、建设、施工等许可手续，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而且，电子信息集团在接受中介机构的访谈中确认，公司上述房屋所在的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目前也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与公司解除或终止投资协议，能够保证公司对房屋的长期使用期限。中介机构所做的网络核查也未发现电子信息集团因招商销售行为或其他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电子信息集团也未因收回房屋、解除《投资协议》的行为而发生诉讼，综上，公司上述房屋所在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被电子信息集团单方收回额可能性较小。

根据中介机构对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1 幢建筑正在办理整栋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但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三处房屋无法单独办理建筑物区分不动产权证。公司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创通利达、长天环保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中亦有同样条款）的相关约定：

①第三条约定：“作为投资回报的对价，乙方获得该物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的房屋使用权利，在此期间，乙方有权将物业使用权转租或转让，且所得的所有收入及利润归乙方所有。”

②第九条第二款约定：“除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外，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物业的使用年限。只有发生城建规划变化时，甲方如不能保证乙方对物业的使用权使用年限，除按乙方尚未使用年限退还剩余年限使用费用外，还需赔偿乙方尚未使用年限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

因此，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长期使用权，且电子信息集团非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原因外，应保证公司约定的使用年限，否则应给予公司相应的赔偿。电子信息集团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访谈中也确认，电子信息集团不会解除《投资协议》，并能够保证公司对房屋的使用期限。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目前公司未能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仅拥有使用权，但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稳定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能够持续使用上述房产。

如电子信息集团因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单方收回上述房产，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相关责任的承担及影响具体如下：

①关于转让款、违约金

根据《投资协议》，公司有权要求电子信息集团退还剩余年限使用费相当的转让款，并赔偿尚未使用年限的费用的 3%的违约金。公司三处房产最初向电子信息集团购买的总价款为 12,637,851.20 元，按《投资协议》约定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9 年 10 月 22 日的使用期限计算，每年的使用费约为 27.47 万元。假设 2021 年末发生收回房产的事件，按照剩下未使用的 38 年计算，电子信息集团合计需要支付违约金约为 31.32 万元，需要退回的转让款为 1,043 万元。

②关于搬迁费用、误工损失、行政罚款

公司因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投资协议》取得房屋使用权，如因上述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及建筑的规划用途等原因可能被主管部门处罚，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罚主体为电子信息集团，公司预计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而遭受损失。

西安为我国西部重要的发达城市之一，办公用房市场规模大，特别是公司所在的西安高新区，软件、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产业相对发达，产业聚集效益明显，适合软件企业办公的园区及建筑很多，就公司目前所处西安半导体产业园来讲，该产业园位处西安软件园，西安软件园下设软件新城片区、软件园示范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国家外包服务基地等五大片区，其中软件新城片区规划建筑面积约 2400 万平方米，软件园示范区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数字经济产业园建筑面积 20.88 万平方米。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产如因土地性质及建筑的规划用途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搬迁，公司预计可以在 1

个月内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而且，因为园区建筑基本带装修，在签订租房合同或购房合同后，公司可在 2 周至 4 周内入住。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属于轻资产行业，主要资源为员工，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研发用电脑等硬件，搬迁费用估算不超过 10 万元。

无论是基于合同约定还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电子信息集团都应当给予公司必要的搬迁时间，在搬迁期间，公司将派专人利用周末、节假日合理安排搬迁事宜，搬迁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可能发生加班费用外，不会产生其他误工损失。

如产生搬迁费用、误工损失（含加班费）、行政罚款，公司可依据《投资协议》要求电子信息集团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不足的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已作出承诺，“如因房屋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不动产证而导致上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我方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所有损失（扣除陕西省电子信息集团按协议约定应给予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可见，公司无需承担搬迁费用、误工损失等。

综上，截至目前，上述房产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房产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公司目前未能取得三处房屋的产证，但公司可以持续使用；如上述房产出现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等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均由电子信息集团或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且因公司不进行实物生产，对于场地的要求较低，公司能快速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产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如上述房产出现被依法回收或被强制拆除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电子信息集团或第三方承担相关责任，且因公司不进行实物生产，对于场地的要求较低，公司能快速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公司知识产权。(1) 公司将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1.0 和博达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1.0 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中的作用及重要性，抵押软件著作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 公司已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且尚未实际使用，请公司披露受让上述 2 项专利的原因、尚未实际使用的原因及与公司业务关联性；(3)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未约定权利归属方的委托研发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无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现有技术人员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对于业务及产品研发的需求，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机构的遴选机制，未约定委托研发权利归属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而丧失上述软件著作权的风险，若存在，请从违约赔偿、误工损失、新产品研发替代等角度分别列示其成本，量化分析并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分项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在公司研发支出的占比情况，论述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所受让的 2 项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公司部分合作研发成果未明确权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 公司对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回复】

(1) 针对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中的作用及重要性，抵押软件著作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处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中的作用及重要性体现如下：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1.0 属于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在公司产品矩阵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根据公司的产品研发规划，通常每半年左右有以功能模块升级为主的小版本的产品发布，1-2 年有体系架构升级为主的大版本的

产品发布。目前在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1.0 基础上，公司已完成多次小版本升级，2022 年上半年预计发布 V12.0 的大版本产品。伴随客户需求不断深化和迭代，新版本会逐步替代老版本产品进入市场，老版本的重要性将会不断降低。

博达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1.0 属于功能模块型的小型软件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重要性较弱。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该产品的未来开发和迭代也将视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而定。

(2) 质押软件著作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博达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1.0 的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担保以获得浦发银行 5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和担保期限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提前还款，借款协议和质押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丧失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公司将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1.0 的软件著作权质押给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博达软件向北京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借款期限和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提前向北京银行偿还了 600 万元，剩余借款尚在履行。

上述质押的目的是为了向银行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可正常开发和销售相关软件产品，质押期间，相关方未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能够按期还款和解除质押，因此，质押软件著作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针对受让上述 2 项专利的原因、尚未实际使用的原因及与公司业务关联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 公司受让上述 2 项专利的原因、尚未实际使用的原因：

公司受让 2 项专利，主要基于专利技术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关性程度、研发投入产出比、研发效率效果、相关技术提前布局与保护等方面原因。具体来说：公司受让的 2 项专利分别与公司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融媒体内容生产

平台核心功能模块高度相关；受让相关专利相比公司自行研发和申请，投入更低，可以更快运用相关专利的模型和原理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并通过相关专利对公司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树立产品竞争壁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2项专利已运用于全媒体产品开发、融媒体相关技术开发。

(3) 上述2项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公司受让的2项专利分别与公司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核心功能模块高度相关：

① 专利“一种采用分段式数据结构的数据发送系统及方法”（ZL202010439189.X）用于“博达统一信息资源库”相关产品的开发，主要用于该产品中“异构数据的标准化编目存储和分析挖掘技术”的深度开发，将多个系统的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通过元数据描述的方式标准化，实现了数据的资产化过程。该专利的整合运用，提升了信息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提升了系统对接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降低了相关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量，打破系统与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便于信息数据的抽取与对外提供展示，加快了数据循环和价值创造过程。

同时，该专利也用于“基于文件水印的远程增量备份技术”的研发，该专利的主要技术原理和模式，可以较好地解决备份文件存储占用大量冗余空间、备份文件所在服务器的安全防护、数据恢复时效性等问题。

② 专利“一种支持多终端的融媒体发布信息生成系统及方法”，（ZL201810596842.6）主要运用于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新版本研发过程，集中在媒体融合展现、融媒体生产中央厨房等功能模块。”

(3) 关于无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现有技术人员是否能够满足公司对于业务及产品研发的需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尚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未来将视挂牌、上市进度择机启动认定工作。同时，目前公司正在结合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更新组织架构，搭建全媒体事业部与融媒体事业部两大产品事业部，以及建立创新技术研发院，进行基于大型组织数字内容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工作；公司

未来技术研发重点及细分领域、技术路径、预研项目的路线图与时间表正在进一步商讨和筹划之中，全媒体事业部、融媒体事业部及创新研究院的人才队伍也正在不断调整完善。相关事宜确认及条件成熟后，公司将启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工作。

公司研发人员充足，研发能力可以满足现有业务和研发产品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95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重达 27.14%，年平均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达到 15%以上。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相关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软件产品迭代升级；在现有技术团队的努力下，公司累计获得 14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多项在审专利技术，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获得了较好的成果转化；公司建立创新技术研发院，对前沿技术预研与储备，并进一步补充完善研发团队，提高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团队实力。”

关于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进行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合作研发机构的遴选机制：公司根据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从合作商规模、合作历史、项目案例、技术方向、技术水平、交付期限、报价水平、研发项目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综合判断遴选合适的研发合作机构。

未约定委托研发权利归属的原因：公司委托研发中，存在少量未约定委托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的情况，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委托研发内容以部分功能模块开发或应用技术开发为主，其工作成果主要以过程服务或达到某种应用技术标准体现，不涉及相关软著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所以未明确约定相关权利归属。

公司与合作商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未约定权利归属方的委托研发项目均已执行完毕，未发生权利纠纷。相关委托研发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且委托研发费用的金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研发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事项一】(1) 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而丧失上述软件

著作权的风险，若存在，请从违约赔偿、误工损失、新产品研发替代等角度分别列示其成本，量化分析并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分项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在公司研发支出的占比情况，论述公司对合作方是否存在依赖。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借款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查询公司信用报告及过往借款还款记录；

（2）核查公司财务数据，分析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

（3）核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归集情况。

2、分析过程：

（1）博达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平台软件 V1.0 的软件著作权是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担保以获得浦发银行 500 万元银行借款。借款和担保期限是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提前还款，借款协议和质押担保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丧失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1.0 的软件著作权是权质押给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博达软件向北京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借款期限和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提前向北京银行偿还了 600 万元，剩余借款尚在履行，公司可按期归还剩余本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674.22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150 万，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91%，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资金充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且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结合过往银行借款、还款记录，公司能够按期还款，甚至提前还款。综合来看，公司偿债压力小，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因无法偿还贷款而丧失上述软件著作权的风险很小。

（2）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自主研发费用	3,503,785.05	13,473,412.32	12,728,411.30

委托研发费用	750,345.61	1,808,133.83	1,333,668.30
合计研发费用	4,254,130.66	15,281,546.15	14,062,079.60
委托研发占比	17.64%	11.83%	9.48%

2019年、2020年、2021年1-3月，公司委托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占比为9.48%、11.83%和17.64%，占比较低。对于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对于非核心的功能模块或周边产品，公司会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而采取委托研发模式，从而将公司的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公司研发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同时，软件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业内可供选择的合作研发单位较多，公司也不存在对单一研发合作方的依赖。

3、结论意见：

公司负债率较低且资金充足，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且保持稳定，回款及时，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因无法偿还贷款而丧失上述软件著作权的风险很小；公司委托研发费用占总研发支出比重较低，对委托研发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核查事项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所受让的2项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公司部分合作研发成果未明确权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 公司对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机构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自主研发能力。

1、核查程序：

(1) 核查专利权属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委托研发协议、公司股东名册、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关联方调查表等；

(2) 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3) 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

2、分析过程：

(1) 公司所受让的2项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颜彦、陈杰，公司通过西安泽臻恒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专利，原专利权人颜彦、陈杰以及转让方西安泽臻恒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委托研发方的主要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做交叉比对，合作研发机构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委托研发中，存在少量未约定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情况，主要是因为该部分委托研发内容以部分功能模块开发或应用技术开发为主，其工作成果主要以过程服务或达到某种应用技术标准体现，不涉及相关软著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所以未明确约定相关权力归属问题。

公司与合作商合作良好，未约定权利归属方的委托研发项目已执行完毕，未发生权利纠纷。相关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且委托研发费用金额很小，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专注于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and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等相关核心软件产品的自主研发。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公司将少量非核心功能模块或周边产品交于市场中拥有成熟技术的机构进行委托研发。公司采用委托研发的模式，一方面是由于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合作开发可以很大程度提高研发效率；另一方面，相比于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可以节约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从而将公司的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公司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机构的依赖。同时，软件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业内可供选择的合作研发单位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合作方依赖的情况。采用委托研发的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研发人员充足，研发能力可以满足现有业务和研发产品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95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重达 27.14%，年平均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达到 15%以上，自主研发费用占总研发支出比重在 80%以上。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相关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及公司软件产品迭代升级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具备充足的自主研发能力。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受让的 2 项发明专利原专利权人、公司委托研发合作机构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部分委托研发合作未约定委托研发权力归属，相关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且合作金额很小，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公司委托研

发的项目多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小的功能模块或周边产品，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机构的依赖，采用委托研发的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充足的自主研发能力。

3、关于业务获取。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业务合同的获取方式，是否属于应当招投标的项目，如是，请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营销中心、**销售中心下辖的成功部（职能是售前支持）**与销售大区、销售办事处，通过线上新媒体传播，直播会议、线下论坛展会、电话接洽与现场拜访等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公司品牌与建设价值、获取项目信息线索、挖掘客户需求信息、沟通项目规划周期，制定详细客户定制化方案。根据客户采购流程要求，采取**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签订项目合同。

公司客户主要是高校、政府、国企、医院等大型组织，分布于全国各地。一般来说，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客户往往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不同地方的政府部门对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要求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个）	1	39	27
订单金额（元）	310,000.00	18,247,920.00	12,098,600.00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0.71%	17.95%	13.04%
标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招网”、“招标网”等招投标平台以及高校官网获取招标信息，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流程。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投标流程，明确投标过程各环节的责、权和审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

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客户的要求，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中标情况，并查阅公司招投标内部流程，与公司管理人员交流；

（3）查阅与招投标等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

（4）查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台账，获得了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

项目订单、销售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中标情况，并查阅公司招投标内部流程、公司制定的《投标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高校官网获得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公司客户主要是高校、政府、国企、医院等大型组织，分布于全国各地，不同地方的政府部门对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要求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订单数量（个）	1	39	27
订单金额（元）	310,000.00	18,247,920.00	12,098,600.00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0.71%	17.95%	13.04%
标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招网”、“招标网”等招投标平台以及高校官网获取招标信息，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履行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获取方式和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是否有中标/成交通知书	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吉林大学网站群二级网站和会议服务网建设	吉林大学	网站实施、会议服务网实施	173	竞争性磋商	是	是
2	甘南州政府网站群系统建设项目	甘南州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网站迁移与实施等	223.8	公开招标	是	是
3	技术服务合同	四川大学	平台升级及项目实施	147.96	公开招标	是	是
4	政府采购合同	成都师范学院	网站群升级及宣传管理系统建设	127.89	公开招标	是	是
5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青岛科技大学软件系统项目合同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青岛科技大学	站群升级及教师主页平台、邮件系统及外事一站式管理系统	196.80	竞争性磋商	是	是
6	产品销售合	清华大	全媒体群平	189.60	竞争性磋商	是	是

	同	学	台、主页平台建设		商		
7	山东大学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一）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大学	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	227.182	公开招标	是	是
8	吉林大学二级网站实施及网站群运维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吉林大学	网站实施、运维监控平台	100	竞争性磋商	是	是
9	吉林大学校园智能化建设项目（第一包）综合智能服务平台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建设	191	竞争性谈判	是	是
10	吉林大学移动校园项目（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采购及实施	196	邀请招标	是	是
11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校园集约化网站群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网站建设、网上答题系统等	174.6	竞争性磋商	是	是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规范投标流程，明确投标过程各环节的责、权和审批管理。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真实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签署合同均合法合规、有效。

3、结论意见：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流程要求，采取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签订项目合同。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销售合同的签署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4、关于公司股权。公司股权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2001年1月，博通资讯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40万元；2013年3月，博通资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魏小立。请公司补充披露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请公司将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作为附件上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就涉及国有股权相关事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届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批复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补充披露的内容如下：

“（一）2001年1月，博通资讯向博达有限增资

2001年1月23日，博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资讯”）以人民币现金认缴。

根据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01年1月博通资讯向公司增资时，博通资讯为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比例为29%，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西安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24.00
2	西安计算机软件推进中心	法人	21.00
3	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其他15名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	50.00
合计			100.00

博通资讯入股博达软件时，未履行国有资产审批手续，但博通资讯已于2013年退出公司股东，退出时履行了评估、国资审批以及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退股价格高于入股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2013年3月，博通资讯转让所持博达有限40%股权

2013年3月，博通资讯将其持有的博达有限40%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时，博通资讯为国有参股上市公司，根据博通资讯公开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博通资讯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权比例 (%)
1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40
2	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3	钟坚龙	境内自然人	4.42
4	胡兰平	境内自然人	3.04
5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2.93
6	林学灿	境内自然人	1.44
7	蔡文革	境内自然人	1.28
8	潘春玉	境内自然人	0.88
9	杨国安	境内自然人	0.66
10	陈萍	境内自然人	0.63
合计			42.03

本次股权转让时，履行了评估、审批、进场交易等手续，并经博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评估

2012 年 9 月 1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博通资讯的委托，对博通资讯持有的博达有限 4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 622 号《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博达软件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博通资讯持有的博达有限 4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2.22 万元。

2、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2013 年 1 月 8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函[2013]1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西安博达软件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函》，同意博通资讯通过西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博达有限 4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 70 万元。

3、进场交易

2013 年 3 月 5 日，博通资讯与魏小立签订了《西安博达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博通资讯将其持有的博达有限 40%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小

立；西安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西产确字 2013 年第 6 号《产权交易确认书》，确认本次产权转让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4、博达有限股东会审议

2013 年 3 月 18 日，博达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博通资讯将其持有的博达有限 40%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小立。

综上，2013 年博通资讯退出博达软件履行了审计、评估、主管部门审批以及进场交易等相关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最终成交价系依据评估值以及主管机构批准的价格进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 (2) 取得并查阅博通资讯公开披露的首次发行《招股说明书》、《2012 年年度报告》，确认博通资讯入股公司和退出公司时的股权结构；
- (3) 取得博通资讯退出时履行的程序的相关书面文件。

2、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通资讯向博达有限的增资行为，虽未履行国有资产审批手续，但博通资讯于 2013 年退出时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进场交易等手续，并经博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增资入股价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补充并披露：(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若存在，请披露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 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

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3）公司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5）公司历史上三次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新增股本是否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摘牌期间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如涉及，请核查是否完税。

【公司回复】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情况；若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本次申请挂牌信息披露与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12月终止挂牌。根据查阅前次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各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要的临时报告等文件，同时剔除报告期不同等因素导致的原因，本次申报挂牌和前次挂牌期间公告文件之间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2019年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进而对2019年以前年度事项进行了追溯重述，调整了2019年期初相关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追溯调整2019年以前年度事项（单位：元）：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9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的
----	--------	------------------	-------------------------

			累计影响数
1	调整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低值易耗品及小额库存商品	存货	(256, 195. 05)
		未分配利润	(256, 195. 05)
2	调整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将其费用化	开发支出	(2, 126, 366. 31)
		未分配利润	(3, 905, 530. 12)
		无形资产	(1, 779, 163. 81)
3	软件资产重分类调整	固定资产	(234, 864. 61)
		无形资产	234, 864. 61
4	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重新测算并调整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98, 936. 96)
		未分配利润	(488, 545. 58)
		应收账款	(387, 594. 31)
		预付款项	97, 985. 69
5	将前期计提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冲销调整，待收到款项时再进行确认	其他应收款	(2, 199, 899. 95)
		未分配利润	(2, 199, 899. 95)
6	调整跨期费用	存货	8, 650. 49
		其他应收款	1, 823, 898. 26
		未分配利润	1, 133, 679. 75
		应付账款	530, 349. 92
		应交税费	(23, 187. 21)
		预付款项	(191, 706. 29)
7	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	存货	(851, 395. 15)
		固定资产	(459. 20)
		其他应付款	1, 188. 07
		其他应收款	(3, 690. 00)
		未分配利润	(6, 058, 973. 45)
		应付账款	5, 162, 832. 00
		应付职工薪酬	54, 105. 81
		应交税费	(293, 408. 71)

		应收账款	(419, 876. 98)
		预付款项	(38, 834. 95)
		预收款项	(180, 000. 00)
8	调整因折旧年限使用错误而多计提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	848, 870. 98
		未分配利润	848, 870. 98
9	调整由于授予日认定差异导致的前期股份支付费用	未分配利润	811, 908. 01
		资本公积	(811, 908. 01)
10	调整前期确认收入未结转相应劳务成本的部分	存货	(1, 033, 620. 74)
		未分配利润	(1, 033, 620. 74)
11	将前期未签合同的项目实施成本冲回计入费用	存货	(456, 787. 72)
		未分配利润	(456, 787. 72)
12	将前期已签合同但后续终止部分的项目实施成本计入费用	存货	(191, 112. 85)
		未分配利润	(191, 112. 85)
13	调整因供应商开错发票多记的应付账款	未分配利润	100, 971. 90
		应付账款	(100, 971. 90)
14	根据调增事项，对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88. 72
		未分配利润	1, 759, 684. 38
		应交税费	(1, 338, 547. 53)
		盈余公积	(420, 048. 13)
15	往来款项重分类	其他应付款	113, 631. 00
		其他应收款	393, 930. 90
		应付账款	(27, 694. 00)
		应收账款	(974, 049. 49)
		预付款项	(307, 993. 90)
		预收款项	(974, 049. 49)
16	调整因实施股权激励应确认的回购义务	库存股	9, 86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9, 860, 000. 00
17	调整因房屋尾款转贷款应确认的或有负债	预计负债	480, 081. 71
		未分配利润	(408, 069. 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12.26
--	--	---------	-----------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38,208,448.67	(1,781,520.78)	36,426,927.89
预付款项	1,471,712.39	(440,549.45)	1,031,162.94
其他应收款	7,148,548.86	(184,697.75)	6,963,851.11
存货	5,683,269.95	(2,780,461.02)	2,902,808.93
固定资产	11,528,131.41	613,547.17	12,141,678.58
无形资产	1,779,163.81	(1,544,299.20)	234,864.61
开发支出	2,126,366.31	(2,126,366.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982.07	73,100.98	1,430,083.05
应付账款	5,209,259.97	5,564,516.02	10,773,775.99
预收款项	11,783,719.92	(1,154,049.49)	10,629,670.43
应付职工薪酬	6,578,039.11	54,105.81	6,632,144.92
应交税费	6,144,008.22	(1,655,143.45)	4,488,864.77
其他应付款	4,704,159.47	9,974,819.07	14,678,978.54
库存股	—	9,860,000.00	9,860,000.00
资本公积	9,967,194.57	(811,908.01)	9,155,286.56
盈余公积	4,179,565.85	(420,048.13)	3,759,517.72
未分配利润	22,581,092.61	(10,343,619.89)	12,237,472.72
预计负债	—	480,081.71	480,081.7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时，已关注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确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上述更正事项累计影响数未超过期初未分配利润的 50%，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

效运行。

(2) 非财务类信息主要差异及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披露内容 (摘要)	上次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 容	主要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人才流失风险,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房屋使用权尾款可能引发的履约风险以及现有办公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市场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财产质押风险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以及业务发展,因此重要风险因素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2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请参见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四、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以及“六、商业模式”	请参见前次挂牌时公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三、公司业务流程”以及“六、公司商业模式”	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业务线的拓展,因此公司产品及服务与前次挂牌期间存在差异
3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等	公司目前业务部门主要包括全媒体事业部、融媒体事业部、营销事业部等部门	当时主要由产品部、销售部、项目部、品保部等部门组成	由于业务扩大和升级,内部组织架构为了适应业务需求进行了调整和优化
4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请参阅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七、所处行业、市场规	请参阅公司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相关行业政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更新

		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	-----------	--	--

综上，非财务信息方面，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所记载的内容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规模扩大所致，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差异。”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届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二）关于公司再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情况说明”中。

（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若存在，请披露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①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1）经过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时发布的公告以及证监会资本市场违规公示系统、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股票交易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以及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已经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三会一层的决策体系。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由于公司治理不规范受到各类处罚以及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3次股票发行融资，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对象情况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
------	--------	--------	----------	--------

2015.9	500 万元	深圳市厚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6.12	330 万元	公司董监高在内的 24 名激励对象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17.10	656 万元	魏小立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三次股票发行融资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由此受到各类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

②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事项类型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违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挂牌时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和王逸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	否

			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挂牌时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使公司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魏小立、李传咏和王逸杰三人均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其他股东	挂牌时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闫轶梅、陈宁、贾凌、刘晓玲、郑自奎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陈宁、刘晓玲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挂牌时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闫轶梅、陈宁、贾凌、刘晓玲、郑自奎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陈宁、刘晓玲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挂牌时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和王逸杰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否

上述承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未得到遵守和执行的情况。”

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核查：

查询方式（渠道）	查询对象	是否存在异常
法院裁判文书网 （查询是否涉及大额诉讼、以及刑事行政方面处罚）	博达软件、博达融创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被执行人综合查询网站 （查验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博达软件、博达融创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证监会资本市场失信公示 （查验是否存在资本市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博达软件、博达融创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所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验是否存在被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在前次挂牌期间以及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届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

（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当时申请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在挂牌后得到了持续的增长，主营业务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较高

水平，且预计未来也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由于当时尚未设立精选层以及相关转板制度等，因此为了稳定股权结构并筹划未来上市事宜，选择从股转系统摘牌。

摘牌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等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2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53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公告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其中对于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小立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或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申请保护的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二）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

（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四）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五）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于2019年11月1日公告，该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人数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22.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该等股东对相关议案均为同意。未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持股3.02万股。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考虑除权除息对股票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即本公告披露之后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或指定的第三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在上述规定的回购期内，没有股东实际要求回购义务人进行股份回购，根据网络查询法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失信行为公示网站等公开渠道，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的诉讼等情况。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也未发生股东提出股权争议的情况。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主要原因为因此为了稳定股权结构并筹划未来上市事宜，选择从股转系统摘牌，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股转系统摘牌完成后，未在股权托管机构或者其他登记机构等场所进行托管。摘牌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6日，离职员工王亮与魏小立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因王亮系通过2016年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激励计划的

约定,由魏小立对王亮在回购时所持的全部5.4万股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0.875元/股,合计金额为4.725万元。

(2) 2020年5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5月8日,公司股东李传咏、王逸杰、刘晓玲分别与高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7.00万股,41.00万股和12.00万股作价376万元,328万元以及96万元(均为每股8元)转让给高宁,转让完成后高宁持有公司100万股,占比为3.1990%。

(3) 2020年10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李炜、童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132.72万股和37.57万股按照每股8元的价格分别作价1,061.76万元和300.56万元出让给鄢黎;2020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童新建、徐凤江将其持有的公司102.23万股和10万股按照每股8元的价格分别作价817.84万元和80万元出让给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内容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届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二)关于公司再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情况说明”中。

【主办券商回复】

1、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前次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主要临时公告;

②并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比较。

(2) 结论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披露了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主要差异为公司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了期初数;非财务部分出现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规模扩大所致。

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

(1) 核查程序:

①主办券商对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资本市场失信行为公示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

②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

(2)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次挂牌期间以及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公司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摘牌过程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摘牌过程中投资者保护措施以及相关决策程序等；

②访谈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摘牌期间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情况；

③网络核查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诉讼或者其他相关纠纷以及被处罚公告等的情况，

(2) 结论意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公告，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前以及终止挂牌时的股东名册，了解主要新增股东情况；

②对于本次申报基准日的前 10 大股东进行访谈；

③取得本次申报时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及承诺函》

④取得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⑤取得上述几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⑥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失信行为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结论意见：

①公司挂牌期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过比对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东情况以及摘牌时股东名册，公司终止挂牌时的主要股东（占比超过 1%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挂牌 期间新增	目前持股情况
1	魏小立	1371.00	43.86	否	持股比例 44.03%
2	李传咏	587.52	18.79	否	持股比例 17.29%
3	王逸杰	292.76	9.40	否	持股比例 8.09%
4	童新建	139.80	4.47	是	已经全部转出 (注 1)
5	李炜	132.72	4.25	是	已经全部转出 (注 1)
6	陈宁	112.32	3.59	否	持股比例 3.59%
7	贾凌	95.90	3.07	否	持股比例 3.07%
8	刘晓玲	86.40	2.76	否	持股比例 2.38%
9	闫轶梅	74.40	2.38	否	持股比例 2.38%
10	郑自奎	52.80	1.69	否	持股比例 1.69%
11	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 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9.48	1.26	是	持股比例 4.85%

注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李炜、童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72 万股和 37.57 万股按照每股 8 元的价格分别作价 1,061.76 万元和 300.56 万元出让给鄢黎；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童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23 万股按照每股 8 元的价格作价 817.84 万元出让给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综上，公司挂牌阶段新增的主要股东为童新建、李炜以及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童新建以及李炜已经在申报基准日前将其全部股权转让出，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中进行了披露。

②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经过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规范的相关人员；公司法人股东中不存在不具备主体资格的股东；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在内的三类股东。

为对股东的权属进行确认，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确认及承诺函》，并对前 10 大股东进行了访谈，上述核查方式有效。

③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摘牌后公司股权变动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自愿进行，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摘牌后也未发生受到信访举报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说明了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截至申报日，公司股东具备适格性、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对于股东的确权采用了对于前 10 大股东进行访谈并要求全体股东出具《股东确认及承诺函》的方式，具有有效性；公司摘牌期间未发生过被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5、公司历史上三次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新增股本是否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摘牌期间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如涉及，请核查是否完税。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历史上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工商登记、公告情况；
- ②取得摘牌期间发生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
- ③取得挂牌期间相关人员取得股权时的价格信息；
- ④取得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下的相关人员的税收缴款凭证。

(2) 结论意见:

①公司历史上三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的情况

A. 2014 年 3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审字(2014)002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888,254 元(其中包括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资本公积 1,100,000 元, 盈余公积 291,447.01 元, 未分配利润 1,496,806.99 元)。

2014 年 2 月 5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888,254 元按 1: 0.8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余额 888,254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 希格玛出具了希会验字(2014)0024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小立	170.00	34.00
2	李传咏	136.00	27.20
3	王逸杰	68.00	13.60
4	闫轶梅	50.00	10.00
5	陈宁	26.00	5.20
6	贾凌	25.00	5.00
7	刘晓玲	15.00	3.00
8	郑自奎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 对于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 股东需要按照 20% 的资本所得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计应交税费为 357,650.80 元。2021 年 6 月, 相关股东完成了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相关税务事项受到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相关人员纳税情况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转增股本	应纳税所得额(盈余公	应纳税额(元)	是否缴纳
---	------	------	------------	---------	------

号		额(万元)	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 单位元)		
1	魏小立	68.00	608,006.36	121,601.27	已缴纳
2	李传咏	54.40	486,405.09	97,281.02	已缴纳
3	王逸杰	27.20	243,202.54	48,640.51	已缴纳
4	闫轶梅	20.00	178,825.40	35,765.08	已缴纳
5	陈宁	10.40	92,989.21	18,597.84	已缴纳
6	贾凌	10.00	89,412.70	17,882.54	已缴纳
7	刘晓玲	6.00	53,647.62	10,729.52	已缴纳
8	郑自奎	4.00	35,765.08	7,153.02	已缴纳
合计		200.00	1,788,254.00	357,650.80	已缴纳

B. 2016 年 5 月，公司分配股票股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5,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6.218182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1819 股。本次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80 万股。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公司在股利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56363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78181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各自然人股东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权益分派时持股数量（股）	持股期限	应纳税额	是否缴纳
1	魏小立	170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	李传咏	136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3	王逸杰	68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4	闫轶梅	45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5	陈宁	26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6	贾凌	25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7	刘晓玲	2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8	郑自奎	10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合计	5,000,000	-	-	-
----	-----------	---	---	---

C. 2019 年 6 月，公司分配股票股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1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320,000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在工商部门的核准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公司在股利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各自然人股东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权益分派时持股数量（股）	持股期限	应纳税额	是否缴纳
1	魏小立	11,425,000	挂牌前及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	李传咏	4,896,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3	王逸杰	2,448,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4	郑向阳	1,165,000	2017 年 6 月二级市场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5	陆宏昆	1,106,000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二级市场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6	陈宁	936,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7	贾凌	80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8	刘晓玲	720,000	挂牌前及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9	闫轶梅	620,000	挂牌前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0	郑自奎	440,000	挂牌前及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	免税	-

			已超 1 年		
11	徐凤江	200,000	2018 年 1 月二级市场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2	段连员	199,000	2017 年 6 月二级市场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3	杨晓	8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4	胡宪震	8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5	田红旗	65,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6	崔茹	65,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7	王亮	6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8	崔立强	5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19	杨晗	5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0	陈保良	4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1	王宏选	4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2	刘晓国	3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3	方涛	3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4	薛峰	3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5	段海峰	3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6	郎富强	3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7	郭伟龙	3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8	杜鑫	30,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29	张少鹏	15,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30	刘勇胜	15,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31	李晓飞	15,000	2017 年 2 月定增取得，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 1 年	免税	-
32	焦春梅	10,000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二级市场取得，截止股权转让时持股未超过 1 年	据测算，应纳税额 400 元	未能联系
33	鄢黎	1,000	2017 年 11 月二级市场取得，	免税	-

			截止权益登记日持股期限已超1年		
合计	25,771,000	-	-	-	-

②摘牌期间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摘牌期间，公司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行为，相关情况以及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A 2020 年 1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离职员工王亮与魏小立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因王亮系通过 2016 年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公司股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由魏小立对王亮在回购时所持的全部 5.4 万股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 0.875 元/股，合计金额为 4.7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约定内容，按照授予价格并结合持有期间的转增、分红等情况确定的价格，与原始取得价格一致，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B 2020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李传咏、王逸杰、刘晓玲分别与高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7.00 万股，41.00 万股和 12.00 万股作价 376 万元，328 万元以及 96 万元（均为每股 8 元）转让给高宁，转让完成后高宁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比为 3.1990%。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出方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已经缴纳了 141.06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

C 2020 年 10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李炜、童新建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72 万股和 37.57 万股按照每股 8 元的价格分别作价 1,061.76 万元和 300.56 万元出让给鄢黎；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童新建、徐凤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23 万股和 10 万股按照每股 8 元的价格分别作价 817.84 万元和 80 万元出让给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相关转让以及涉及税务事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李炜	鄢黎	8 元/股	132.72	1,061.76	根据核查，李炜持有的股份系

					2019年10月自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入,购入价格为12元/股,转出价格低于受让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童新建	鄢黎	8元/股	37.57	300.56	根据核查,童新建持有的股份系2019年10月自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入,购入价格为12元/股,转出价格低于受让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元/股	102.23	102.23	根据核查,童新建持有的股份系2019年10月自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入,购入价格为12元/股,转出价格低于受让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徐凤江	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元/股	10	80.00	经核查,徐凤江系于2018年1月自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入20万股,经访谈,其已咨询税务局,根据财税[2018]137号的规定,由于相关股票系挂牌时购入,因此转让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了历史上三次转增股本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摘牌期间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1) 2019年6月公司分配股票股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当时的股东焦春梅由于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是否已经完成缴纳,但是由于其涉及需要缴纳的金额较小(400元),因此对于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中,2020年10月,李炜、童新建将其股份出让时的价格低于在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买入价,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徐凤江将其股份出让时价格高于买入价,经过沟通,表示已咨询税务局,回复根据财税[2018]137号的规定,由于相关股票系挂牌时购入,因此转让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以及其他在分配股票股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由于差异化征税政策规定下的免税优惠外,其他相关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员已经缴纳完毕了个人所得税。

6、关于公司行业和业务的信息披露。(1) 公司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的要求。请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补充披露以下事项：①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②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③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研发进度、权属约定等；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迭代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迭代周期、产品特性及客户变动情况等；⑤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项目的研发阶段或开发阶段；⑥公司是否存在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情形，若存在，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2）请公司：①以通俗易懂、言简意赅的表达形式，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业务或服务中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中心生产平台披露内容，根据客户类型说明各类平台的功能、用途、应用场景等，并解释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中心生产平台的联系与区别，说明主要软件的开发周期；②补充披露“高校细分市场占有约40%，特别是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市场，公司客户覆盖率超过80%”的具体依据。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对主要业务或服务的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五条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

公司受让取得2项专利权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披露。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号为ZL202010439189.X的“一种采用分段式数据结构的数据发送系统及方法”和专利号为ZL201810596842.6的“一

种支持多终端的融媒体发布信息生成系统及方法”2项专利，通过外购方式获得，专利权转让费为94,000元。由于受让取得该专利支付的金额较小，公司已在购入时一次性计入费用核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上述2项专利为通过外购受让取得，专利权转让费为94,000元。由于受让取得该专利支付的金额较小，公司已在购入时一次性计入费用核算。”

②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BDQB509知识产权管理办法A0》，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续期、缴费、使用等管理，及时将项目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和著作权，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避免公司利益被侵害或与其他公司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向相关机构申请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149项）、商标权（21项）、域名（4个）、正在申请的专利（15项）等，以对最新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针对公司委托研发的情况，公司未来将与合作机构约定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委托研发权益。”

③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研发进度、权属约定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项目合作研发期限、研发进度、权属约定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研发内容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作期限	研发进度	权属约定
1	北京华宇	开发互联网	无	25万元	2019年4月1	2019年4	履行	知识产

	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集控平台软件和互联网资产管理软件项目			日	月 5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完毕	权 归 属 于 博 达 软件
2	西安秦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页	无	1.39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不 涉 及 权 利 归 属
3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业数据接口配置及服务	无	6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3 日	履行 完毕	不 涉 及 权 利 归 属
4	厦门瑞数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互联网资产集控平台软件和互联网资产管理软件项目	无	23.5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知 识 产 权 归 属 于 博 达 软件
5	西安信一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远程会诊系统	无	57.4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履行 完毕	由 双 方 进 行 专 利 申 请, 使 用 权 归 博 达 所有, 对 方 无 权 擅 自 进 行 转 让 或 销 售
6	北京得华机器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错别字智能检测系统集成、联动	无	15.9288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履行 完毕	不 涉 及 权 利 归 属
7	北京得华机器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导入、分析等技术的开发	无	15.9288 万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不 涉 及 权 利 归 属
8	信德宝佳(海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约挂号管理平台	无	28.4 万元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履行 完毕	知 识 产 权 归 属 于 博 达 软件
9	西安信一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系统	无	57.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履行 完毕	知 识 产 权 归 属 于 博 达 软件
10	西安启脉	应用开放平	无	1.36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履行	不 涉 及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前端页面标注化三端适配开发				月	完毕	权利归属
11	南京协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古全媒体融合平台软件	无	26 万元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5 日	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于博达软件
12	北京得华机器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虚拟机器人技术研发	无	5 万元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	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于博达软件
13	河南师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校园 GIS 平台软件	无	30 万元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于博达软件
14	陕西万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站群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研发及英文敏感词库研发项目	无	20.4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于博达软件
15	南京仕方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内容清理系统开发	无	13.916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履行完毕	不涉及权利归属
16	西安云智晨海软件有限公司	运维分析平台移动端数据展示开发	无	1.9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不涉及权利归属
17	南京协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备案平台软件开发	无	27 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于博达软件
18	陕西信瑞创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章日历系统软件开发	无	3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于博达软件
19	西京学院	项目管理系统定制开发	无	4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	尚未履行完毕	知识产权归属于博达软件

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迭代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迭代周期、产品特性及客户变动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及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各软件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来说，大版本的迭代时间为 1-2 年，基于大版本的小版本产品功能升级试点为 3-6 个月左右。

报告期内，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迭代情况及产品特性大体如下：

产品	迭代时间	新增特性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2019 年 6 月 (V10.1.0) 小版本	研发敏感信息处理功能：多维度定位，一键清理。可以对系统中的内容分别从文章、附件（word、excel、非图片类 PDF 等）、评论、栏目、模板、图片等不同类型的 content 进行精准定位处理。支持在内容维护时对 content 中进行检测对存在的敏感信息进行提醒。
	2019 年 9 月 (V10.1.1) 小版本	①升级新媒体管理功能：提供对包括微信、微博在内的新媒体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功能。按照部门为管理单元，提供新媒体账号（微信、微博）管理。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在多个账号类型进行切换。 ②升级新媒体内容管控功能：支持各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内容统一查看和管理，支持对全媒体资源进行检索和分类查询查看；支持对已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文章进行一键撤稿。
	2020 年 6 月 (V11.0) 大版本	①重构全媒体管理功能：开发全媒体建设中心、全媒体内容中心、全媒体管理中心、全媒体应用中心、全媒体运营中心。打造统一的新媒体资源库，全面实现以部门为单位的全媒体建、管理、内容发布、运营统计等完整的全媒体管理体系。 ②升级安全管理中心：提供安全预警功能，提供安全防护统一控制功能，提供全面的日志分析功能，提供系统运维监控功能。 ③研发微信助手功能：支持在微信公众号端进行信息采集编发管理，网站日常维护工作可不受设备、时间、地域等因素的限制。能通过手机对内容平台进行信息采集、管理、投稿、审批、发布、撤稿等移动管理，支持在线收集文稿、图片、多媒体等素材。 ④升级网站群移动助手：可以对完成文章管理、文章审核、快速发布文章、外来文章审核、站点管理、用户管理、运维监控、操作日志、服务重启等常用功能。
	2021 年 2 月 (V11.1.0) 小版本	开发重保工作台：实现用户行为实时监控、操作痕迹追踪，系统文件实时监控等。在面对重大、重点时期安全保障场景时，实现重点操作监控及详情的

		日志跟踪，方便网络维护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问题，提升维护效率。
	2021 年 6 月 (V11.1.1) 小版本	对原全媒体群平台的负载应对以及数据库等方面实现了性能升级。大幅度提升平台容量，面对客户庞大网站建设体量需求，优化访问响应能力。 升级应用开放平台：提供统一安全的动态轻应用管理和建设平台，通过低代码、无代码的构建方式，快速实现落地轻应用业务。
	2021 年 8 月 (V11.1.2) 小版本	研发智能搜索：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搜索，支持模糊搜索、目录搜索、全文搜索，支持站群搜索、站点搜索，支持搜索输入提示，搜索结果分类展示等；同时产品国产化适配深度和范围不断推进。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2019 年 12 月 (V3.0) 大版本	①研发融媒 APP。为学校提供主页平台展示，可以集成宣传部向网站、微信、微博等各媒体端发布的内容；支持图文、图集、视频、音频等各类展现。 ②研发新版资源库。研发稿件库、图片库、视频库、音频库和文件库；实现资源权限、分享、收藏、上传、审核等机制。 ③研发运营分析平台。提供对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端发布数据的运营统计。 ④研发融媒体大屏系统。提供基于融媒体管理平台的大屏展示，包含对各类媒体数据的大屏综合展示。
	2020 年 12 月 (V3.1) 小版本	①公众号管理升级。可无缝对接公众平台、无缝对接第三方主流排版编辑器、发布内容实现网站、微信、微博三端同步。 ②微博管理升级。实现发布表情、图片、@微博用户、话题、视频地址、定位、标签等。 ③研发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实现对各个二级单位新媒体的账号统一备案；内容统一查看；统一运营分析；统一安全检测。 ④研发指挥调度平台。实现宣传部对策划任务、新闻选题、专题项目、线索和约稿的统一管理。
	2021 年 3 月 (V3.2) 小版本	①权限系统升级。实现流程自定义、权限自定义、角色自定义、菜单自定义。 ②资源管理平台升级。实现多维资源管理模式、增加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 ③研发账号安全中心。加强系统用户信息管理，在线用户实时展现、系统日志完整记录。
	2021 年 6 月 (V3.3) 小版本	①移动采编平台全面升级。优化首页布局，升级页面 UI，回归项目中“选题管理、任务管理”的相关功能。 ②统计分析模块全面升级。按照业务流程重新划分统计维度；按照业务流转状态细分统计数据。

⑤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项目的研发阶段或开发阶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研发全部费用化。从公司自身研发特点来说，研发方向主要考虑软件架构设计重构提升系统稳定性、模块功能创新丰富用户体验、新技术整合扩展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界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项目的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 年一季 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博达投稿系统 V1.0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	博达互联网资产集控平台软件 V1.0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3	YF_X-SITES2.0 博达校友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4	YF_V-sites1.0 博达微+校园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5	YF_VSB2.1 博达高校全媒体管理平台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6	YF_VSB2.0 博达医院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7	YF_VSB1.0 博达全媒体应用中心平台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8	YF_P-sites-博达主页平台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1.0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9	YF_PSITES-W1.0 博达教师风采平台软件 V1.0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0	YF_PSITES-U1.1 博达学生主页管理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1	YF_PSITES-T2.0 博达教师个人主页系统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2	YF_PSITES-R1.1 博达科研团队主页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3	YF_PSITES-M1.1 博达主页监控运维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4	YF_PSITES-L1.1 博达实验室主页系统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5	YF_PSITES1.2 博达主页平台管理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6	YF_M-screen2.0 博达网站群运维监控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	研究开发阶

	平台 V2.0		用于产品	段
17	YF_FWXCX 服务小程序平台 V1.0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8	YF_E-sites1.0 博达网站集约管理平台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19	YF_D-sites 博达专家科室主页管理软件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0	YF_DJ2.0 博达党建学习平台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研究开发阶段
21	YF_CM-sites3.0 博达高校融媒体管理平台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2	YF_CM-sites1.0 博达高校融媒体管理平台	应用于产品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3	YF_CDMP1.0 学院数据管理平台 V1.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4	YF_CM-sites2.0 博达融创融媒体管理平台 V2.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5	YF_E-sites12 博达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12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6	YF_faqRobot1.0 博达智能问答系统 V1.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7	YF_library1.0 图书馆门户管理系统 V1.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8	YF_OPENAPP2.0 博达软件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 V2.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29	YF_PSITES2.0 博达主页平台管理软件 V2.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30	YF_PSITES-R2.0 博达科研团队主页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2.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31	YF_RegisterV1.0 博达预约挂号管理平台 V1.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32	YF_VSB12.0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2.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33	YF_X-SITES3.0 博达校友平台系统软件 V3.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34	博达融媒体管理平台 V3.0	应用于产品	研发完成、应用于产品	
35	YF_CM-sites 博达融媒体管理平台 V4.0	研究开发阶段		
36	YF_EC01.0 博达生态集成平台 V1.0	研究开发阶段		
37	YF_E-sites13.0 博达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13.0	研究开发阶段		

38	YF_Formsite1.0 博达软件轻应用服务平台 V1.0	研究开发阶段		
39	YF_Health3.0 博达医院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V3.0	研究开发阶段		
40	YF_library2.0 图书馆门户管理平台 V2.0	研究开发阶段		
41	YF_M-record1.0 博达新媒体备案平台 V1.0	研究开发阶段		
42	YF_M-screen3.0 博达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 V3.0	研究开发阶段		
43	YF_OPENAPP3.0 博达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 V3.0	研究开发阶段		
44	YF_PSITES3.0 博达主页平台管理软件 V3.0	研究开发阶段		
45	YF_VSB13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3	研究开发阶段		

⑥公司是否存在运用大数据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情形，若存在，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直接面向客户提供大数据相关服务；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也在积极对大数据技术进行研究，并将相关大数据技术应用到现有产品及功能模块，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丰富优化客户使用体验。因此，公司未直接面向客户开展大数据相关业务。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政府、央企、医院等大型组织，不存在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查阅了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协议、财务入账方式。本次受让2项专利权，支付转让费为94,000元。由于受让取得该专利支付的金额较小，公司已在购入时一次性计入费用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②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申请和管理情况、与研发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较为完备；

③查阅了报告期公司委托研发协议、入账情况、履行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公司委托研发项目通常是小的功能模块或周边产品的委托研发，合作期限较短，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除个别外基本履行完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采取委托研发模式，从而将相关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部分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的项目，大多是涉及过程服务或达到某种应用技术标准，不涉及相关软著或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研发合作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④与公司研发人员交流，查阅了公司软件产品迭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及结构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各软件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来说，大版本的迭代时间需要 1-2 年，基于大版本的小版本产品功能升级试点为 3-6 个月左右。公司产品能够紧跟市场反馈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升级，优化和提升。

⑤查阅了报告期内研发台账和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公司研发全部费用化，从公司自身研发特点来说，研发方向主要考虑软件架构设计重构提升系统稳定性、模块功能创新丰富用户体验、新技术整合扩展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存在明显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界限。

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获取公司的商业模式，了解大数据业务开展情况、大数据技术应用情况。公司目前没有直接面向客户提供大数据相关服务。公司目前主要基于大数据技术进行深度探索，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功能模块进行整合，在部分应用场景中，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丰富优化客户使用体验。因此，公司未直接面向客户开展大数据相关业务。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政府、央企、医院等大型组织，不存在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众筹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情形。

(2) 请公司：①以通俗易懂、言简意赅的表达形式，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业务或服务中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披露内容，根据客户类型说明各类平台的功能、用途、应用场景等，并解释全媒体内容管理平

台和融媒体中心生产平台的联系与区别,说明主要软件的开发周期;②补充披露“高校细分市场占有约 40%,特别是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市场,公司客户覆盖率超过 80%”的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①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应用场景如下: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功能用途	客户内部建设方与使用方	应用场景
高校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在高校内建设统一平台,进行校内官方多类型网站及移动端新媒体管理。具体功能包括网站及新媒体建设、网站及新媒体管理员授权管理,网站及新媒体图文、音视频处理与发布、敏感信息检测、分析与处理、网站交互应用功能开发、网站及新媒体帐号用户访问及行为分析、网站运维监控及安全防护等。	建设方:网络信息中心; 使用方:网络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各学院、职能部门网站及新媒体维护人员。	应用于高校互联网内容的发布和传播需求。高校官方对外信息发布的渠道包含各类型网站、微信、微博及各类音视频新媒体,数量庞大,内容丰富。针对上述渠道及内容,建立校级统一管理平台,高效、安全地实现内容与资源的审核、互通、存储、共享、发布与展示,促进高校内部信息互通与外部信息展示交流。
	主页系统平台	建立独立平台,针对教师、实验室、课题组等主体,搭建各中英文、PC端与移动端网页页面,可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集成,与各业务系统数据集成等,与学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对接。	建设方:教务处、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等; 使用方:教师及相关网站维护人员。	针对高校科研数据、教学数据、人事行政数据、招考数据、学术交流与共享数据进行统一归集和管理,实现教师主页平台建设、校级管理端及教师端业务系统建设,促进数据更好的展示、使用和传播。
	图书馆智能门户	提供图书馆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建设、全媒体内容统一管理、发布渠道管理、信息安全保障、服务应用系统开发;对图书馆服务与资源内容进行结构化统一管理,提供内容标签、内容插件、互动能力等。	建设方: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 使用方:图书馆信息化维护人员。	图书馆有大量数据库、服务项目、设施、空间、活动等信息需要公开,内容具有模块复杂、数据结构标准、检索需求高等特性。通过制定图书馆内容管理标准,对每种内容类型进行分类梳理,嵌入不同的功能实现内容服务一体

				化, 促进服务型图书馆转型、工作成果推广与利用。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依据高校新闻采编、思政党建工作实际,对选题策划、任务分派、稿件采写、审核编辑、多类型发布渠道管理、稿件资源管理、采编人员绩效考核、传播效果跟踪分析等业务关键节点,建立统一业务流程平台,提供智能化工具模块和流程管理工具,实现全部业务的线上化、专业化和标准化。	建设方: 高校宣传部门、传媒学院等、网络信息中心; 使用方: 宣传部系统管理人员、各学院、职能部门新闻采编、思政党建工作人员, 教师及学生记者团队、校内通讯员等。	5G 移动互联网时代, 高校宣传工作建立了以大规模网站群为主体, 各类型新媒体群为辅助的传播矩阵。有大量专职、专业人员及学生团队, 进行各类型宣传采编工作, 涉及文字、音频、视频、动画等各种内容形式。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提升了新闻宣传采编工作效率、传播效果及内容安全性。
政府、企业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主体功能与高校类似。在政府、企业行业, 产品更侧重于对于国产化适配开发, 以及针对政民互通业务、政务服务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	建设方: 政府信息化建设处室、企业信息处、宣传部等; 使用方: 系统管理员、各二级单位网站及新媒体维护人员。	可类比高校应用场景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主体功能与高校类似。	建设方: 政府信息化建设处室、企业信息处、宣传部等; 使用方: 宣传部系统管理人员、新闻采编、思政党建工作人员, 记者、通讯员团队等。	可类比高校应用场景, 在政府、企业市场, 融媒体建设除软件平台之外, 更加侧重演播室、音视频采集、编辑、导播设备等硬件环境建设。
医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主体功能与高校类似。在医疗行业, 更加侧重诊疗互动、满意度调查、预约挂号、药品查询等应用开发, 同时不断满足与医院其它信息系统深度对接需求。	建设方: 医院信息化建设处室; 使用方: 系统管理员、各科室、职能单位网站及新媒体维护人	可类比高校应用场景

			员。	
--	--	--	----	--

②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的联系与区别：

	项目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区别	建设重点不同	建设重点在于对互联网内容以及数字内容的发布，展现形式集中表现为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 通过对互联网内容及数字内容的传播渠道建设、数据采集、分类、整理、审核、发布、共享等全流程管理，从而搭建一个校级的工具平台，全校范围内各组织和单位，可通过该平台，安全、高效、快速地进行网站及新媒体建设，以及内容的采集和发布。	建设重点在于对互联网宣传内容的采编审等生产过程，可通过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展现，也可通过融媒 APP、融媒小程序、融媒大屏、演播室等展现。具体来说，为新闻宣传采编活动，提供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以支撑互联网及数字内容的策划、采编、审核、传播、舆情分析、融合展现等业务节点。重点为搭建一个以高校宣传部门业务为核心的业务平台，实现全校范围新闻采编工作线上化、标准化、专业化。
	建设与使用主体不同	建设方：网络信息中心 使用方：网络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各学院、职能部门网站及新媒体维护人员。	建设方：宣传部、传媒学院等、网络信息中心、 使用方：宣传部系统管理人员、各学院、职能部门新闻采编、思政党建工作人员，教师及学生记者团队、通讯员等。
	应用场景不同	集中于数字内容管理和发布环节。用于网站、网页及新媒体渠道快速建设、日常信息编辑和发布、轻型服务应用快速搭建。如院系新闻、行政办公信息、通知、公告、下载服务、预约查询服务等。保持各单位的日常信息更新与对外互动，展示平台包括高校门户主站、各二级院系网站、图书馆网站等各类型网站为主。	集中于数字内容的生产环节。高校新闻宣传内容发布频率高、更新快、审核严，涉及的采编审人员也较多。因此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侧重应用于高校宣传部对于时效新闻的快速生产，内容涉及图文、音视频稿件的复杂生产，形成深度专题或特色报道。在内容生产的同时，对采编流程进行管理与人事绩效考核。发布渠道以学校新闻网为对外发布为主，部分音视频新媒体为补充。
联系	管理对象类似	目前高校传播矩阵主要包括自主建设的各级网站和基于第三方平台的移动新媒体。具体来说： ①网站主要包括：高校门户网站、高校新闻专题网及各类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网站，还包括数量众多的各类专题网； ②移动新媒体号包括：微信、微博； ③音视频号包括：抖音、快手、B 站、喜马拉雅等；	

		④政务号包括：学习强国、今日头条等； ⑤各学院、二级管理单位开设的各类新媒体帐号。 上述媒体传播矩阵中有大量数字内容的信息流和业务流，两大平台管理对象类似，即对上述信息流和业务流进行建设和管理。
	业务流程相关	数字内容生命周期主要环节包括内容采集、理解、生产、储存、发布、传播、安全等环节。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主要聚焦于发布环节，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主要聚焦于内容的存储、生产以及传播环节，同时公司对于技术和内容安全的关注同步贯穿覆盖两大平台，融媒体内容生产后，涉及网站（包括微网站，小程序等渠道）的内容通过对接全媒体平台来进行最终发布，涉及到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可以选择直接对接各新媒体平台进行最终发布。两大平台有机结合、相互补充，搭建形成了完整的数字内容业务链条。

③主要软件的开发周期

公司各软件产品的开发和迭代周期通常来说，大版本的迭代时间需要 1-2 年，基于大版本的小版本产品功能升级试点为 3-6 个月左右。

上述（1）-（3）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处补充披露。

④公司已重新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业务或服务中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披露内容，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进行更新披露，内容如下：

“1、软件及软件实施

（1）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1) 概述与架构介绍

平台采用博达高性能内核 WebberCore 研发，满足高校、政企、医院等大型组织，基于 5G 移动互联网时代数字内容的内部沟通与对外发布的需求。在传统网站群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将大型组织的各类型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抖音等音视频新媒体账号，构建于统一平台，从而实现内容资源多渠道采集、信息统一编辑、内容统一多元发布、传播效果统一监测分析、安全统一防控等全流程数字内容的管理。通过该统一构建的平台，达到前台多样、后台联通、数据同源的效果，提高公开信息的生产和发布效率，保障信息安全。博达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最大的优势就是快捷、高效、易用、安全。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的架构如下：



2) 功能和特点

A、实现快速、统一、高效全媒体群建设

高校等大型组织信息中心管理人员及网站及新媒体维护人员，可通过该平台，通过可视化、模块化、组件式、拖拽式建设模式，对 PC 端网站、移动端网站、各类新媒体渠道，进行规划创建、页面设计、栏目规划、流程搭建、备份恢复等；同时支持对外提供标准的数据共享接口，满足各类组织对公共数据管理的需求，减少信息化建设低水平重复投资和建设。

B、进行多层次、细颗粒度组织考评管理

针对大型组织内大量网站、微信、微博、视频端、APP 端等渠道，通过权限设置、用户限定、流程设计等方式，按照媒体渠道、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功能组件层级等进行权限分配，解决大量媒体端口分散运营的监管问题。通过日志跟踪，多维度的运维数据统计分析，实现各单位各级人员的权责分配优化、运营分析展示和成果绩效考评，形成规范、高效、智能的管理模式。

C、实现内容采集、处理与资源库搭建

平台内置可视化编辑器与处理工具，可实现对文字、图片、表格、音频、视频、动画等相关素材进行快速编辑加工、排版设计、智能标记，分类管理，通过内容检索、跨数据库搜索、信息采集与智能抽取、内容集中查看与多版本

管理、云文件库等功能模块，构建全媒体数据资源库，挖掘、积累数据内容深度价值。

D、进行多渠道即时发布与反馈分析

平台可实现审核流搭建、极速秒发、一键全平台撤稿、动静态结合发布、智能推送等智能化信息发布技术，一次发布，PC 网站群、手机网站群、微网站、微信、微博、头条号等平台同步更新，多屏适配；对于发布信息实现实时监控，对不同渠道传播效果进行实时跟踪和比对分析，为大型组织的宣传方式升级和内容营销策略制定提供依据。

E、全方位保障平台安全与内容安全

平台符合国家等级保护 2.0 技术要求，可实时预警、智能诊断、及时通知、一键报修，实现智能运维；进行可视化监控分析，实时查看当前安全状态，实现事前分析预防，事中实时监控，事后快速处理。通过环境监测、防火墙建设、防篡改内嵌、身份鉴别、内容监控等防护手段，确保系统平台安全稳定。

平台采用语义分析和聚类分析技术，能有效进行敏感词检测、关键字智能提取、敏感图片智能搜索，准确识别禁用词、慎用词、错别字、隐私信息等敏感信息，同时通过内置大量敏感词样本库，对敏感词进行精准定位、快速替换。通过有效的语义分析和舆情感知能力，对各端的信息内容进行统一监管及审核，全方位保障内容安全。

3) 特定行业应用

公司针对高校、政企和医院等不同应用主体，研发形成了特定行业应用的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全媒体群管理平台，或称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是在公司原网站群管理平台产品基础上集成新媒体平台管控功能，不断迭代升级后功能更加齐全和完备的软件产品。对于不同行业，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基础功能相同，平台搭建架构相似，但会结合特定行业客户需求，在基础架构上设计和集成特定的功能模块以方便用户使用。

①高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高校作为大型组织，搭建以网站群为核心，各类新媒体群扩充的全媒体群传播矩阵，不仅事关信息公开、学术科研、教学管理、思政党建、校园生活等方面，更是舆论宣传、对外社会服务和文化价值展示的重要平台，对高校发展意义重大。

高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已逐步成为高校互联网数字内容信息沟通、展示的标配平台。

②政企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政企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在**基础功能之外**，更侧重于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政民互动业务，如在线访谈、民意征集、智能检索方面进行深度应用开发，更加匹配政府及大型企业客户需求；同时，**基于党政部门及大型国企信息系统建设国产化需求**，实现国产主流厂商全面互认与适配，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运行环境，助力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

③医院全媒体群服务平台

医院全媒体群服务平台在**基础功能之外**，可快速搭建在线问诊、投诉建议、满意度调查、领导信箱、留言板、院务公开等多个医患互动板块，建立与医院HIS、OA、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病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对接集成**，通过医疗综合门户及新媒体渠道统一资源访问与展示平台，提供药品药价查询、医保查询、专家坐诊信息、一卡通查询、预约挂号、体检、化验结果查询等便民服务，推动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效率升级。

4) 特定场景应用

①主页系统平台

高校内大量教授、教师、课题组、实验室、学生及社团等个性化数据治理个体，是高校数据治理重要的底层数据来源。主页系统为其量身打造统一中英文主页管理和发布平台，可在平台中建立个体主页，展示基本信息、教学情况、学生信息、研究成果、研究方向、著作发表、社会活动等数据内容。主页系统设立了维度全面的数据标签和数据筛查系统，**通过预制模板和内容框架**帮助其快速建设个人数据梳理与展示平台，提供更为精细化的数据逻辑组合与展示分析；与学校各个业务子系统集成，可在院系间、部门间、业务系统间无障碍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

②图书馆智能门户平台

图书馆智能门户围绕图书馆知识管理中心、全媒体群平台、智能化互动应用等方面，提供服务化转型建设模式。围绕图书馆服务、设施、空间、活动、文化

等内容，采用统一的标签体系保障内容描述清晰，通过智能关联、智能推荐、智能问答等应用模块，保障图书馆的内容之间以知识图谱的形式相互关联；通过对读者画像的分析，匹配内容标签形成个性化的内容获取方式；通过自然语言识别读者意图，自动推送合适的回答，解放图书馆海量的咨询工作，最大化传递图书馆核心服务价值。

③应用开放平台

基于微服务的标准化应用管理平台，应用中心自带基础应用包括：录取查询、四六级查询、查报名查询，会议报名、活动报名、满足度调查、短视频、活动调研、保修系统、招投标平台等众多需求，提供了安全快速的应用定制开发平台。与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可以内嵌集成，形成动静分离的新型信息发布与交互应用的管理平台。

④运维监控平台

搭建以海量网站为监控对象的运维分析平台，将分散的数据进行集中、统计、过滤、分析和挖掘，对各平台运行情况、性能效率、内容安全、传播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通过监控多种关键指标，从安全、性能、内容、运营、运维这五大维度全方位展示新媒体集群当前运行情况，帮助用户洞悉平台内外部网络安全的态势。

（2）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1）概述与平台架构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是面向高校宣传部、大型企业集团、以及武警、公安、消防、卫健等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其宣传及营销活动特点，构建集新闻、信息“策划、采写、编辑、审核、传播、舆情分析、融合展现”为一体的业务管理平台。主要包括以指挥调度、融媒生产、融媒发布、移动采编、资源平台为代表的融媒体中央厨房；以安全检测、运营传播分析、绩效考核分析、新媒体矩阵管理为代表的融媒体矩阵管控；以大屏、小程序、APP、新闻网融合升级为代表的媒体融合展现。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架构如下：



2) 功能与特点

A、加速宣传与营销业务全流程融合

将大型组织宣传、营销等部门的核心业务从线下搬到线上，实现在线内容制作、线索提交、采访回复、约稿反馈、资源存储、审核发布等线上统一处理。彻底解决素材来源不统一、信息时效性差、采集方式落后、工作效率低、内容安全保障难等传统线下业务模式系列问题，实现内容资源大规模、智能化、高效率生产。

B、提升数字内容生产、利用效率

对通讯员、记者、编辑、审核人员等不同角色需求赋予不同的权限，实现对策划任务、新闻选题、专题项目、线索和约稿的统一管理。平台提供移动化、交互型生产与管理工具，实现对文字、图片、视频、音频、动画等各类资源的智能化生产，建立资源标签体系和关系知识图谱网，支持权限控制、分享收藏、快速检索，提高资源生产效率和复用效率，加强资源间共享互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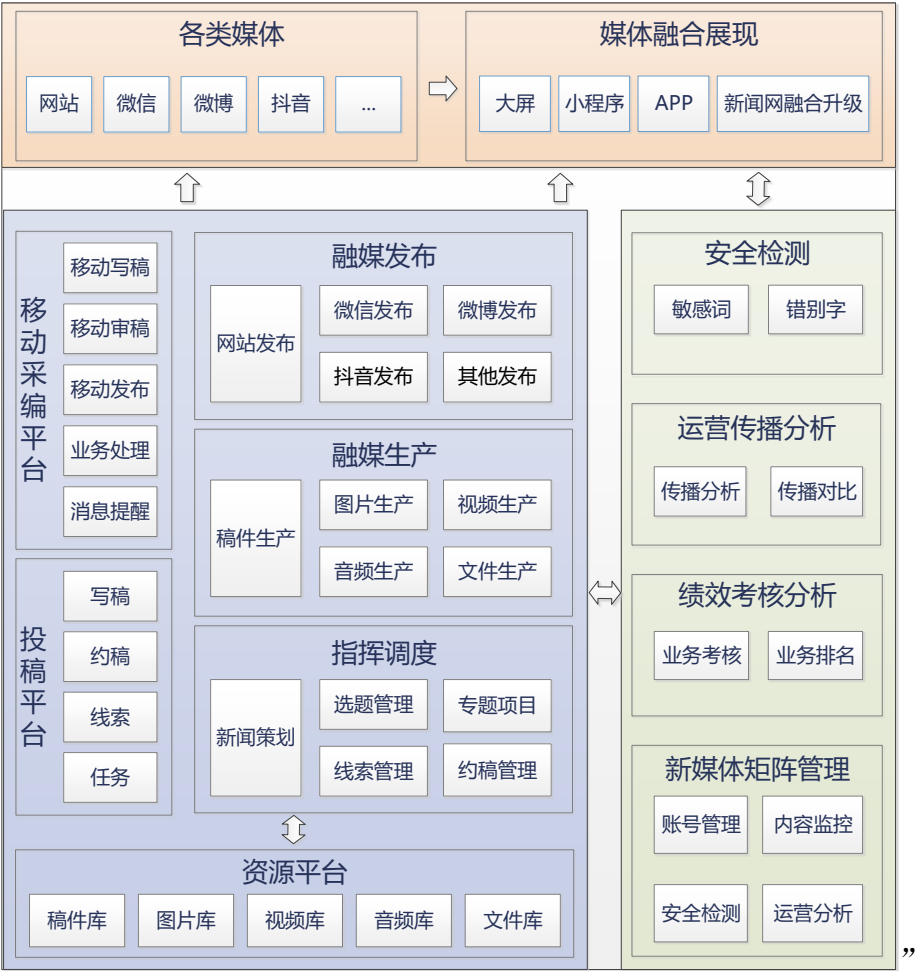
C、强化内容信息安全与传播路径分析

对敏感词、错别字、禁用词等进行内容检测与快速定位处理，对安全问题统一监测处理，**建立舆情安全管理实时监测体系，为舆情发现与舆论引导提供实时的数据支持**；对各新媒体账号、各单位、各运营管理人员的发文量、粉丝量、文章/视频阅读、收藏、转发、点赞等情况、帐号排名情况，用户增长与属性等多维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绘制热点趋势与传播路径图，并可视化展现，量化支撑业务复盘与绩效考核。

D、提升内容触达范围与传播效果

提供线上、线下多维度传播展示渠道建设。平台可对新闻网等网站融合升级，将微信、微博、抖音、校报、内刊、广播、电视台等融合展现，实现传统媒体、网站、新媒体之间互相引流；建设融媒体小程序、融媒 APP 可将优质内容在移动端统一展现；平台可通过媒体融合展示大屏，对各类业务流程、资源、媒体状态、传播效果等情况可视化展现，丰富触达渠道与交互体验。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具体各功能模块相互关联和运作如下图展示：



⑤补充披露“高校细分市场占有率约 40%，特别是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市场，公司客户覆盖率超过 80%”的具体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处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高校客户覆盖率近 40%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国高等学校共计 3005 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2740 所，含本科院校 1258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82 所；成人高等学校 265 所。其中，截至目前，与公司产生过业务合作的高等院校共计 1155 所，客户覆盖率约为 38.44%，接近 40%。

（2）关于公司“双一流”建设高校客户覆盖率超过 80%的说明

根据教育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共计 137 所高校，其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其中，截至目前，与公司产生过业务合作的“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共计 112 所，客户覆盖率约为 81.75%。”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主办券商与公司业务人员交流，协助梳理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业务或服务中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披露内容，对不同客户类型各类平台的功能、用途、应用场景，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的联系与区别，主要软件的开发和迭代周期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回复。

（2）主办券商查阅了教育部 2020 年发布的 3005 所《全国高等学校名单》，2017 年发布的 137 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获取了公司过往合作客户底单。截至目前，与公司产生过业务合作的高等院校共计 1155 所，客户覆盖率约为 38.44%，接近 40%；与公司产生过业务合作的“双一流”建设高等院校共计 112 所，客户覆盖率约为 81.75%。

（3）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五条的要求，进行说明如下：

	内容与格式指引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说明
--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五条	（一）通俗易懂、言简意赅。要切合公司具体情况，用词要符合社会公众的认知习惯，对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作出释义。为避免重复，可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相关部分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	从公司业务实际出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了详尽披露。部分内容不够精简，有些用语偏向于技术层面，可进一步优化；与公司相关的专业术语，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进行了解释；重复披露内容很少，涉及大量重复内容，采用相互引证的方式。	由于公司软件产品较多，相互之间的关联性较强，同行业内以服务高校数字内容管理为主的公众公司不多。为了让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公开转让说明书采用了大量的篇幅对主要产品和服务进行了表述，有些地方不够精简，有些用语偏向于技术层面。语言的通俗易懂性和简洁性可进一步提高。主办券商同挂牌公司重新梳理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业务或服务中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披露内容，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使其符合指引要求。
	（二）表述客观、逻辑清晰。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诋毁性的词句。可采用图形、表格、图片等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	关于公司业务和产品的表述总体比较客观，由于公司软件产品种类多，相互之间的关联和区别还需要深入分析，关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用词的准确性和逻辑性可进一步提高和优化。未有夸大性、广告性、诋毁性的词句。采用了图表、图片等方式披露，提高可阅读性，便于读者直观理解。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区别与联系，进一步提高用词的准确性和逻辑的清晰性。主办券商已协助更新和补充披露，使其符合指引要求。
	（三）业务、产品（服务）、行业等方面的统计口径应前后一致。	业务部分与财务部分关于公司产品、收入等统计口径一致，行业分析与公司情况契合，信息披露前后一致，符合要求。	符合指引要求。
	（四）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	采用阿拉伯数字披露，涉及货币金额的已说明单位，符合要	符合指引要求。

	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求。	
--	-------------------	----	--

7、关于外协或外包。公司存在外协采购和业务外包,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2)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4)与外协或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或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客户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实施服务范围、实施难易程度、定制化程度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司根据项目需求以及排产情况确定是否外协,实施外协采购时,一般会多个供应商竞价,公司根据“质优价廉”的原则合理选择最适合项目实施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外协或外包厂商替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服务主要是项目开展过程中相关软件产品的实施部署、二次开发、培训和运维服务等劳务外协。公司制定了《外包实施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以严格控制外协商的服务标准和验收质量,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机制大致如下:①经过公司项目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评估,外协商有开发和实施服务能力,团队经过一定周期的培训考核后,进入合格外协商库;②PMO 办公室负责外协服务的供应商的筛选,调查分析和评估市场以确定市场价格情况,并对采购合同和订单进行价格评估管理;③根据外协商的以往外协实施情况及其质量信息,初步确定质量可靠、价格适宜、信誉良好的供方作

为候选供方；④组织合格外协商进行议价比选，根据“质优价廉”原则合理选择供应商，外协实施的项目采购应充分了解和掌握外协商的信誉，必要时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比质比价的程序；⑤建立外协服务台账等等管理档案；⑥对外协服务进行审核、验证、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实施商卡片》，每年进行一次核定，作为选择供方和采购的依据。

综上，公司建立了外协商档案库，实行外协商筛选准入制度，并对外协商进行跟踪评价和考核，实现对外协商的动态管理；当公司项目需要外协商时，公司通过议价比选，根据项目需求的技术满足度、资质和同等项目经验、价格、合作风险等综合评定结果择优确定外协商。公司对外协商的采购按照市场化方式结算，采购价格公允，对外协商的质量管控规范严格。

(3) 外协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由于公司业务存在较强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为提高投入产出，最大化经营效益，在项目集中、公司产能无法满足时，公司将部分项目的部分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实施。整个项目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软件产品进行，涉及外协的主要是项目具体实施和部分技术开发环节，不涉及核心技术，处于必要但非核心地位。公司对项目的前端策划、设计以及后端的测试上线进行全方位主导审定，并对整个实施和部署过程进行过程评审、进度管理和风险管控。公司将基础生产实施环节委外，有利于节约成本，将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及软件产品的研发，不断提高公司软件产品的功能性和通用性。

结合公司生产实施流程，涉及外协的项目，外协商参与的环节以及公司管控环节如下：

主要环节	实施方	实施内容	公司对外协商管控方式
项目立项	公司自行完成	项目立项统一由公司商务经理发起，公司交付经理、立项行业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评审。结合客户建设历史及需求背景，确定项目范围，项目成本评估，项目风险评估等；项目评审通过后，遴选合适的外协商，该外协商项目经理可获取上述立项信息，对接客户启动项目。	不涉及
需求调研	外协商	外协商项目经理根据立项信息，与客户确认具体需求，包括确认	公司交付经理对需求调研结果进行评审确认。

		客户部署技术环境、内容展示方式与效果、栏目架构、页面风格，定制设计要求等细节。	
项目策划	外协商	外协商项目经理根据调研需求结果，规划项目建设整体方案，进度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客户配合注意要点等，提交给公司交付经理、交付中心负责人等。	公司交付经理、交付中心负责人进行评审确认；复杂的项目，公司进行专题会议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客户确认。
产品部署	公司自行完成	客户确认后，公司内部实施技术人员部署公司软件产品。	不涉及
页面设计、网站实施、定制开发、项目自测	外协商	外协商项目经理组建具体项目团队，分派项目任务，分别由设计人员、实施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完成具体工作。	公司交付经理按照项目计划跟进项目进度，进行过程评审、风险管控。
测试部测试	公司主导，外协商参与	全部节点完毕后，外协商项目经理提交测试申请，由公司测试部门分配测试人员，初测完成，反馈问题给外协商项目团队，外协商修改后公司进行复测，直至测试通过。	公司自行完成测试，外协商针对测试问题修改后，公司进行复测。
交付试运行	公司主导，外协商参与	公司测试通过后，公司交付经理再次确认没有实施质量及其它问题，由外协商项目经理对接客户进行交付试运行。	外协商对接客户交付试运行前需由公司交付经理进行确认。
上线、安检、验收	公司主导，外协商参与	(1) 上线环节：外协商项目经理与客户确定上线时间，向公司进行上线报备，重大及复杂项目报备的同时，还会通知部署、开发、实施、测试等项目相关人员在上线时间随时待命配合，应对可能存在的问题，直至成功上线。 (2) 安全检测环节：外协商项目经理提交安检申请，公司分配对应安检人员，对接其进行安检工作。 (3) 交付验收环节：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公司项目交付经理及管控人员按照合同及项目范围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交由外协商项目经理组织、配合客户进行验收，并向公司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外协商组织、配合客户进行验收前，需由公司项目交付经理核查确认项目已达到验收标准。

在公司内部实施的项目中，上述环节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

(4) 外协业务会计核算

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为外协的项目实施服务。合同条款一般约定如下：
在订单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20%；项目最终验收完成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70%；
项目最终验收完成 3 个月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10%。

成本核算依据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在成本实际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视外协实施商提供的服务阶段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通过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集的成本从存货项目结转至营业成本，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上述外协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查阅公司外包实施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了解公司业务流程、与外协厂商合作情况、质量控制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

(2) 主办券商通过函证程序和走访程序对部分主要外协厂商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了解公司与其关联关系以及定价公允性；

(3) 查阅公司主要的实施商合作协议、验收单、付款凭据等外协采购环节的相关单据，查阅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复核公司账务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查阅公司成本发生额及构成情况，外协费用明细、分析外协费用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5) 查看外协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协商根据客户项目实施的复杂程度、实施服务范围、实施难易程度、定制化程度等协商确定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建立了外协实施服务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商的质量管控规范严格；外协环节处于整个项目的基础生产环节，处于非核心地位，公司对项目的前端策划、设计以及后端的测试上线进行全方位主导审定，并对整个实施和部署过程进行过程评审、进度管理和风险管控；外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外协或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

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外协业务会计核算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核查,公司有关外协的补充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主办券商对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外协环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外协商名单、股东名册、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关联方调查表、实施商合作协议、实地走访或访谈部分外协厂商;

(2) 查询天眼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财务负责人等。

2、分析过程: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主要人员、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公司股东名册,并进行交叉比对,访谈主要外协厂商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部分项目的部分环节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实施,主要涉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部分定制开发环节,处于必要但非核心地位,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具备所有环节自主完成的能力。公司采用外协实施方式,可以有效的节约成本,避免了淡季大量人员闲置浪费人力资源的情况,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外协供应商众多,充分竞争,可以快速获得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选择和合作。若公司未来业务需求进一步扩张,公司可及时补充实施交付团队和人员力量,通过有效的内部培训和培养,自行完成项目实施。因此,公司对外协商不存在依赖,部分环节进行外协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论意见：

(1) 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商不存在依赖，部分环节进行外协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关于应收账款。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43.03万元、4,625.19万元和4,272.50万元。

(1) 请公司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 2021年3月31日、2020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为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且账龄较长，请公司结合银行、公司、高校为主体签订三方协议及合作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最新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公司当前主要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后，收取 30%

(或以上)的首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取60%(或以上)进度款、剩余10%(或以下)为项目质保款,质保期一般为1年。小额合同如技术服务类为按年预收;纯软件销售为收款后发货。公司未明确约定客户付款的信用期,合同多为约定验收完成后进行支付或收票后进行支付,并未约定收票日与付款日之间的信用期。主要是由于高校多为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审批流程较长,且由高校财务部门统一付款。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时,公司会督促业务员积极与客户协商回款事项。

报告期末各期期末,公司在期后三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三个月回款	回款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47,388,347.89	6,917,844.07	14.60%
2020年12月31日	51,301,268.73	15,616,163.73	30.44%
2021年3月31日	39,134,750.17	20,140,056.00	51.46%

通过对期后3个月的回款的统计分析,2019年期末,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较低。2020年期末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期后三个月的回款情况保持良好。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 结算方式:公司与客户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3)收入变动:2020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251,858.39元、42,725,009.69元,对应各期收入分别为101,664,705.22元、92,787,007.51元,以应收账款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49%、46.0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拓尔思(300229)	23.89%	37.55%
开普云(688228)	18.00%	25.28%
泰得科技(872223)	104.14%	84.01%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14.27%	23.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08%	42.58%
剔除泰得科技后平均值	18.72%	28.77%
博达软件	45.49%	46.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剔除比例较高的泰得科技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校,收入的季节性受到寒暑假的影响,相对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政府更为明显所

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
拓尔思 (300229)	57.16%	33.80%
开普云 (688228)	45.44%	52.47%
泰得科技(注) (872223)	未披露	未披露
大汉软件 (科创板已问询)	57.61%	55.91%
剔除泰得科技后可比公司均值	53.40%	47.39%
博达软件	80.66%	73.47%

注：泰得科技未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仅披露半年度收入，2020 年下半年，泰得科技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57.39%，2019 年下半年，泰得科技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为 50.67%。

4) 应对措施及有效性：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将着重对潜在客户资质进行考察，从源头避免发生坏账损失；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未来对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信誉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加强对到期款项的催收等措施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为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且账龄较长，请公司结合银行、公司、高校为主体签订三方协议及合作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银行、高校签订三方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 银行、公司、高校为主体签订三方协议的合作模式：银行投资于高校所需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用于该项目包含的软件、硬件、安装工程等所需费用，公司为该项目的承做方；作为银行的投资回报以及巩固银行与高校双方长久合作的基本条件，高校需将主要的资金结算、贷款、存款、代发工资、福利等业务在该银行叙做，并确定同等条件下该银行为高校业务的主办银行，银行给予高校享受银行优质客户的优惠政策，并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2)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采用三方协议模式进行合作的单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46,000.00	46,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9,050.00	185,250.00	23,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63,850.00	—	163,8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4,500.00	—	24,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569,677.93	1,543,227.93	26,450.00
合计	2,013,077.93	1,774,477.93	238,6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三方协议模式进行合作的单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63,850.00	—	163,85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9,975.00	—	9,9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1,571,201.51	1,512,001.51	59,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4,500.00	—	2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58,050.00	234,250.00	23,8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22,000.00	322,000.00	—
合计	2,349,576.51	2,068,251.51	281,325.00

如上表所示，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采用三方协议合作模式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013,077.93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合计为 238,600.00 元，占比为 11.85%；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三方协议合作模式的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349,576.51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金额合计为 281,325.00 元，占比为 11.97%，两期比重均较小。该部分 1 年期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中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1 万项目尾款外，其余均为质保期在 1 年以上的质保金。截至 2021 年 8 月末，该部分 1 年以上账龄金额已回款 11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上账龄未回款金额占比更新为 6.39%，占比相对较低。”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两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客户及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2 年及以上的金 额	未回款说明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8,700.00	298,700.00	项目尾款, 预计 2021 年 10 月末前收回。
武汉大学	296,773.58	276,905.98	项目尾款, 预计 2021 年 11 月末前收回。
南京财经大学	348,500.00	233,7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已结算收回。
河北辰星飞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已结算收回。
杭州云上云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8,000.00	180,000.00	项目尾款, 预计 2021 年 12 月末前收回。
南京荣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	156,000.00	项目尾款, 预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1,600.00	141,600.00	质保款, 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尾款, 预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	117,0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
沈阳深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2,056,573.58	1,823,905.98	

”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信用政策, 了解挂账 1 年以上款项的原因及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变动情况,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了解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相关措施; 查阅银行、公司、高校为主体签订的三方协议, 了解其合作模式, 确认相关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合理性。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向客户收款, 一般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收取 30% (或以上) 的首付款, 验收合格后取得 60% (或以上) 进度款, 剩余 10% (或以下) 为项目质保款, 质保期一般为 1 年; 公司未明确约定客户付款的信用期; 目前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截止 2021 年 3 月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金额合计为 11,892,329.67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0.39%, 低于行业

平均水平；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及对长账龄款项的催收，进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三方协议模式的应收账款截止至 2021 年 8 月底未收回金额较小，无重大风险；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两年以上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中，除对两家客户账龄 5 年及以上且预期不能回款的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外，对其他应收账款，公司已加强催收，且预期能在年内予以收回。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最新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取得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检查流水、回单等，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大额应收账款形成对应的合同及订单，核对客户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回款。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 金额	回款比 例
应收账款	39,022,449.10	24,043,460.66	61.61%

根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情况，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计期后回款 24,043,460.66 元，期后回款金额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的 61.61%，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政府部门，该等客户普遍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付款严格遵循申报及审批程序。公司因为较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300229）	23.89%	37.55%

开普云（688228）	18.00%	25.28%
泰得科技（872223）	104.14%	84.01%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18.33%	15.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08%	42.58%
公司	45.49%	46.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通过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可以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存在，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因为较明显的季节性因素导致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分析过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是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账龄	计提比例
拓尔思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计提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开普云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计提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泰得科技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5 年以上	100.00%
			1 年以内	5.00%

	则进行计提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大汉软件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计提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博达软件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计提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9、关于股权激励。公司历史上共实施了 2 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行权条件的具体安排，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激励对象确定条件及确定程序、绩效考核安排、授权日及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2）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实施股权激励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3）量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全部实施完毕，是否存在纠纷；（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对其进行股份支付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4）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

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行权条件的具体安排，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激励对象确定条件及确定程序、绩效考核安排、授权日及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29日，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6日上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12月6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离职员工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行权条件的具体安排，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激励对象确定条件及确定程序、绩效考核安排、授权日及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选择依据。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核心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且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尚未终止。以上激励对象均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1）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220万股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22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万股的11.11%。

3、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4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核心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魏小立	股东、董事长	111.50	50.68%
2	刘晓玲	股东、高管	10.00	4.55%
3	杨晓	核心员工	8.00	3.64%

4	胡宪震	核心员工	8.00	3.64%
5	郑自奎	股东	8.00	3.64%
6	崔茹	核心员工、监事	6.50	2.95%
7	田红旗	核心员工、监事	6.50	2.95%
8	王亮	核心员工	6.00	2.73%
9	陈保良	核心员工	5.00	2.27%
10	王宏选	核心员工	5.00	2.27%
11	李倩雯	核心员工	5.00	2.27%
12	杨晗	核心员工	5.00	2.27%
13	王小侠	核心员工	5.00	2.27%
14	崔立强	核心员工	5.00	2.27%
15	郎富强	核心员工	3.00	1.36%
16	杜鑫	核心员工	3.00	1.36%
17	郭伟龙	核心员工	3.00	1.36%
18	薛峰	核心员工	3.00	1.36%
19	方涛	核心员工	3.00	1.36%
20	刘晓国	核心员工	3.00	1.36%
21	段海峰	核心员工	3.00	1.36%
22	李晓飞	核心员工	1.50	0.68%
23	刘勇胜	核心员工	1.50	0.68%
24	张少鹏	核心员工	1.50	0.68%
合计			220.00	100.00%

此外，若本次发行对象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足额认购的股份将由魏小立全部认购。

4、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5、锁定期

1.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根据相应规定可以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进行解锁。

2. 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公司分次为满足解锁条件的人员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仍然限售并递延至下一次解锁。在最后一次解锁时，如果持股人员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所述的要求，则可解锁全部剩余未解锁的份额，若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述的要求，则由公司回购未解锁的剩余全部股票。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8、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9、解锁条件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按本方案的规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10、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股权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出现并购、控制权变更等情形；

(2) 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转板 IPO 的情况下，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加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或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擅自离职的；该激励对象需无

条件将已获得的股权回售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份回购并按照原期限实施限售。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份回购并按照原期限实施限售。

(4)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经激励对象向董事会申请后，公司可以提前解锁激励对象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也可回购注销该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份回购并按照原期限实施限售。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行股份回购并按照原期限实施限售。

(6)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并按原期限实施限售，或由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进

行股份回购并按照原期限实施限售。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1、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12、该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争议解决机制，截至本回复之日，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发生争议。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17年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17年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行权条件的具体安排，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激励对象确定条件及确定程序、绩效考核安排、授权日及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 万股，募集资金 656 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发行对象总计 1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小立。魏小立与公司的主要股东李传咏、王逸杰互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此之外，魏小立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专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国信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锁定期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应的规定可以对获授的股票分三次进行解锁。

(2) 在锁定期内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达到规定的解锁条件的，公司办理当期股票的解锁事宜；激励对象未达到相关解锁条件的，期持有的当期股票仍然锁定并递延至下一次解锁。在第三次解锁时，如激励对象达到相关解锁条件，则可解锁全部剩余未解锁的股票，如激励对象未达到相关激励条件的，则由公司回购未解锁的剩余全部股票。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除上述自愿限售条款外，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利益。

(3) 在股票发行方案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发行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任职的岗位要求工作，若乙方不能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岗位或出现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等情形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将回购并注销乙方尚未解锁的股票。

2. 甲方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符合解锁条件股票的解锁手续。但若因上述部门的原因造成乙方未能解锁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甲方在转班 IPO 的情况下，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加速股票的解锁，或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所聘岗位要求，恪守职责，勤勉尽责。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自筹认购股票的资金，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为其获取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 乙方获授的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乙方因获授股票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务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9、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出现并购、控制权变更等情形；

(2) 公司出现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乙方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乙方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的；或因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乙方擅自离职的；该乙方需无条件将已获得的股权回售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 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乙方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

公司回购注销。

(4) 乙方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经乙方向董事会申请后，公司可以提前解锁乙方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也可回购注销该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乙方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乙方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 当乙方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乙方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 乙方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乙方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0、该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争议解决机制。截至本回复之日，该定向发行方案的实施未发生争议。且由于该定向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魏小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预计未来发生争议的可能性较低。”

(2)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实施股权激励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 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两次的股权激励均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

序	推出	授予	公允	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
---	----	----	----	-----------

号	时间	价格	价值	
1	2016 年 11 月	1.50 元/股	3.30 元/股	1、2015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86.04 万元，按股权激励推出前的总股本 1980 万股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低于 1.05 元， 2、2015 年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24.23 万元，实施前每股净利润为 0.26 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相对于 2015 年每股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5.77 倍，公允价值相对于 2015 年每股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2.69 倍； 3、实施前最近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价格为 3.3 元（发生于 2016 年 8 月）本次授予价格为该市场价格的 45%； 4、方案公告前 12 个月内无股票发行。
2	2017 年 9 月	1.60 元/股	4.27 元/股	1、发行前，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该价格； 2、2016 年每股盈利为 0.5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的市盈率为 3.14 倍；公允价值相对于 2016 年每股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8.37 倍； 3、方案推出前近 6 个月的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为 4.27 元，本次授予价格为其 37.47%。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二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均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符合相关规定。对于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在进行上述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成立以来，市场活跃度日渐提升，同时公司股票在股权激励方案推出前通过股转系统发生过转让交易，故考虑选取第一层次输入值。因此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即采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最近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价 3.3 元（发生于 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最近 6 个月所有交易的平均价格 4.27 元作为该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因此，两次股权激励所采用的公允价值均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公允价值》的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3、涉及股权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均为有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以及费用核算过程如下：

按照行权日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公允价值作为计算依据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涉及的管理费用，分摊至等待期内，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每期管理费用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总发行股数*当年解锁百分比*（1/（锁定期+1）+1/（锁定期+2）+...+1/（锁定期+解锁期））

在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

借：管理费用 5,135,577.74

贷：资本公积 5,135,577.74

在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

借：管理费用 2,675,730.28

贷：资本公积 2,675,730.28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

借：管理费用 296,481.25

贷：资本公积 296,481.25”

（3）量化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没有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3 月，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135,577.74 元、2,675,730.28 元和 296,481.25 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逐年减少。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4/12/31	2015/12/31	2015/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05	0.95
流动比率(倍)	1.83	2.57	2.94
速动比率(倍)	1.72	2.49	2.86
资产负债率	40.05%	30.06%	27.06%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4/12/31	2015/12/31	2015/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32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1	0.71	0.64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56	1.31
流动比率(倍)	2.57	2.68	3.15
速动比率(倍)	2.49	2.51	2.99
资产负债率	30.06%	28.69%	25.25%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51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1	0.11	0.09

注：上述发行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

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持有公司股份 13,4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仍为魏小立、李传咏、王

逸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7%。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持有公司股份 14,5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7%。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仍为魏小立、李传咏、王逸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7%。”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决策程序履行的完备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全部实施完毕，是否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审议的相关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完备，公司 2016 年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2017 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将于 2022 年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因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相关纠纷。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上次挂牌期间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和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并与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了对比，确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对其进行股份支付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原因和目的为进一步巩固公司高管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授予的对象主要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合理。公司在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时，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格，实质构成对在职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4)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每股净资产值, 取得了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前近期在股转系统发生的股份转让交易价格, 分析了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过程, 经核查,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均不低于推出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但低于近期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发生的转让交易价格, 公司以近期股份在股转系统的转让交易价格作为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格,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具有合理性; 而且,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充分、准确, 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准确,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逐年减少。

(5)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分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中国证监会《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激励支付事项为附服务期限的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 不属于偶发性事项。同时, 中国证监会在《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也进一步明确, 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摊销确认的相关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故此,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属于经常性损益, 不满足证监会发

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10、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且2020年小幅增长；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且2020年增长。

请公司：（1）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以及季节性特点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一季度末收入水平较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为2020年带来收入增长的订单的客户对象、销售内容、订单金额；（3）补充披露2020年收入增长，成本下降的原因，两者变动的匹配合理性；（4）详细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升级，标准化、模板化，内部项目产能提升等因素导致项目定制化实施需求减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2020年软件实施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和第三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细分服务、市场情况、定价机制、成本归集、业务规模、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及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否合理，可增加可比公司进一步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补充披露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情况，并结合所处市场行情，下游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订单储备情况，市场地位，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情况，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资金筹资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等分析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同比分析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4）对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以及季节性特点补充披露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末收入水平较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主要客户为高校，受高校寒暑假的时间周期以及预算及采购机制因素影响，一般业务合同集中在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签署，每年 4-6 月份、9-12 月份为公司业务高峰期。同时，公司的项目需要进行实施（除纯软件销售，纯硬件销售外），实施周期随项目的复杂程度、需建设的网站数量而变化，公司的项目收入确认多数集中在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按照季节列示如下表所示：

年度	时间	收入(元)	收入占比 (%)	成本(元)	成本占比 (%)	期间费用	费用占比 (%)
2019 年	第一季度	6,157,332.16	6.64	2,056,724.49	7.46	10,435,177.28	20.17
	第二季度	12,690,595.45	13.68	3,361,612.69	12.19	12,445,498.53	24.06
	第三季度	5,770,649.24	6.22	2,561,413.90	9.29	11,114,808.29	21.49
	第四季度	68,168,430.66	73.47	19,597,606.14	71.06	17,736,157.37	34.28
	合计	92,787,007.51	100.00	27,577,357.22	100.00	51,731,641.47	100.00
2020 年	第一季度	136,773.70	0.13	44,834.96	0.18	10,517,946.57	17.32
	第二季度	15,143,097.97	14.90	4,702,863.94	18.52	14,106,279.45	23.23
	第三季度	4,379,891.62	4.31	992,723.95	3.91	12,980,622.19	21.38
	第四季度	82,004,941.93	80.66	19,658,276.94	77.40	23,111,116.56	38.06
	合计	101,664,705.22	100.00	25,398,699.79	100.00	60,715,964.77	100.00
2021 年	第一季度	2,894,689.68	不适用	861,056.51	不适用	15,098,207.45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一季度收入实现均较少，而公司的固定费用支出在各季度发生较均匀，因此导致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的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

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拓尔思、开普云、泰得科技以及大汉软件的公开信息显示，其均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拓尔思（300229）	开普云（688228）	泰得科技（872223）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关于收入季节性的披露表述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这些客户的采购普遍在下半年较为集中，造成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同时，由于软件企业员工工资性支出、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所占比重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受销售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一、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占全年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低。	受党政机关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的影响，公司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而公司的期间费用在各季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除造成投资者无法通过中期报告合理推算全年经营成果外，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调配和资金使用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有效平衡忙淡季的资源配置，可能导致人员、资金等资源使用效率低下，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相对固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周期性明显，公司软件开发及项目验收一般都集中在下半年，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固定成本及费用全年发生相对平稳，因此公司的利润不均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收入和利润的不均衡会给企业带来资金压力，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完毕且通过验收后确认收入，而受政府及事业单位的年度财政预算季节性（各级人大批准相关政务建设预算通常集中在第一季度）和项目建设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的影响，项目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

（2）补充披露为 2020 年带来收入增长的订单的客户对象、销售内容、订单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客户极为分散，2020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11.20%，2019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9.45%。2020 年确认收入

且相关业务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其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全媒体网站群与融媒体建设	2,271,820.00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网站迁移与实施等	2,23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站群升级及教师主页平台、邮件系统及外事一站式管理系统	1,968,000.00
清华大学	全媒体群平台、主页平台建设	1,896,000.00
成都师范学院	网站群升级及宣传管理系统建设	1,278,900.00
吉林大学	网站实施、运维监控平台	1,00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全媒体群平台、数字图书馆门户网站制作及智能检索系统	918,800.00
广州市富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媒体群平台建设及教师个人主页建设	873,000.0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全媒体群平台建设及二级网站实施	798,500.00
中南民族大学	全媒体群建设及网站改版建设	78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教师个人主页建设	761,800.00
西安交通大学	全媒体群平台建设及二级网站实施	76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全媒体群平台建设实施，定制设计及开发等	758,800.00
北京电影学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及安全升级服务，网站迁移等	758,500.00
北方民族大学	全媒体群平台建设、网站定制设计等	698,000.0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全媒体群平台建设及教师个人主页建设	657,200.00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全媒体群平台建设实施及运维服务等	649,700.00
兰州财经大学	全媒体群平台升级、网站定制设计等	645,000.00
吉林省奕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融媒体建设及全媒体群升级	600,000.00
山西农业大学	全媒体群系统升级及二级网站迁移改版等	599,880.00
云南大学	全媒体群系统建设及安全提升服务	592,800.00
湘潭大学	网站群系统建设，系统集成等	588,000.00
阜阳师范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子站设计迁移及驻场服务	559,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潜艇学院	全媒体群建设等	549,000.00
西安医学院	全媒体群建设等	515,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建设,文章采集系统建设等	490,000.00
华中科技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教师主页平台建设、网站群运维监控平台建设等	490,000.00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全媒体群建设及教师个人门户等	487,000.00
黑龙江大学	融媒体建设及全媒体群建设等	483,000.0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及子站迁移等	482,500.00
景德镇陶瓷大学	全媒体群建设,管理维护,定制实施等	480,000.0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网站定制设计及实施等	476,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融媒体建设及全媒体群建设等	476,000.00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及网站群运维监控平台建设	475,800.00
西安培华学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	475,000.0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网站群运维监控平台建设和网站迁移	475,00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网站群运维监控平台及子站定制改版等	47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及实施	469,900.00
沈阳理工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及实施	469,000.00
郑州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集成开发、运维及驻场服务	465,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及网站群运维监控平台建设	460,000.00
南京师范大学	网站建设及网站迁移服务	450,000.00
宁波和远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等	450,000.00
湖北美术学院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子站建设等	448,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全媒体采编发数据平台建设和融媒体 App 建设	448,000.00
河北地质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子站建设等	446,000.00

江苏中铭慧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子站建设等	438,000.00
华侨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等	438,000.00
陆军装甲兵学院蚌埠校区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网站定制设计改版等	435,000.00
大连大学	全媒体群平台升级及二级网站建设等	428,500.00
东南大学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建设	428,000.00
重庆龙亨科技有限公司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网站改版迁移等	400,000.00
四川朗勃科技有限公司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建设	400,000.00

”

(3)补充披露 2020 年收入增长,成本下降的原因,两者变动的匹配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波动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了如下内容:

“2020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加 8,877,697.71 元,同比上升 9.57%,主要系确认收入的销售订单增多所致;2020 年营业成本相对于 2019 年降低 2,178,657.43 元,同比降低 7.90%。

2020 年与 2019 年成本构成比较: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相对于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百分比
职工薪酬	8,566,142.67	33.73	7,559,658.39	27.41	1,006,484.28	13.31
项目实施采购	13,329,571.62	52.48	16,674,217.11	60.46	-3,344,645.49	-20.06
第三方成本	2,767,421.22	10.9	2,754,167.17	9.99	13,254.05	0.48
其他	735,564.27	2.9	589,314.55	2.13	146,249.72	328.89
合计	25,398,699.78	100	27,577,357.22	100	-2,178,657.44	-7.9

比较显示,2020 年营业成本的降低主要是因为当年项目实施采购成本降低。

2020 年项目实施采购成本降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新增了项目实施人员,

较 2019 年增长 13%，内部实施人员的增加提升了公司内部的项目产能，降低了对外采购外协服务的需求，2020 年项目实施采购较 2019 年减少 334.46 万元，降幅为 20.06%。同时，公司产品的标准化、模板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方面提高了项目的实施效率，另一方面也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项目实施外包采购需求。可见，公司 2020 年收入增长但成本下降是合理的。”

（4）详细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升级，标准化、模板化，内部项目产能提升等因素导致项目定制化实施需求减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 2020 年软件实施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和第三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 毛利率波动分析”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修改披露了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多次版本迭代，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对公司产品迭代情况的归集。

公司通过在日常的软件及软件实施中的经验总结，将客户的共性需求持续整合进新版本的软件之中，从而带动公司纯软件产品的销售。2020 年，公司纯软件销售共确认收入 44,636,592.78 元，较 2019 年的 37,670,585.84 元增加 6,966,006.94 元；2020 年纯软件销售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91%，较 2019 年的 40.60% 增长 3.31 个百分点。因纯软件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纯软件销售收入占比提高提升使得公司 2020 年的毛利率随之提高。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增加 13%，公司内部产能较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产能的提升导致项目实施采购需求减少。2020 年，公司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实施采购订单共计 26 笔，合计产生项目实施采购费为 5,614,762.66 元，2019 年度公司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实施采购订单共计 34 笔，合计项目实施采购费为 8,688,581.73 元。2020 年大额项目实施采购费较 2019 年减少 3,073,819.07 元，同比减少 35.38%，进而提升了公司软件及软件实施业务的毛利率。

可见，公司 2020 年软件及软件实施产品的毛利率提升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 月-3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5.02%、76.32%和 72.9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交付部署了平台软件的基础上，提供年度维护服务等有偿售后服务所形成的收入，2020 年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42%主要是由于产品标准化水平提升，客户售后服务需求减少导致成本降低，同时由于疫情原因导致 2020 年多数售后服务通过线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的项目差旅成本。

2021 年 1 月-3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三方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48%、26.28%和 4.60%，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第三方产品为客户委托公司代为采购的非公司生产的第三方软硬件，对于第三方产品的销售定价，系根据客户对品种、规格等具体需求，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采用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同时公司对第三方产品的采购价格也因品种、规格不同而不同，从而导致每年第三方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2019 年，公司第三方产品业务单笔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合同明细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甲方	项目名称	第三方产品收入 (元)	第三方产品成本 (元)	第三方产品销售毛利率
福建省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陕西公司 2017 年陕西教育云建设工程项目	732,762.93	808,969.83	-9.4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郑州校区	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郑州校区网站群项目	349,557.52	336,283.19	3.95%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网站群项目	263,893.81	205,309.74	28.5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工程大学乌鲁木齐校区	新疆武警学院强军网设计项目	150,442.48	115,929.23	29.77%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网站视频播放功能和数字报升级外采项目	104,424.78	76,081.15	37.25%

2020 年，公司第三方产品业务单笔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合同明细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甲方	项目名称	第三方产品收入	第三方产品成本	第三方产
----	------	---------	---------	------

		(元)	本(元)	品毛利率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甘南州政府网站群系统建设项目	148,672.57	133,805.3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青岛科技大学官网和新闻网改版项目	420,145.26	355,281.63	15.44%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新版业务网门户网站建设项目	230,088.50	199,115.05	13.4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学科网站建设项目	140,707.97	107,964.61	23.27%
阜阳师范大学	阜阳师范大学网站群项目	103,194.69	92,867.25	10.01%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软件园(软件新城)全媒体宣传矩阵管理平台项目	108,301.89	96,941.44	10.49%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网站建设相关系统采购项目	284,621.81	260,417.81	8.50%
武警上海总队机动第一支队	武警上海总队机动第一支队网络荣誉室项目	169,811.32	43,419.81	74.43%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二支队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二支队网站建设项目	165,094.34	95,581.81	42.10%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网站建设项目	103,773.59	70,951.70	31.63%
上海华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永中文档在线预览软件销售合同	124,955.76	106,194.69	15.01%

”

(5) 结合细分服务、市场情况、定价机制、成本归集、业务规模、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毛利率较高及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否合理,可增加可比公司进一步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修改披露了如下内容:

“从细分服务、市场情况、定价机制、成本归集、业务规模、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等要素的角度逐项分析来看:

细分服务：

公司主要为高校、政府、医院、企业等大型组织机构提供全媒体数字内容的渠道建设、数据采集、分类、整理、审核、发布、共享等全流程管理平台，包括平台安装部署、项目实施、应用及系统定制化开发等相关服务。为大型组织新闻宣传采编活动，提供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以支撑全媒体数字内容的策划、采编、审核、传播、舆情分析、融合展现等全流程业务节点。提供基于平台之上的渠道建设、内容制作、创意设计服务、服务型轻应用开发。在细分服务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耕耘，形成了庞大的用户群，完善的沟通渠道，在高校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高校领域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且随着客户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毛利率持续提高。

市场情况：

宏观层面来看，公司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收入同比增长 13.3%，利润同比增长 7.8%，均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细分市场角度来看，公司处于教育信息化市场。2011 年教育部明确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 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推进了我国教育信息化市场的发展，据艾瑞咨询统计，2013-2018 年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62%。2021 年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5,000 亿元。随着教育信息化 2.0 的建设推进，教育经费投入还将持续增长。公司所处的市场近年来稳步增长，公司也紧紧抓住市场增长的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客户覆盖率，业绩随之增长。随着客户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毛利率持续提高。

定价机制及成本归集：

公司软件及软件实施以及第三方产品业务主要按照项目的产品要求、定制开发需求难度、实施交付的预计工作量和时间，并考虑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综合定价；对于技术服务，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和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量综合定价。公司在提供服务时，多数是基于自身的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以及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针对新用户，在销售以上管理平台的同时，提供定制

化的软件实施服务。针对老用户，基于以上管理平台进行扩容，进而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实施服务。

其中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以及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的毛利率接近 100%，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2020 年，公司纯软件销售共确认 44,636,592.78 元收入，较 2019 年的 37,670,585.84 元增加 6,966,006.94 元；2020 年纯软件销售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91%，较 2019 年的 40.60%增长 3.31 个百分点。软件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进一步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成本及项目实施采购成本，在成本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并通过成本中心进行分配，在项目完成验收后进行相应的结转。2020 年，公司新增项目实施人员增长 13%，公司内部产能较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公司软件标准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公司内部产能的提升，共同导致公司的项目实施采购需求减少，项目实施采购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3,344,645.49 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以及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业务规模：

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技术积累和营销服务体系布局，长期为高校、政府、企业、医院提供软件平台及运维服务。目前在全国高校市场取得领先的客户覆盖率，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地位，目前累计为近 1200 家高校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其中本科高校及双一流高校中占有率优势更加显著，且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政府和企业领域，在公检法、强军网、地方大型国企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医院领域，在三家医院市场中具备一定影响力。业务规模的提升，导致公司在服务同类客户时，通过多年多客户的经验积累，能够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且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公司的毛利率也持续提升。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

(1) 自主研发与核心技术优势：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打造了一系列平台化、组件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并在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不同需求深度定

制方面深度开拓。

(2) 客户规模与市场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案例与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深度应用价值，完善产品功能、易用性、灵活性、安全性，提升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深度参与客户相关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全方位与客户深度绑定，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美誉度，特别是在高校市场占据了制高点，树立了博达标准，形成了牢固的行业壁垒。

(3) 行业经验积累与项目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与大量客户的长期沟通，以及对行业前瞻性的预判，对大型组织的行业属性、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风控要求、需求痛点、决策路径、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现状等多方面信息，有着深度的积累和研究。特别是进入 5G 时代，公司能紧跟底层信息基建能力提升，以及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趋势，结合不同行业、场景、和客户实际需求，在高校提出矩阵式建设思路，在全行业推进融媒体平台深度应用，助力大型组织 5G 时代数字化转型顺利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覆盖率。公司也紧紧抓住了公司所处市场的稳定增长的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订单增加，业绩随之增长。在公司内部，通过加大项目实施人员的投入提升内部产能，持续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产品的标准化，模板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两者共同导致公司的项目实施需求成本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以及毛利率的提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修改披露了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1 月 -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拓尔思 (300229)	软件产品	未披露	67.12%	70.97%
	安全产品	未披露	79.33%	79.83%
	技术服务	未披露	64.58%	62.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55%	58.07%	59.44%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 1 月 -3 月	2020 年	2019 年
开普云 (688228)	软件产品	58.41%	52.62%	59.06%
泰得科技(872223)	软件产品 (纯软件销售)	未披露	100.00%	100.00%
	技术服务及软件实施	未披露	39.16%	64.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40.58%	69.39%
大汉软件 (科创板已问询)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未披露	59.28%	69.26%
	数字政府门户平台建设	未披露	66.92%	66.88%
	“企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未披露	70.98%	66.33%
	运维服务	未披露	61.19%	55.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未披露	61.73%	66.87%
可比公司平均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适用	53.25%	63.69%
可比公司平均 (剔除泰得科技)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适用	57.47%	61.79%
公司	软件及软件实施	67.13%	76.89%	72.37%
	技术服务	75.02%	76.32%	72.90%
	第三方产品	39.48%	26.28%	4.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25%	75.02%	70.28%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校，相对于政府客户，高校客户的定制化实施需求更低，单个项目平均金额更小。通常而言，行业内小型项目的成本可控性优于大型项目。从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相对于可比公司较高。公司 2020 年产品标准化模板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增加项目实施人员，内部产能提升，进一步减少项目外包实施采购需求，提升了成本的可控性。两者共同作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

可比公司拓尔思，开普云为上市公司，大汉软件为拟上市公司，泰得科技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单个项目规模相对较大。政府部门等重要大型客户对功能扩展、环境配置等定制化需求较多，且交付周期较为紧张，为满足项目及时性的要求，可比公司多采用了更多的外包以实现定制开发及配置工作，从而导致可比公司成本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拓尔思 2020 年大型项目占比增高导致外包费用增多，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开普云 2020 年战略项目占比增多，导致毛利率降低；泰得科技 2020 年业绩下滑，毛利率大幅降低；

大汉软件 2020 年人力成本上升，大型长周期项目占比增多，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占比保持稳定，未发生上述情况。

按照客户的行业分类，公司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收入占比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收入占比	2019 年毛利率
高校	79.38%	77.49%	81.80%	70.29%
政企	17.26%	64.37%	15.42%	70.89%
健康	3.36%	71.35%	2.78%	66.48%
合计	100.00%	75.02%	100.00%	70.2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高校客户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公司政企客户的毛利率低于高校客户，且政企客户的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6.52 个百分点，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 年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数据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教育信息化领域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

(6) 补充披露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情况，并结合所处市场行情，下游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订单储备情况，市场地位，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新客户拓展的情况，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资金筹资能力，获取现金能力等分析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补充，修改披露了如下内容：

“(一)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 6,188 万元，其中 1,158 万元已确认收入。2021 年 4 月-8 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2021 年 4 月-8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608,120.50
净利润（元）	-9,365,939.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8,07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96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67,962.3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月-8月同比2020年1月-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46.5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相差不大。由于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为项目实施及验收的高峰期，因而，项目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综上，结合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收入季节性特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异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市场行情，下游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方面：

从市场规模来看，公司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2020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收入同比增长13.3%，利润同比增长7.8%，均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来自高校客户的收入占比为80%左右，聚焦教育信息化市场，据艾瑞咨询统计，2013-2018年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8.62%，2021年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市场规模预计突破5,000亿元。随着教育信息化2.0的建设推进，教育经费投入还将持续增长。

从公司所处的全媒体数字内容管理细分市场来看，国家出台了很多鼓励政策。2020年，教育部印发《2020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要求研究制定教育系统网站发展指引，规范教育系统网站的管理，治理教育系统网站“小散乱”的问题。2021年3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鼓励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通过建设网站群和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实现低成本、短周期、高质量的管理信息化应用开发。2014年8月18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媒体融合”也上升为国家战略。

公司产品属于高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领域中具有刚性需求的基础平台领域，拥有约3000所各类大专院校以及数十万所中小学校等建设主体，校级统一平台需要建设及管理的网站及各类新媒体数量高达数十万个；同时，规模庞大的各级政府及其细分的公、检、法、军等领域，大型央企、国企，大型三甲医院等客户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功能迭代升级，应用场景及需求多元化，渗透率不断提升，日趋成为大型组织数字化转型标配，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也将紧抓住市场增长的契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 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 订单储备情况, 市场地位, 老客户持续履约情况, 新客户拓展情况:

现阶段公司主要客户为高校, 目前高校客户收入占公司收入约 80%, 全国高校客户覆盖率约 40%, 在细分市场中位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后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 6,188 万元, 其中 1,158 万元已确认收入。新拓展山西传媒学院、西南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吉林师范大学, 长春工业大学等客户, 合同金额共计 1,937 万元。老客户包括海军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北京农学院、青海大学等客户, 也于今年与公司签订新合同, 合同金额共计 4,251 万元。伴随着公司在细分市场客户覆盖率的持续提升, 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 并与老客户保持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业绩不断提升, 持续经营能力保持稳定。

从存量客户来说: (1) 公司目前拥有高校客户 1200 余家, 存量客户的站群系统往往每 3 年升级一次, 需重新购买公司软件产品及实施开发; 与此同时, 客户的系统维护运营需求量越来越大,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2) 融媒体业务是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目前公司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正处于大力推广的阶段, 随着高校对宣传需求的提升以及对宣传技术的升级需求, 存量客户对融媒体管理平台软件的市场需求正在逐步扩大, 公司对存量客户的融媒体管理平台新业务也在大力推进; (3) 公司立足于现有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或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业务的客户基础, 未来更多地深入高校二级院系、图书馆、宣传部等职能部门等, 深入挖掘各院系等二级部门的子站建设和内容管理服务以及图书馆智能门户、主页系统平台建设、内容安全服务等。

从新客户拓展来说, 公司面向政府部门、大型国企的业务也在稳步实施, 医院等健康领域也是公司目前大力布局的领域, 未来客户覆盖率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 公司核心竞争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资金筹资能力, 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持续的资源要素投入, 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包括:

(1) 自主研发与核心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 公司打造了一系列平台化、组件化、智能化核心技术, 并在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不同需求深度定

制方面深度开拓；

(2) 客户规模与市场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案例与优质客户资源，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深度应用价值，完善产品功能、易用性、灵活性、安全性，提升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深度参与客户相关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全方位与客户深度绑定，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美誉度，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3) 行业经验积累与项目管控优势：公司通过与大量客户的长期沟通，以及对行业前瞻性的预判，对大型组织的行业属性、组织结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风控要求、需求痛点、决策路径、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现状等多方面信息，有着深度的积累和研究。特别是进入 5G 时代，公司能紧跟底层信息基建能力提升，以及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趋势，结合不同行业、场景、和客户实际需求，在高校提出矩阵式建设思路，在全行业推进融媒体平台深度应用，助力大型组织 5G 时代数字化转型顺利达成。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筹资成本较低，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具体明细如下：

合作银行	已获取授信额度（万元）
北京银行锦业路支行	1,000.00
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500.00
合计	1,5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11,002.47 元和 26,115,818.6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56% 和 25.78%，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净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净利润）大于 1，稳定的现金流量保障了公司日常运营、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的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一方面继续增强与核心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从存量客户手中获取稳定的订单，同时公司也通过加大市场拓展投入，不断开发新客户，拓展公司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自身的品牌效应，提升了客户粘度；从内部而言，公司通过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标准化水平，减少项目定制化实施需求。公司也通过与大型商业银行签订授信协议，提升自身的筹资能力，公司自身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主办券商回复】

(1) 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是否真实，同比分析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期后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年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等，了解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销售模式；

②获取销售合同台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业务合同；

③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键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的检查要求，对销售收款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

④针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及期后财务数据，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⑤执行细节测试，具体程序如下：(a)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检查其分类是否正确，并将总账数与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b) 了解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c) 检查收入记录，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验收单、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进行核对；(d) 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e)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f) 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g) 取得发行人所有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个人银行流水，查看交易是否异常。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软件及软件实施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第三方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客户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单一客户/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11.20%，2019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9.45%。

主办券商基于对公司的销售模式、业务类型的了解，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键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的检查要求，对销售

收款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

不同收入类别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收入确认证据的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条件，时点及依据	收入核查取得的资料
软件及软件实施	公司的软件实施系向客户提供安装实施的软件产品，本公司按照项目实施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实施、交付和测试工作，经必要的用户培训和系统的试运行，取得①《软件产品签收回执》或《验收报告》；或者②网站上线稳定运行 N（0/5/10 等）日后，履约义务完成，公司签发“项目完成确认单”，确认软件及软件实施收入，满足按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签收回执或验收报告或项目完成确认单，发票，收款凭证
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完成软件实施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或者驻场服务，及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年度维护服务等有偿售后服务，并满足上述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满足按时段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凭证
第三方产品	第三方产品收入包含第三方产品及第三方服务收入。公司通常不单独销售第三方产品，仅根据合同执行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第三方产品或提供第三方服务。在提供第三方产品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软件产品签收回执》时确认第三方产品收入，满足按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服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季度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品签收回执或验收报告，发票，收款凭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共对 11 家主要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程序，了解合同核心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客户付款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走访客户金额	6,904,588.36	4,700,266.67	107,825.00
审定数	101,228,828.52	112,796,647.47	3,080,698.49
走访客户金额占比	6.82%	4.17%	3.50%
与合同条款相符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共发出 380 封应收账款函证，收回 103 封，应收账款及当期收入发生额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39,188,963.06	37,642,715.28	28,037,982.75
审定数	47,388,347.89	53,338,928.29	41,196,473.88
发函比例	82.70%	69.87%	68.82%
回函金额	7,720,817.66	9,324,027.75	5,707,840.25

回函比例	19.70%	26.01%	21.19%
------	--------	--------	--------

营业收入函证及回函情况：

单位：元

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项目	营业收入（含税）	营业收入（含税）	营业收入（含税）
发函金额	74,765,916.43	84,508,529.20	1,485,946.16
审定数	101,228,828.52	112,796,647.47	3,080,698.49
发函比例	73.86%	74.92%	48.23%
回函金额	17,479,404.99	22,317,716.68	440,000.00
回函比例	23.38%	26.41%	29.61%

对于未回函的大额应收账款函证，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性程序。针对当期应收账款借方数，查看销售合同、签收单，针对当期应收账款贷方数，查看银行回款流水；同时主办券商执行了收入抽凭，抽查收入记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验收单、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进行核对；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结合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向客户转移了商品的控制权，完成了合同履约义务，具备了收取款项的权利，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营业收入总账能够与明细账相匹配，销售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明细账金额相匹配，银行流水付款方与销售发票及合同对手方核对无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研发效果凸显，标准化程度持续提高。公司通过多年的耕耘，形成了庞大的用户群，完善的沟通渠道，除了在优势的高校领域继续深耕之外，不断地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对象，应用场景，通过自身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获得客户的认可并持续获得订单，进而使得公司业绩不断提升。2020 年公司验收的项目数较 2019 年有所提升，随着公司服务客户数量的持续增加，后续技术服务需求也持续增加。

2021 年 4-8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合计为 5,88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60.8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5.22%，实现净利润-936.59 万元，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真实合理，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在年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

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及细节测试,复核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服务毛利率的准确性,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分析过程:

2021年1月-3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25%、76.02%、70.28%。软件及软件实施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7.13%、76.89%、72.37%。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和软件及软件实施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分别上升4.74%和4.52%。技术服务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3.42%,第三方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21.68%。

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增长的原因可分为以下两个方面:

(1)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软件及软件实施的收入以及第三方产品收入为在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20年,公司完成验收的项目较2019年有所增加,故营业收入对应增加;技术服务为按期确认收入,伴随着公司存量客户的持续增加,技术服务收入也持续增加;

(2)营业成本降低:2020年公司新增了项目实施人员,且较2019年增长13%,内部实施人员的增加提升了公司内部的项目产能,降低了对外采购外协服务的需求,2020年项目实施采购较2019年减少334.46万元,降幅20.06%。2020年度公司单笔超过10万元的外包服务订单共计26笔,合计外包服务费为5,614,762.66元,2019年度公司单笔超过10万元的外包服务订单共计34笔,合计外包服务费为8,688,581.73元。

综合以上两方面的因素,公司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增长4.74%,原因客观、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拓尔思、开普云、大汉软件及泰得科技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单个项目规模相

对较大。政府部门等重要大型客户对功能扩展、环境配置等定制化需求较多，且交付周期较为紧张，为满足项目及时性的要求，采用了更多的外包以实现定制开发及配置工作，从而导致可比公司成本较高。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校，相对于政府客户，高校客户的定制化实施需求更低，单个项目平均金额更小，通常而言，行业内小型项目的成本可控性优于大型项目。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占比保持稳定。而可比公司拓尔思 2020 年大型项目占比增高导致外包费用增多，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开普云 2020 年战略项目占比增多，导致毛利率降低；泰得科技 2020 年业绩下滑，毛利率大幅降低；大汉软件 2020 年人力成本上升，大型长周期项目占比增多，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占比保持稳定，未发生上述情况。

按照客户的行业分类，公司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收入占比	2020 年毛利率	2019 年收入占比	2019 年毛利率
高校	79.38%	77.49%	81.80%	70.29%
政企	17.26%	64.37%	15.42%	70.89%
健康	3.36%	71.35%	2.78%	66.48%
合计	100.00%	75.02%	100.00%	70.28%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高校客户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年较2019年上升7.2个百分点；公司政企客户的毛利率低于高校客户，且政企客户的毛利率2020年较2019年下降6.52个百分点，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毛利率核算准确，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毛利率变动原因客观、合理，符合教育信息化领域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

(4) 对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查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逐项核对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分析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分析：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基于互联网的全媒体数字内容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面向高校、政府、企业、医院等大型组织，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建设、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建设、内容运营及安全运维服务。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要求。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分析：公司同时经营软件及软件实施以及技术服务两种业务，两种业务相辅相成。软件及软件实施具有开发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及融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的人员以及相应的软件实施人员的资源要素，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源要素，以上要素均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三）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10,166.47 万元，2019 年度

确认营业收入 9,278.70 万元，符合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分析：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本金额为 3,126 万元，符合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的条件。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分析：报告期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9 元/股。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分析：公司当前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分析：《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主要分为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

财务方面的有关事项主要包括：①债务违约；②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③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④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⑤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⑥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自己；⑦资不抵债；⑧现金流量困难；⑨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⑩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⑪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⑫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经营方面的有关事项主要包括：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②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④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其他方面的有关事项主要包括：①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②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③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换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④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⑤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⑥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上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分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1、关于期间费用。2021年1月-3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5,098,207.45元、60,715,964.77元、51,731,641.47元，期间费用率较高，分别为521.58%、59.72%和55.7%。

请公司：（1）结合各报告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人员薪资水平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合理性，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4）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核查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6）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各报告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人员薪资水平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 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变化、薪资水平等见下表：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人员期间月平均人数 (人) *	152.00	136.00	106.00
管理人员期间月平均人数 (人) *	36.00	32.00	22.00
研发人员期间月平均人数 (人) *	90.00	86.00	73.00
销售-职工薪酬 (元)	6,397,456.91	24,039,882.07	15,670,844.12
管理-职工薪酬 (元)	1,643,023.91	5,254,441.83	3,518,656.06
研发-职工薪酬 (元)	3,427,030.05	12,967,157.06	11,880,779.36
销售人均每月薪酬 (元)	14,029.51	14,730.32	12,319.85
管理人均每月薪酬 (元)	15,213.18	13,683.44	13,328.24
研发人均每月薪酬 (元)	12,692.70	12,565.07	13,562.53
本期营业收入 (元)	2,894,689.68	101,664,705.22	92,787,007.51

注：(1) 表中期间平均人数为当期月平均人数四舍五入后取整；(2) 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年终奖、福利费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从 2019 年的 106 人上升至 2021 年一季度的 152 人，销售人员 2019 年至 2020 年职工薪酬总额从 15,670,844.12 元上升至 24,039,882.07 元，销售人员 2019 年、2020 年人均月薪酬分别为 12,319.85 元以及 14,730.32 元，与公司业务扩张相符。2021 年一季度人均月薪酬为 14,029.51 元，与 2020 年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从 22 人上升至 36 人，2019 年至 2020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涨，从 3,518,656.06 元上升至 5,254,441.83 元，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报告期内扣除福利费影响的管理人员人均月工资如下所示：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管理人员期间月平均人数 (人)	36.00	32.00	22.00

管理-职工薪酬（元）	1,643,023.91	5,254,441.83	3,518,656.06
管理费用中福利费（元）	387,665.32	370,769.47	390,539.18
扣福利费后管理人员人均月工资（元）	11,623.69	12,717.90	11,848.93

注：管理费用中福利费包括部门活动费、年会费等其他员工福利。

扣除福利费后管理人员人均月工资报告期内分别为 11,848.93 元、12,717.90 元、11,623.69 元，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严格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主要的研发项目及其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2021 年一 季度 投入 金额 (万 元)	2020 年投入 金额 (万 元)	2019 年投入 金额 (万 元)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公司技术指标分析	对应产品 或新产品
1	博达投稿系统 V1.0	-	-	0.25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实现提交线索、写稿、提交约稿等功能。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2	博达互联网资产 集控平台软件 V1.0	-	-	46.44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建立统一平台，可视化展示校园各类设备和资产管理分布状态和处理流程进度。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系列
3	YF_X-SITES2.0 博达校友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	-	96.21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由校友卡管理系统、校友卡小程序和校友网三部分组成。易于开发维护、方便部署和维护、支持多种开发语言及数据库，可实现细粒度的系统扩展。	博达校友平台
4	YF_V-sites1.0 博达微+校园软件	-	-	7.26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快速建设各类校园微网站，通过微信文章订阅和聚合展示，在移动端聚合各类校园轻应用。	高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5	YF_VSB2.1 博达 高校全媒体管理平台软件	-	-	219.14	形成 2 项软件著作权： (1)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主要为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 2019 年 V10.1.0 和 V10.1.1 小版本迭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系列

					(2020SR0107129); (2)博达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2019SR0843272)。	代相关内容, 实现立体多元化的信息传播矩阵、完全可视化的微网站建设方式、更智能的敏感信息检测处理、更安全的人脸识别登录验证、多场景应用智能问答助手等。	
6	YF_VSB2.0 博达医院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	-	88.76	形成2项软件著作权: (1)博达医院智慧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858196); (2)博达医院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949457)	采用“主站+子站”模式构建网站群, 实现网站集成化管理与分站技术、可视化的网站设计、组件智能匹配、原站一件迁移、高可用性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等。	医院全媒体群服务平台
7	YF_VSB1.0 博达全媒体应用中心平台软件	-	-	108.91	形成1项软件著作权: 博达软件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 (2019SR1029467)。	完善微服务架构, 易于开发和维护; 单个微服务快速启动、消息中间件跨平台、支持多种语言与协议、高性能读写等。	应用开放平台
8	YF_P-sites-博达主页平台数据交换系统软件 v1.0	-	-	0.02	形成2项软件著作权: (1)博达教师主页平台软件 (2020SR0459716); (2)博达实验室主页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1590218)。	使用 Java 语言开发, 基于纯 B/S 架构, 机构化的数据能够与教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科研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精品课程系统、论文系统等多种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集成。研发成果包括进行系统架构改造, 引入团队管理、机构管理、多应用系统之间数据互联共享, 实现数据、教师、组织之间的网状管理模式、系	主页系统平台
9	YF_PSITES-W1.0 博达教师风采平台软件 V1.0	-	-	0.06			
10	YF_PSITES-U1.1 博达学生主页管理软件	-	-	33.74			
11	YF_PSITES-T2.0 博达教师个人主页系统软件	-	-	57.13			
12	YF_PSITES-R1.1 博达科研团队主页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	-	39.03			
13	YF_PSITES-M1.1 博达主页监控运	-	-	34.77			

	维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统引入 redis 缓存技术、将内容维护和响应式发布服务进行分离等。	
14	YF_PSITES-L1.1 博达实验室主页系统软件	-	-	32.96			
15	YF_PSITES1.2 博达主页平台管理软件	-	-	108.79			
16	YF_D-sites 博达专家科室主页管理软件	-	-	9.87			
17	YF_M-screen2.0 博达网站群运维监控平台 V2.0	-	54.24	44.28	形成 1 项软件著作权：博达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2021SR0576822）。	适配各种 LED 大屏及多样化大屏数据展示、多维网络运行数据的采集和分析技术、安全评估系统快速搭建、一键生产分析报告等。	运维监控平台
18	YF_FWXCX 服务小程序平台 V1.0	-	-	0.56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连接客户与公司的服务类小程序，即服务通道。通过“我要报修”“知识库”等内容，建立公司服务与客户快速通道。	服务小程序平台
19	YF_E-sites1.0 博达网站集约管理平台软件	-	-	94.89	形成 2 项软件著作权： (1)博达公安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2020SR1009212）； (2)博达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软件（2019SR0746210）。	采用微服务架构研发民意征集系统、数据开放平台，在线咨询、智能问答等互动系统，提升网站互动系统的承载能力，同时通过前后端分离技术，有效避免了跨站脚本攻击和 SQL 注入攻击等常见的安全问题。	政企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20	YF_DJ2.0 博达党建学习平台	-	24.80	60.53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对党建工作进行流程梳理，提升思政教育、组织建设、党建考核等工作效率效果。	党建平台
21	YF_CM-sites3.0	-	-	302.95	形成 5 项软件著作权	研发成果主要为	融媒体内

	博达高校融媒体管理平台				权： (1)博达融媒体管理平台 (2020SR0803880)； (2) 博达融媒 APP 软件 (2020SR0789591)； (3)博达融媒体资源管理平台 (2020SR0789576)； (4)博达融媒小程序软件 (2020SR0789584)； (5)博达融媒体中央厨房平台 (2020SR0789569)。	2019 年 12 月 V3.0 大版本迭代的内容，其它技术特征还包括搭建审核流自定义，全面支撑流程再造、资源网状存储，实现资源智能应用、全面支持移动端、大数据分布式存储，保障媒体信息更安全、引入人工智能、AI 语音识别等技术，打造智能 AI 主播和 AI 播报等。	容生产平台
22	YF_CM-sites1.0 博达高校融媒体管理平台	-	-	19.66			
23	YF_CDMP1.0 学院数据管理平台 V1.0	-	26.06	-	形成 1 项软件著作权：博达高校学院教师数据管理平台 (2020SR0825723)。	针对高校职能部门及学院打造数据中台，全面管理学院内部教学、科研、管理数据内容，统一对外发布于交流，并与其它系统对接。	学院数据管理平台
24	YF_CM-sites2.0 博达融创融媒体管理平台 V2.0	-	30.19	-	形成 3 项软件著作权： (1)融创融媒体管理平台 V2.0 (2020SR1194875)； (2)融创中央厨房平台 V2.0 (2020SR1192434)； (3) 融创投稿系统 V2.0 (2020SR1177659)。	主要针对 2019 年 12 月 V3.0 大版本迭代前的版本，进行产品版本完善。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25	YF_E-sites12 博达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12	-	134.20	-	形成 3 项软件著作权： (1)博达强军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965617)； (2)博达政府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970701)； (3)博达网站集约化	提升了内容管理员的工作效率，同时结合 NLP 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发布内容的敏感信息检测功能，实现了事前事后双重检测机制。	政企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1008591)。		
26	YF_faqRobot1.0 博达智能问答系统 V1.0	-	40.16	-	形成 1 项软件著作权: 博达智能问答系统软件 (2020SR0621353)。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语义分析、机器学习等技术, 提供个性化的交互服务。	博达智能问答系统
27	YF_library1.0 图书馆门户管理系统 V1.0	-	68.80	-	形成 1 项软件著作权: 博达图书馆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929635)。	通过数据标签梳理图书馆资源和服务, 从智能关联、智能推荐、智能问答等方面优化图书馆与各类型使用者之间的互动。	图书馆智能门户平台
28	YF_OPENAPP2.0 博达软件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 V2.0	-	140.35	-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继续优化基础支撑平台、自定义表单系统、自定义查询系统、问卷调查系统相关功能。	应用开放平台
29	YF_PSITES2.0 博达主页平台管理软件 V2.0	-	175.65	-	形成 1 项软件著作权: 博达主页平台管理软件 (2020SR1590240)。	将应用存储和文件系统进行隔离, 保证系统备份模式、管理模式、开发模式的松耦合, 提升运维管理效率、开发效率、服务性能。	主页系统平台
30	YF_PSITES-R2.0 博达科研团队主页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2.0	-	49.66	-			
31	YF_RegisterV1.0 博达预约挂号管理平台 V1.0	-	99.68	-	形成 5 项著作权: (1)博达医院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952081); (2)博达智慧医院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750786); (3)博达预约挂号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361819); (4)博达招投标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754192); (5)博达患者满意度调查系统软件 (2020SR0749680)。	实现医院在线“预约挂号”, 服务于公众用户(患者), 公众用户通过互联网在线选择科室、专家进行预约挂号; 医院用户可发布相关的医院简介、科室、专家及排班表, 统计网上挂号情况, 并可选择与 HIS 系统有效对接, 方便医院统一管理。	医院全媒体群服务平台
32	YF_VSB12.0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	-	335.23	-	形成 1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为 2020 年 6 月 V11.0 大版本迭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

	理平台软件 V12.0				(1)博达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442274)。	代相关内容	台系列
33	YF_X-SITES3.0 博达校友平台系统软件 V3.0	-	44.97	-	已开始运用于产品	优化校友平台功能，重点研究移动端 APP、小程序校友平台的用户交互体验。	博达校友平台
34	博达融媒体管理平台 V3.0	-	304.17	-	形成 3 项软件著作权： (1)博达融媒体业务管理平台 (2020SR1895184)； (2)博达融媒体移动内容生产平台 (2020SR1896758)； (3)博达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2020SR1564088)。	主要为 2020 年 12 月 V3.1 小版本相关迭代和优化内容。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35	YF_CM-sites 博达融媒体管理平台 V4.0	94.69	-	-	正在研发进程中，拟申请 2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为 2021 年 V3.1 小版本相关迭代和优化内容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36	YF_EC01.0 博达生态集成平台 V1.0	9.74	-	-	正在研发进程中	以内容管理及智能服务为核心，通过平台开放接口，连接多类型第三方生态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系列
37	YF_E-sites13.0 博达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13.0	35.11	-	-	正在研发进程中，拟申请 2 项软件著作权。	搭建智能搜索和用户行为分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等中台服务。实现跨系统、跨平台的内容检索，根据用户画像对用户做精准的内容推荐，实现多系统的集约化建设。	政企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38	YF_Formsite1.0 博达软件轻应用服务平台 V1.0	0.38	-	-	正在研发进程中	旨在保障网站群安全的基础上，打造统一的网站动态轻应用资源池，解决高校对内对外、2B&2C 的业务需	应用开放平台

						求。	
39	YF_Health3.0 博达医院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V3.0	21.86	-	-	正在研发进程中，已申请 1 项软件著作权： (1)博达医院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2021SR0576827)。	针对患者满意度、医药招标系统、患者服务小程序等应用进行深度开发，提升平台对患者的交互服务能力。	医院全媒体群服务平台
40	YF_library2.0 图书馆门户管理平台 V2.0	29.15	-	-	正在研发进程中	通过建立图书馆电子资源库访问监控、统计平台，实现对图书馆购入电子资源的评价、分析，促进图书馆采购资源更好地被读者使用、消费。	图书馆智能门户平台
41	YF_M-record1.0 博达新媒体备案平台 V1.0	32.15	-	-	正在研发进程中	建立政务、高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管理平台，规范各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	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
42	YF_M-screen3.0 博达网站群运维分析平台 V3.0	16.82	-	-	正在研发进程中	针对政府、高校网站的统一运维分析、统一安全监测、统一数据管理，在确保网站安全运行的同时对网站未来建设、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全媒体群管理平台
43	YF_OPENAPP3.0 博达全媒体应用开放平台 V3.0	48.94	-	-	正在研发进程中	探索平台 SaaS 化升级。尝试探索实现云化服务，为各使用部门快速试用、提供云化服务。	应用开放平台
44	YF_PSITES3.0 博达主页平台管理软件 V3.0	45.98	-	-	正在研发进程中，拟申请 1 项软件著作权。	对部署模式进行架构改造，将主页平台改造成三个独立部分，提升系统稳定性。	主页系统平台
45	YF_VSB13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V13	90.59	-	-	正在研发进程中，拟申请 6 项软件著作权。	主要内容为 2021 年 V11.1.0 小版本迭代相关内容	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系列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职工薪酬、委托研发费用、测试、评估费、折旧与

摊销、知识产权申请费等。公司研发费用严格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投入水平与研发项目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及升级迭代，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300229）	——	6.26%	9.45%
开普云（688228）	——	18.09%	11.21%
泰得科技（872223）	——	0.00%	7.46%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	12.02%	13.25%
平均值	——	9.09%	10.34%
本公司	146.96%	15.03%	15.16%

博达软件的研发费用率与开普云及大汉软件接近，两者均对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而拓尔思和泰得科技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博达软件，主要是因为拓尔思和泰得科技将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考虑其已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后，2019 年和 2020 年拓尔思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3%和 13.8%，与公司相当；考虑已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后，2019 年和 2020 年泰得科技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和 45%，远高于公司和其他可比公司。

经调整后的研发费用率比较一览表如下：

可比公司	考虑资本化的研发费用后的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拓尔思（300229）	13.81%	18.29%
开普云（688228）	18.09%	11.21%
泰得科技（872223）	45.06%	31.35%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12.02%	13.25%
平均	22.25%	18.53%
剔除泰得科技后的平均	14.64%	14.25%
博达软件	15.03%	15.16%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匹配合理性，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 期间

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期间费用率由 2019 年的 55.76% 上升至 2020 年的 59.72%，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从 2019 年的 27.04% 上升至 2020 年的 31.94%，主要是 2020 年公司开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较多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由 2019 年的平均 106 人上升至 2020 年的平均 136 人，上升比例为 28.30%，导致 2020 年职工薪酬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8,369,037.95 元，增幅为 53.41%。随着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2020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全年公司签订合同 13,198.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51%，与销售人员的增长幅度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增加及期间费用率的提高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2020 年	研发费用率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期间费用率 (%)
拓尔思 (300229)	6.26	11.05	8.10	-0.08	25.33
开普云 (688228)	18.09	12.06	8.82	-1.12	37.85
泰得科技 (872223)	—	17.88	35.64	2.61	56.13
大汉软件 (科创板已问询)	12.02	11.42	8.63	-0.01	32.06
平均值	9.09	13.10	15.30	0.35	37.84
公司	15.03	31.94	12.51	0.24	59.72
2019 年	研发费用率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期间费用率 (%)
拓尔思 (300229)	9.45	17.05	15.58	0.01	42.09
开普云 (688228)	11.21	10.08	8.55	-0.33	29.51
泰得科技 (872223)	7.46	16.59	17.75	0.93	42.73
大汉软件 (科创板已问询)	13.25	13.42	9.84	-0.14	36.37
平均值	10.34	14.29	12.93	0.12	37.68
公司	15.16	27.04	13.28	0.28	55.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系因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中职工薪酬项目在 2019、2020 年分别占比为 62.46%、74.03%。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2019 年和 2020 年，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中职工薪酬占比均为 69.82%，与公司基本一致，均系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销售费用明细中职工薪酬项目费用率的比较：

可比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拓尔思 (300229)	6.57%	10.82%

开普云（688228）	6.17%	5.76%
泰得科技（872223）	15.43%	13.60%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9.41%	10.29%
平均值	9.39%	10.12%
公司	23.65%	16.89%

比较显示，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如，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336人，其中销售人员135人，占比39.59%；同期可比公司拓尔思的销售人员占比8.3%，开普云的销售人员占比12%，泰得科技销售人员占比11%。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校，而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相对而言，高校客户的单笔合同销售金额较小，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如：2020年，开普云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37.62%，泰得科技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50.03%，而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仅为10.14%。正因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需要配置更多的销售人员拓展市场及服务客户，进而导致公司的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如2020年12月31日，博达软件销售人员占比37.3%，同期可比公司拓尔思的销售人员占比8.3%，开普云的销售人员占比12%，泰得科技销售人员占比11%。可见，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11、（1）中对研发费用按照项目归集的列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 期间费用分析”中对研发费用按照项目归集的列表。

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软件产品不同于传统工业产品研发，更多从架构设计重构提升系统稳定性、模块功能创新丰富用户体验、新技术整合扩展应用场景等方面体现，较难以形成可量化的技术指标，从而难以体现研发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4）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

“第八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等，2021年1-3月、2020年、2019年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80.56%、84.86%以及84.49%。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研发支出全部作为费用化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看公司花名册，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数、薪资水平变动；
- （2）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投资金额及费用明细，与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相匹配；
- （3）查阅可比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 （4）获取并检查大额费用相关合同、发票、付款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结

合公司费用科目设置，判断费用项目是否合理记账；

（5）选择重要或异常的研发费用，检查费用的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对费用类项目发生实施截止性测试，分析各项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审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8）进行研发穿行测试，查看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设计并有效运行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均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且合理，2019-2020 年期间销售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2019-2020 年期间管理人员人数增长，不含福利费的人均薪酬略有上升；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销售人员占比相对可比公司较高，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在管理费用率与财务费用率无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水平有其合理性；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研发项目涉及的内部制度，如《BDQB509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A0》、查阅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表和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查研发费用核算相关凭证及单据等程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a）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程序，分析变动原因，并识别重大或异常期间费用；（b）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重大期间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重大变动的原因；（c）对报告期内识别的重大或异常期间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合同、发票、付款凭单、

工资表等原始资料进行检查，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一致；（d）对期间费用实施截止测试，确认无重大跨期费用。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2020 年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拓尔思（300229）	6.26%	11.05%	8.10%	-0.08%	25.33%
开普云（688228）	18.09%	12.06%	8.82%	-1.12%	37.85%
泰得科技（872223）	---	17.88%	35.64%	2.61%	56.13%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12.02%	11.42%	8.63%	-0.01%	32.06%
平均值	9.09%	13.10%	15.30%	0.35%	37.84%
公司	15.03%	31.94%	12.51%	0.24%	59.72%
2019 年	研发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拓尔思（300229）	9.45%	17.05%	15.58%	0.01%	42.09%
开普云（688228）	11.21%	10.08%	8.55%	-0.33%	29.51%
泰得科技（872223）	7.46%	16.59%	17.75%	0.93%	42.73%
大汉软件（科创板已问询）	13.25%	13.42%	9.84%	-0.14%	36.37%
平均值	10.34%	14.29%	12.93%	0.12%	37.68%
公司	15.16%	27.04%	13.28%	0.28%	55.76%

经过对各公司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及相关费用的构成情况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调整后）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经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高校，而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相对而言，高校客户的户均销售额较小，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如：2020 年，开普云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7.62%，泰得科技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50.03%，而博达软件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仅为 10.14%。正因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需要配置更多的销售人员拓展市场及服务客户，进而导致公司的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达软件销售人员占比 39.59%，同期可比公司拓尔思的销售人员占比 8.3%，开普云的销售人员占比 12%，泰得科技销售人员占比 11%。综上，博达软件的期间费用率相比可比公司较高具有合理性。

（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及其他报表科目，对其中发生额和余额较大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结合往来科

目及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并无重大费用通过上述科目挂账、进而调整利润的情况；选取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报销单、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检查大额费用发生项目的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回单，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抽查费用报销单、付款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对于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程序具备有效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5）核查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期间费用较高的问题，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探讨，公司拟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相关措施，以期有效减少公司期间费用的支出，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1）公司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借鉴成熟公司先进的人才引进、招聘和考核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和日常管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2）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费用开支预决算审批，进一步严格报销标准，报销流程，优化费用支出使用效率；

3）对于会议费、培训费等偶发性的费用，公司从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出发，严控此类支出；

4）公司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和维护，尽可能延长资产使用寿命，以降低未来资产折旧摊销支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

（6）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BDQB509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A0》、《BDQB701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B5》、《BDQB702 绩效管理制度 A0》等费用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事项；查阅研发项目立项审批表和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文件等，检查各期研发人员变动情况；查阅公司员工的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回单等，检查员工工资发放是否符合实际；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配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表、工资表等资料，

判断费用入账是否真实、完整；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以检查研发费用是否跨期。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1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 20 家公司存在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并存的情况。

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向 20 家公司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发生时间、金额，销售和采购并存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政策及公允性，合作是否持续；（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核查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量化分析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更新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汇总如下：

编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元)
1	亚数信息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SSL 证书	67,424.78	博达企业网站 群管理平台软件	22,123.89
			2020 年	SSL 证书、 https 证书	176,039.26		
			2021 年 1-3 月	SSL 证书、 https 证书	38,998.50		
2	西安聚力企业 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1,702,446.09		
			2020 年	技术服务	721,279.00	服务器租赁及 网站运维、西 安电子科技大学主站数据对接	10,220.12

			2021年1-3月	技术服务	594,686.00	服务器租赁及网站运维	471.70
3	安徽逸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技术服务	367,830.00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8,849.56
			2020年	技术服务	218,789.00		
			2021年1-3月	技术服务	68,316.00		
4	西安博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技术服务	587,350.01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60,398.23
			2020年	技术服务	325,197.00		
			2021年1-3月	技术服务	155,096.00		
5	武汉冠兴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技术服务	608,290.56	博达企业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353,982.30
			2020年	技术服务	514,984.00		
			2021年1-3月	技术服务	8,712.00		
6	青岛海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技术服务	291,863.00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66,371.68
			2020年	技术服务	63,380.00	博达高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207,046.25
7	保山铭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技术服务	50,000.00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133,912.17
			2020年	技术服务	50,000.00		
8	兰州慧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44,247.79
			2020年	技术服务	380,000.00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82,300.88
9	安徽昕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99,098.35
			2020年	技术服务	60,000.00		
10	郑州沃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年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博达高校全媒体群管理	322,090.50

						平台软件	
			2020 年	技术服务	70,000.00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及二级子站模板建站、博达高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270,308.08
11	陕西锦华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115,000.00	博达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22,123.89
			2020 年	技术服务	4,000.00		
12	成都米拓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62,000.00	博达政府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在博达网站群管理平台内开发内网信息排名技术服务	20,053.43
			2020 年	技术服务	68,200.00	博达公安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17,699.12
13	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采购奥远党建产品	70,000.00	高校网站群运营维护服务	10,613.20
			2021 年 1-3 月			高校网站群运营维护服务	5,306.60
14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政府门户移动网站建设服务	33,018.88
			2020 年	采购华为云服务器空间	48,350.00		
15	西安启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2,770,872.99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80,796.46
16	武汉众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289,000.00		
			2020 年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博达高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	115,044.25
17	武汉思古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65,000.00		
			2020 年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53,097.35

18	哈尔滨恒达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40,000.00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70,796.46
19	湖南智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技术服务	283,000.00	博达高校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	297,453.67
			2020 年			博达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门户网站建设、二级网站迁移	182,864.42
20	山西云之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博达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及网站建设	258,208.08
			2020 年	技术服务	111,944.90		
			2021 年 1-3 月	技术服务	118,661.60		

(1) 销售和采购并存的合理性

上述采购项目中，对亚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是采购 SSL 证书、https 证书等，对大连奥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采购奥远党建产品，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是采购采购华为云服务器空间，该三家采购为公司软件销售及实施项目的配套第三方产品采购。除上述第三方产品采购外，其他均为项目实施服务采购，其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人力成本和收入季节性因素，将非核心的项目实施环节交给外协供应商，从而集中有限资源投入于核心业务的开发与建设。

上述销售项目中，主要是该客户（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基于自有的高校、政府等客户需求，向博达软件采购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和极少量的网站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技术服务。上述客户（同时为公司供应商）为从事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各自的专业领域有所不同，而公司的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质量稳定、市场口碑较好，且产品通用性高，因此上述客户（同时为公司供应商）向公司采购以满足其自身客户的需求。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不存在同一项目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

况，采购和销售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该情形为软件行业的共性特征。

（2）销售和采购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公司第三方采购基于市场比价，择优选择；公司对外协商的技术服务采购，通常会邀请多个供应商竞价，公司根据“质优价廉”的原则合理选择最适合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对供应商的销售主要是公司的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软件，软件的价格通常与站点数量、版本功能、终端客户预算等因素相关，不同项目定价有所差异，但单个软件销售价格处于公司合理定价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销售和采购并存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对第三方的产品采购和外协供应商的服务采购具有较高的需求。对供应商的销售集中在 2019 年比较多，多为偶发的软件产品销售，对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扩大客户范围具有促进作用。随着公司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软件和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平台软件的不断迭代升级和品牌知名度越来越高，公司对高校的直接销售和客户覆盖率也越来越高，公司也逐步减少对供应商销售的重合情况。因此，采购和销售并存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公司不断减少对供应商的销售，相关合作不具有持续性。

（4）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同行业公司中，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已问询）也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此为软件行业通行的惯例。公司按照自身的业务特点，对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销售和采购与一般单位的销售和采购会计处理方式一致，具体如下：

①作为销售

公司向客户销售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公司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作为采购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在成本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以及相应的应付账款，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成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对应的外协服务完成，于客户验收完毕确认收入时同步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至营业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劳务成本）

上述采购和销售按照项目进行分开核算，博达软件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核查公司与重合单位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量化分析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程序及结论：

①与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沟通交流，询问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原因，了解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会计核算特点；

②核查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情况明细表。销售方面，核查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开票金额和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③采购方面，查阅采购协议、发票金额和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④查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公司流水及银行收付款情况，核查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情况；

⑤函证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及相关收入和采购的发生额，核查收入和采购的真实性；

⑥根据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明细表，抽取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检查其交易内容和价格，将其交易价格与普通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对比。

⑦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信息检索网站，以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调查表，获得关联方清单。

经对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包括外协商）的主要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相关关联方进行对比，确认报告期内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对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

出于人力成本和收入季节性的考虑，公司会根据项目的需要将非核心的项目实施环节交给外协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作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有其自己的优势领域或客户渠道，基于公司全媒体群管理平台软件已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供应商应其自身客户的需要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不存在同一项目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采购和销售均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该情形为软件行业的共性特征。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销售和采购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构或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况。

通过核查上述客户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收付款凭证以及询证、访谈相关客户、供应商，确认相关业务的销售和采购真实，价格公允。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商业合理性，且重合金额较小，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重合单位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重合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构或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况；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3、关于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6,392,694.76 元、7,436,867.91 元、1,131,863.42 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及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

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及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1年1-3月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21年1-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使用情况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364.36	与收益相关	65,364.36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9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七批)补贴款(支持企业“民进军”)	1,005,468.00	与收益相关	1,005,468.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缴纳各项税费-进项税加计抵减	61,031.06	与收益相关	61,031.06	其他收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助项目	2021年1-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使用情况
合计	1,131,863.42	-	1,131,863.42	-	-	

2020年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20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使用情况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55,242.99	与收益相关	2,655,242.99	其他收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市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贴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44,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奖励补贴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9及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3,953,592.00	与收益相关	3,953,592.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431.36	与收益相关	21,431.36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普惠政策	327,730.00	与收益相关	327,73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8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七批)补贴款(支持企业“民进军”)	47,110.00	与收益相关	47,11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缴纳各项税费-进项税加计抵减	77,763.96	与收益相关	77,763.96	其他收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西安市技术交易输出方奖补	9,000.00	与收益相关	9,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2020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997.60	与收益相关	10,997.6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陕西省2019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7,436,867.91	-	7,436,867.91	-	-	

2019年收到的所有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9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使用情况
------	-----------------	-------------	--------------	-----------	------------	------

补助项目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列报科目/使用情况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使用情况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16,694.76	与收益相关	3,616,694.76	其他收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西安市工业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项目奖励金	2,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6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安市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补贴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66,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西安市规上企业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计划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392,694.76	-	6,392,694.76	-	-	

报告期各期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补助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61,031.06	2,733,006.95	3,616,694.76	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增值税加计抵减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0,832.36	4,703,860.96	2,776,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131,863.42	7,436,867.91	6,392,694.76	-

”

(2) 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政府补助	1,131,863.42	7,436,867.91	6,392,694.76	包含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和增

				增值税加计抵减
净利润	-9,709,653.29	20,111,098.15	15,955,726.58	-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1.66%	36.98%	40.07%	-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0,832.36	4,703,860.96	2,776,000.00	其他收益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11.03%	23.39%	17.40%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92,694.76 元、7,436,867.91 元、1,131,863.42 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4%、23.39%和-11.0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基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有连续性。剔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形成的政府补助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文件，检查政府补助会计核算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的序时账，并核查政府补助所依据的补助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相关凭证；复核政府补助的性质、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文件，结合公司政府补助的类型，其他损益科目中相关收益或支出的性质，判断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检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结合政府补助文件具体内容，判断相关补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列示正确；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 1-3 月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92,694.76 元、7,436,867.91 元、1,131,863.42 元，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7.4%、23.39%和-11.03%，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不具有可持续性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分类计入相关科目核算并按要求列报报告期内，即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其性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经核查，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包括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政府补助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是真实的。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和 2019 年度分别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政府补助 2,655,242.99 元和 3,616,694.76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各项目的构成及具体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及项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832.36	4,703,860.96	2,77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592.33	393,216.68	50,555.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	---	---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3,923.15	(302,769.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126.84	724,046.78	378,56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991,297.85	4,129,107.71	2,145,218.2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或确认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和增值税减免额除外）及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中，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事项，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的事项，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统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4、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4）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5）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038.91	-33.53%	15,102.63	-30.03%	21,585.73
银行存款	35,011,473.38	-54.04%	76,182,659.84	127.69%	33,458,312.23
其他货币资金	1,720,730.00	1.38%	1,697,230.00	18.09%	1,437,230.00
合计	36,742,242.29	-52.83%	77,894,992.47	123.09%	34,917,127.9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变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6	2,611.58	1,6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04	745.63	-88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32	914.58	-5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63	4,271.79	244.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11.58万元，较2019年度的增长980.4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的销售规模和净利润较上期增长，且回款趋势较好。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1.26万元，较2020年度的减少4,042.84万元，主要受销售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少，占全年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低，而公司的固定费用支出在各季度发生较均匀，因此导致2021年一季度公司的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净利润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709,653.29)	20,111,098.15	15,955,726.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8,833.80)	770,091.31	1,110,802.83
资产减值准备	103,296.19	101,882.9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142.88	1,076,099.93	1,004,008.43
无形资产摊销	38,011.71	131,757.60	55,665.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9,393.6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01.6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1,33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928.36	354,205.78	313,97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92.33)	(393,216.68)	(50,5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079.32)	(658,875.74)	835,32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0,919.89)	(1,960,928.80)	(4,147,27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9,470.76	(9,367,529.11)	(5,730,45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0,267.59)	13,271,101.34	1,706,869.23
其他	296,481.25	2,675,730.28	5,135,57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2,621.42)	26,115,818.69	16,311,002.47

可见，公司经营现金流同净利润相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2021 年 1 月-3 月，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 3,65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1,509.5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 7,08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7,919.32 万元；2019 年，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 1,3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505.05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21 年一季度公司偿还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的借款 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2020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1,000 万元，季度付息，从而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914.5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归还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从而导致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503.4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变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货币资金大幅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情况，对银行进行函证，并对相关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通过与对应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比对；同时查阅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预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

动的变动所导致，具体影响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12,621.42	26,115,818.69	16,311,0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30,406.45	7,456,251.60	-8,836,2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3,222.31	9,145,794.22	-5,033,97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1,176,250.18	42,717,864.51	2,440,781.71

其中，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

科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15,946,915.76	110,090,381.34	88,730,478.54

从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的变动得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

科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4,689.68	101,664,705.22	92,787,007.51
加：应收票据本期末较上期末的减少额（元）	-	-83,696.00	349,500.00
加：应收账款本期末较上期末的减少额（元）	12,166,518.56	-3,912,920.84	-7,454,882.35
加：合同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的减少额（元）	-24,064.15	-2,037,659.56	-
加：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元）	514,159.50	2,747,601.11	-4,032,301.29
加：应交销项税金额本期末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元）	395,612.18	10,867,566.10	7,081,154.67
加：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末较上期末的增加额（元）	42,626.57	844,785.31	-
合计	15,946,915.76	110,090,381.34	88,730,478.54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新收入准则，使用合同资产以及合同负债科目，为保持可比性，上表将 2021 年 3 月末以及 2020 年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金额予以还原，与 2019 年末保持口径一致。

上述两表的比较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的变动是相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2021 年 1 月-3 月，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 36,5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15,095,592.23 元；2020 年度，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 70,8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79,193,216.68 元；2019 年，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 元，赎回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5,050,555.5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向银行借款及偿还银行借款。2021 年一季度公司偿还浦发银行西安分行的借款 5,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2020 年，公司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10,000,000 元，季度付息，从而导致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9,145,794.22 元。2019 年度公司归还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借款 5,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从而导致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5,033,973.36 元。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相匹配。

(2)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对账单，核查了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情况，并对相关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大额的转账交易，通过与对应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比对，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为公司日常采购项目和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获取公司信用征信报告，了解货币资金使用限制情况；对银行进行函证，确认公司存在货币资金使用限制的情形；通过获取公司信用征信报告，并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核查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保函保证金	1,720,730.00	1,697,230.00	1,437,230.00
合计	1,720,730.00	1,697,230.00	1,437,230.00

如上表所示，各报告期内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均为保函保证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已得到充分披露。

(4) 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银行流水，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访谈了财务负责人，经核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包括银行存款余额）是真实的。

(5)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获取公司信用征信报告；对银行进行函证；通过获取公司信用征信报告，并结合银行询证函回函结果，核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并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费用支付、筹资和投资等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及大额银行回单，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但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所有大于等于 8 万的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比例达到 73%以上），除以下四种合理原因导致的销售回款单位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外：1、客户为高校，回款单位为当地财政局或财政支付中心；2、客户为政府单位，回款单位为政府支付过渡账户；3、客户改名但未更改账户名称；4、客户为集团子公司，回款单位为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销售回款单位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合同客户	回款人	金额（元）	备注	占总回款金额的比例
2019-10	齐齐哈尔高等师范专	张晨	220,000.00	第 三 方	0.25%

-31	科学校			代付	
-----	-----	--	--	----	--

说明：2019 年 9 月公司与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署《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群建设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 28.8 万元。2019 年 10 月份项目交付验收，甲方委托张晨（张晨因业务往来欠有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款项）支付项目款中的 22 万元。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客户通过第三方代付的行为，但有其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公司的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15、关于存货。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15,662,249.74 元，8,891,329.85 元，7,050,079.67 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3）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

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合同履约成本	15,662,249.74	76.15%	8,891,329.85	26.12%	7,050,079.67

如上表，公司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履约期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呈增长趋势，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余额大于10万以上重大项目分析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中重大项目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周期	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元）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智能机器人项目	是	18个月	2021年6月已交付验收	1,806,783.03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	是	18个月	2021年6月已交付验收	1,141,670.75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试运行阶段	434,737.6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京医院）官网升级改版项目	是	12个月	2021年6月已交付验收	346,537.61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二级网站迁移项目	是	16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工作量95%	328,223.9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个月	2021年7月已交付验收	293,705.07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校园集约化网站群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是	10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231,809.69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综合信息门户系统建设项目	是	12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97,761.94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2020年网站建设服务项目	否	18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合同确认、验收交付阶段	183,716.5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周期	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元）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网站改版与全媒体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9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验收交付阶段	182,888.11
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官网和新闻网改版项目	是	60 个月	按合同约定 60 个月维保,分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79,245.29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缴费系统开发项目	是	17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70,241.58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保厅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36 个月	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63,366.33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枫叶职业技术学院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3 个月	2021 年 5 月已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152,953.47
武警工程大学乌鲁木齐校区	武警工程大学乌鲁木齐校区学科数据库建设项目	是	14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项目定制开发阶段	138,903.67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932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门门户网站前端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是	9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测试阶段	136,402.94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融媒体项目	是	17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32,974.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网站群项目	是	36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27,834.92
大连源拓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医科大学站群项目	是	10 个月	2021 年 6 月已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126,435.67
东北大学	东北大学教师个人主页项目	是	16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20,658.68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教师个人主页项目建设项目	是	15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13,421.1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周期	项目进度	存货金额（元）
网站群升级项目	西安理工大学网站群升级项目	是	18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12,855.40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二级网站内容检测项目	是	13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工作量90%	111,988.58
空军军医大学	空军军医大学公共服务应用系统项目	是	20个月	截至2021年9月，正在走验收流程	106,019.41
西北工业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网站群三期项目	否	20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工作量70%	102,306.49
成都体育学院	成都体育学院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10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剩余5个站点需求确认，工作量完成90%	100,328.00
合计					7,243,770.80
占2021年3月31日的合同履约成本比例					46.2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同履约成本中重大项目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周期	项目进度	年末存货金额（元）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网络综合教育平台项目	是	18个月	2021年6月已交付验收	1,141,670.75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智能机器人项目	是	18个月	2021年6月已交付验收	809,140.78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京医院）官网升级改版项目	是	12个月	2021年6月已交付验收	325,767.12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二级网站迁移项目	是	16个月	截至2021年9月，处于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工作量95%	217,437.18
青岛科技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官网和新闻网改版项目	是	60个月	按合同约定60个月维保，分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188,679.25
甘肃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保厅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36个月	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	178,217.82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周期	项目进度	年末存货金额 (元)
责任公司				入、结转成本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2020 年网站建设服务项目	否	18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处于合同确认、验收交付阶段	171, 728. 36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缴费系统开发项目	是	17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70, 241. 58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校园集约化网站群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是	10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46, 939. 38
空军军医大学	空军军医大学公共服务应用系统项目	是	20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正在走验收流程	106, 019. 41
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教师个人主页项目建设项目	是	15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处于上线试运行阶段	101, 320. 62
合计					3, 557, 162. 25
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履约成本比例					40. 0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中重大项目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周期	项目进度-截止目前最新状态	年末存货金额 (元)
甘南州政府	甘南州政府网站群系统建设项目	是	15 个月	2020 年 6 月已交付验收	1, 367, 989. 54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教师个人主页系统建设项目	否	项目已终止	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终止	543, 689. 3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站群及教师个人主页项目	是	16 个月	2020 年 6 月已交付验收	249, 419. 56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济南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是	22 个月	2020 年 12 月已交付验收	213, 404. 32
河南省职工医院	河南省职工医院网站改版项目	是	16 个月	2020 年 6 月已交付验收	153, 311. 05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网站建设项目	是	20 个月	2020 年 12 月已交付验收	141, 127. 68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21 个月	2020 年 12 月已交付验收	139, 378. 64
吉林大学	吉林大学智能机器	是	18 个月	2021 年 6 月	138, 093. 4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周期	项目进度-截止目前最新状态	年末存货金额(元)
	人项目			已交付验收	
安徽师范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16个月	2020年6月已交付验收	137,711.39
海警学院	海警学院网站群建设项目	是	19个月	2020年12月已交付验收	113,009.71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1个月	2020年12月已交付验收	109,996.12
空军军医大学	空军军医大学公共服务应用系统项目	是	20个月	截至2021年9月,正在走验收流程	106,019.41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子站群升级项目	是	22个月	2020年12月已交付验收	103,841.64
博达软件	微信服务小程序项目	是	17个月	2020年5月交付验收	101,192.53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网站群项目	是	20个月	2020年12月已交付验收	101,032.97
合计					3,719,217.29
占2019年12月31日的合同履约成本比例					52.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为履约期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的成本,与各项目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的立项及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部分客户在部署了公司的全媒体群或融媒体平台软件后,后续产生了在该平台上进行网站数据迁移、各类型网站建设、创意设计改版、应用功能开发等项目需求。由于客户的内部审批流程较长,为了尽早且高质量的完成项目,更好的满足客户实际使用需求,与客户沟通需求后,公司将在双方签署合同之前进行项目立项,并进一步开展需求沟通、方案策划设计、项目实施等工作;客户同步推进相关采购审批流程。公司基于部分老客户的项目需求在客户履行采购审批程序之前提前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立项并在立项后进场实施项目部分工作,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开拓行为,其与公司最终是否能够获得该项业务不存在因果关系,公司后续仍需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及合同签订等采购程序。根据相关公开信息,山大地纬(证券代码:688579.SH)、航天宏图(证券代码:688066.SH)、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SH)等上市公司,以及金智教育、

大汉网络等拟上市公司均存在未签合同先进场实施项目的情况，公司立项及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署时间符合软件行业企业特征。

报告期内，除吉林大学教师个人主页系统建设项目因客户需求发生变更而终止外，其他尚未签署合同项目正常执行，预计后期可正常签订合同、验收交付。吉林大学教师个人主页系统建设项目于2019年启动，于2020年12月终止项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将该项目已经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销售模式及备货、生产、发货周期：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向高校、政府、企业、医院等大型组织机构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和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搭建和相关定制开发，及提供基于平台的运维服务；公司备货、生产、发货周期均属于项目实施周期，主要包括策划、实施、售后三大阶段，项目实施周期随着项目不同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工期最长高达2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与期末在手项目合同总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在手项目合同总额 (A)	50,835,154.24	40,198,262.89	15,711,349.96
合同履约成本 (B)	15,662,249.74	8,891,329.85	7,050,079.67
匹配关系 (C=A/B)	3.25	4.52	2.23

如上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扩张阶段，报告期公司项目签订数量和实施合同总金额逐年上升，与销售情况相匹配，而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待项目验收完毕后才结转至成本，因此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增加，存货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2)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749,347.33	912,902.41	15,662,249.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41,894.44	849,435.41	8,891,329.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50,079.67	0.00	7,050,079.67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核算的管理相关要求，即项目立项后，该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通过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核算，归集项目人员薪酬，项目实施采购，差旅费，间接费用分摊等费用，待项目验收完毕后，结转至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

(4)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根据项目进行软件及软件实施、技术服务的销售和实施。公司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履约期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公司所有的成本支出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并归集，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由项目立项至项目完工交付前发生的成本构成，公司财务根据各项目进度及成本支出情况，核算计入各项目的生产成本（合同履行成本），待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财务核算由各项目的生产成本（合同履行成本）转入营业成本。

(5) 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高校、政企、医院等大型组织提供软件及软件实施、技术服务，公司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履约期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由项目立项至项目完工交付前发生的成本构成，项目完工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待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成本，项目执行和验收进度是影响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群为高校以及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医院。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与客户进行对接，为客户提供软件实施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销售占比持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为近 1200 所高校，超过 600 余家政府、企业和大型医院，提供产品及服务，具有庞大、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市场销售情况稳中有升，伴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市场开拓，预计公司在高校市场领域将继续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客户覆盖率将持续提升。在政企及医院领域继续进取，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

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率实施如下措施：

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宣传积极发展新的客户，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精益化发展，控制成本，以高性价比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加强技术研发，保持产品更新以迎合市场和客户需求，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及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了解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归集过程、核算方法；

②实施采购业务循环穿行测试，抽样测试采购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工时分摊的整个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查看成本费用分摊表；

③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明细构成，将合同履约成本中包含的项目与当年已完工项目进行核对，确认所有已完工项目均已及时结转至相应的成本费用；

④获取报告期和期末在手销售订单分析有关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2、分析过程：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企业，其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履约期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由项目立项至项目完工交付前发生的成本构成，项目完工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待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余额大于 10 万以上重大项目进行测试, 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为履约期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的成本, 与各项目进度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与期末在手项目合同总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在手项目合同总额 (A)	50,835,154.24	40,198,262.89	15,711,349.96
合同履约成本 (B)	15,662,249.74	8,891,329.85	7,050,079.67
匹配关系 (C=A/B)	3.25	4.52	2.23

如上表,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 公司项目签订数量和实施合同总金额逐年上升, 由于项目存在一定实施周期, 待项目验收完毕后才结转至成本,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增加, 存货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3、结论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完整, 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的规定, 公司按照单个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均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存货库龄与项目周期相关, 报告期内, 公司承接的项目进展顺利, 基本都能按合同约定如期交货, 不存在存货库龄较长导致存货不能用于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	0.00%	0.00%

	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61%	0.85%
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发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0.00%	0.09%
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0.00%	0.00%
公司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通过公开数据，我们无法获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龄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及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了解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归集过程、核算方法；

②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明细构成，将合同履约成本中包含的项目与当年已完工项目进行核对，确认所有已完工项目均已及时结转全部成本；

③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发票、签收单、付款单等资料，确认采购的真实性；

④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销售订单，分析有关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2、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履约期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的已发生人工及外购等成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由项目立项至项目完工交付前发生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劳务外包费、第三方产品采购支出及员工薪酬支出。项目完工后由客户组织验收，待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成本。

与存货中项目实施采购有关的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的具体流程为：项目外包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签收程序后，将该项目实施采购计入存货-项目实施采购成本，待该外包合同对应的项目完成并经客户签收后，将该项项目实施采购结转至成本；

与存货中第三方产品有关的成本费用归集及结转的具体流程为：第三方采购合同签订后，签收第三方提供的硬件、软件或服务后，公司将该第三方成本计入存货-第三方部分，待该第三方产品对应的项目完成并经客户签收后，将该项项目实施采购成本结转至成本；

与存货中员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的具体流程为：与存货相关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项目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及北京市分公司各团队成员，每月末，公司财务人员依据经过审批通过后的工时分摊记录表项目中心，将上述部门与各项目相关员工的薪酬等相关费用分摊至各个项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与项目的实际业务流转一致，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6、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为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请公司：（1）披露泛微协同商务软件作为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2020 年增加 123,893.81 元、减少 176,991.16 元的具体内容，如项目名称存在歧义，修改表述；（2）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3）说明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泛微协同商务软件作为在建工程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

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泛微协同商务软件作为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2020 年增加 123,893.81 元、减少 176,991.16 元的具体内容，如项目名称存在歧义，修改表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同办公 OA 系统产品及实施服务购买合同》，约定的系统产品（合同）的不含税总价款为 176,991.16 元。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泛微协同商务系统，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实施，公司将在系统实施部署完毕经验收后转为公司的无形资产-软件，因此，在该系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公司将对因该合同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符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即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公司将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支付的不含税项目建设款 53,097.35 元、123,893.81 元计入在建工程核算，而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在建工程在 2020 年 3 月先增加 123,893.81 元、后于当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时转为无形资产而减少 176,991.16 元。”

(2) 结合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在建工程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的协同办公系统(e-cology)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购买项目，该项目后于 2020 年 3 月转为无形资产。该在建工程的项目用途为采购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泛微协同商务系统软件，以优化公司的协同办公平台，改善人事、行政及各业务模块流程管理，与公司产能、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无直接联系。”

(3) 说明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已完工，不涉及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

【主办券商回复】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作为在建工程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在建工程费用明细、相关合同、银行付款流水、验收报告以及记账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核算内容主要系外购资产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过渡阶段所发生的成本。对于外购资产的安装调试阶段的在建工程，其成本归集包括固定资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含可抵扣的增值税）、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公司外购的资产在安装后，经过反复调试至达到基本技术要求视为调试结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出具验收报告单，以购置合同、发票、验收报告作为结转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同办公 OA 系统产品及实施服务购买合同》，向其购买泛微协同商务系统项目，项目不含税总价款为 176,991.16 元。由于该项目建设时间较长，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即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将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支付的不含税项目建设款 53,097.35 元、123,893.81 元计入在建工程核算，而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在建工程在 2020 年 3 月先增加 123,893.81 元、后于系统软件完成开发和部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无形资产而减少 176,991.16 元，公司将泛微协同商务软件作为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主要是向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泛微协同商务系统项目支出，均与该项目工程直接相关，具有明确的支出科目和付款单位，上述发生的费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泛微协同商务软件采购工程作为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真实、合规，公司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7、关于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购买时间	赎回时间	类型	详情	金额
博达软件	2019-1-14	2019-4-14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收益 5.05 万元	500
博达融创	2019-12-24	2020-3-23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 月 23 日赎回, 投资收益 7.33 万元。	800
博达软件	2020-1-14	2020-4-14	结构性存款	招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XA00464,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预期利率 1.35%或 3.70%或 3.90%。	800
博达软件	2020-9-3	2020-12-3	结构性存款	招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3 个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XA00638,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年华利率为 1.35%或 2.85%或 3.05%。	400
博达软件	2020-2-7	2020-3-10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收益 1.03 万元	300
博达软件	2020-2-28	2020-5-29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累计收益 1.98 万元	300
博达融创	2020-3-23	2020-4-27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800

				2099 年 12 月 30 日收益 2.5 万元。	
博达软件	2020-4-16	2020-7-16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	500
博达软件	2020-4-30	2020-6-12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2020 年 6 月 12 日赎回, 收益 0.79 万元。	300
博达融创	2020-5-13	2020-7-16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收益 1.83 万元	400
博达软件	2020-7-23	2020-8-18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	400
博达融创	2020-7-23	2020-8-12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 投资收益为 0.44 万元。	300
博达软件	2020-7-29	2020-8-12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 2 号, 产品编号 C1080220000255,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收益为 0.29 万元。	290
博达软件	2020-8-21	2020-12-30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 2 号, 产品编号 C1080220000255,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收益为 2.97 万元	290
博达软件	2020-8-21	2020-9-14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	100
		2020-12-31			300
博达软件	2020-9-30	2020-12-31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	400

博达软件	2020-10-22	2020-12-31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	300
博达软件	2020-12-10	2020-12-31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	500
博达软件	2021-1-13	2021-4-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产品代码 2666210202, 收益率 2.8%。赎回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理财收益 6.9 万元。	1000
博达软件	2021-1-12	2021-4-12	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NXA00143, 三层利率第一层 1.65%; 第二层 3.08%; 第三层 3.73%, 期限为 3 个月。	1000
博达软件	2021-2-25	2021-8-25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参考收益率 0.5%-2.5%。	150
博达软件	2021-1-7	2021-3-30	开放式非净值型	招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产品编号 CMBZG002, 登记编码 C1030811001198, 预计收益率 2.45%。赎回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理财收益 3.08 万	500
博达软件	2021-1-7	2021-3-30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 2 号, 产品编号 C1080220000255,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 收益为 6.3 万元。	1000
博达融创	2020-8-21	2020-9-29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 投资收益为 0.86 万元。	300
博达融创	2020-10-12	2020-12-30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 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 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 投资收益为 0.62 万元。	100
博达软件	2021-4-9	2021-4-29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0400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 15942.47;	1000

博达软件	2021-4-21	2021-7-22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产品代码：2699212728；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博达软件	2021-5-10	2021-5-27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 2 号，产品编号 C108022000025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收益：14333.2；	500
博达软件	2021-5-10	2021-6-29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	500
博达软件	2021-5-28	2021-6-29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PFJ210600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20328.77	1000
博达软件	2021-7-2	2021-7-30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 2 号，产品编号 C108022000025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收益：14140.89；	500
博达软件	2021-7-5	未赎回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天添利普惠计划，产品编号 C1031019A000002，产品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0 日。	500
博达软件	2021-8-5	2021-8-30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	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 2 号，产品编号 C108022000025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收益：10067.64 万元	500
博达软件	2021-8-16	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领汇财富·慧得利”浮动利率型结构性存款；期限：92 天	1000

说明：上述理财购买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或股东大会确认，具体为：2018 年 12 月公司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授权总经理未来 12 个月审批单笔或累计不超 1500 万元的理财投资；2020 年 6 月，公司三届董事会 2 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理财投资予以了确认并授权董事会对未来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不超 2000 万元的理财投资审批；2021 年 6 月，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三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授权总经理对未来 12 个月内单笔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 8000 万元的理财投资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95,592.33	393,216.68	50,555.56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已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2021 年 1-3 月投资收益 95,592.33 元、2020 年度 393,216.68 元、2019 年度 50,555.56 元，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 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含理财）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操作中，公司董事会每年年初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权限；财务部每月编制现金流平衡表，在保证 2 个月充足的资金流后，若有多余资金由财务部向总经理提交购买理财产品申请，经总经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或董事会（超出总经理权限时）审批后，由财务部收集理财产品相关资料权衡分析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出纳负责与银行对接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最后将获取相关文件凭证交予会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无固定期限或 3 个月到期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净值型投资，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会继续根据资金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对日常经营无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银行付款回单、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或协议书、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就相关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结构性存款以及开放式非净值型，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会根据资金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对公司日常经营无影响。

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访谈确认，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目的系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经过了公司短期投资审批，合法合规；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短期投资系购买风险较小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时对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资料；获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并结合相关理财产品的公开说明，分析产品类型和主要条款，识别相关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现金流特点；结合产品类型和主要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析金融资产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合规；对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向银行进行函证。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审批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购买前充分评估理财产品风险情况，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出售方均为大型银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结构性存款、开放式非净值型，投资期限较短，公司购买产品历史平均收益率未曾出现过亏损，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下：

金融资产分类	相关规定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核心条款	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 模式	能否通过 本金加利 息的合同 现金流量 测试 (SPPI)	理财产品 分类为交 易性金融 资产的会 计处理符 合《企业 会计准则 》的规 定
结构性 存款	本金及利息：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85%或3.05%；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以收取 合同现 金流量 为目标	否	是
开放式 固定收 益类净 值型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以收取 合同现 金流量 为目标	否	是
开放式 非净值 型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	以收取 合同现 金流量 为目标	否	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关于关联方。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司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检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认定标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企业的关联人”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列之其他关联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核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方明细。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总账、明细账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往来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核对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情况，核实公司所披露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其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反映了相关业务的公允价值。

1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申报报表存在多项前次会计差错更正。请公司逐项补充披露各项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的背景、具体原因、更正该会计差错的依据及合理性、对报表项目的影响程度（占比），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调整事项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的措施和效果，逐项核查各项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公司财务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2020年5月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9年度及期初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对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 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对报表项目的 影响程度（占 比）%
应收账款	38,208,448.67	(1,781,520.78)	36,426,927.89	-4.66
预付款项	1,471,712.39	(440,549.45)	1,031,162.94	-29.93
其他应收款	7,148,548.86	(184,697.75)	6,963,851.11	-2.58
存货	5,683,269.95	(2,780,461.02)	2,902,808.93	-48.92
固定资产	11,528,131.41	613,547.17	12,141,678.58	5.32
无形资产	1,779,163.81	(1,544,299.20)	234,864.61	-86.80
开发支出	2,126,366.31	(2,126,366.31)	—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6,982.07	73,100.98	1,430,083.05	5.39
应付账款	5,209,259.97	5,564,516.02	10,773,775.99	106.82
预收款项	11,783,719.92	(1,154,049.49)	10,629,670.43	-9.79
应付职工薪酬	6,578,039.11	54,105.81	6,632,144.92	0.82
应交税费	6,144,008.22	(1,655,143.45)	4,488,864.77	-26.94
其他应付款	4,704,159.47	9,974,819.07	14,678,978.54	212.04
库存股	—	9,860,000.00	9,860,000.00	100.00
资本公积	9,967,194.57	(811,908.01)	9,155,286.56	-8.15
盈余公积	4,179,565.85	(420,048.13)	3,759,517.72	-10.05
未分配利润	22,581,092.61	(10,343,619.89)	12,237,472.72	-45.81
预计负债	—	480,081.71	480,081.71	100.00

(二) 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 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对报表项目的影 响程度(占比)%
其他应付款	5,836,491.38	8,817,500.00	14,653,991.38	151.08
库存股	—	8,817,500.00	8,817,500.00	100.00
未分配利润	16,620,359.50	(562,624.95)	16,057,734.55	-3.39
管理费用	12,138,164.50	181,830.00	12,319,994.50	1.50
所得税费用	1,919,829.16	(27,274.50)	1,892,554.66	-1.42
递延所得税资 产	2,038,842.57	99,286.76	2,138,129.33	4.87
预计负债	—	661,911.71	661,911.71	100.00

各项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报表项目调整说明：

1、应收账款

(1) 公司以前年度未合理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重新测算并调整坏账准备，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收账款 387,594.31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梳理并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收账款 419,876.98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往来款余额进行重分类及同时挂账调整，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分析往来款余额并进行调整，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收账款 974,049.49 元。

2、预付款项

(1) 公司以前年度未合理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重新测算并调整坏账准备，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预付款项 97,985.69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梳理并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预付款项 38,834.95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往来款余额进行重分类及同时挂账调整,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重新分析往来款余额并进行调整, 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预付款项 307,993.90 元, 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付账款 27,694.00 元, 调增 2019 年合并财;

(4)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费用, 存在部分费用核算跨期,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预付款项 191,706.29 元。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以前年度未合理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新测算并调整坏账准备, 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收款 198,936.96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政府补助,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重新判断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调整前期提前计提但尚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收款 2,199,899.95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费用, 存在部分费用核算跨期,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 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收款 1,823,898.26 元;

(4)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重新梳理并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 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收款 3,690.00 元;

(5)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往来款余额进行重分类及同时挂账调整,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重新分析往来款余额并进行调整, 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收款 393,930.90 元。

4、存货

(1)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将部分低价值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宣传用品等易耗品计入存货情况，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低值易耗品及小额库存商品费用化，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存货 256,195.05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费用，存在部分费用核算跨期，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存货 8,650.49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梳理并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存货 851,395.15 元；

(4)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前期已确认收入但未结转相应劳务成本的项目，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存货 1,033,620.74 元；

(5)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部分未签订合同或中止合作的未完工、并已发生人工等成本的项目，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上述异常项目实施成本进费用，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存货 647,900.57 元。

5、固定资产

(1) 公司以前年度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理划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核算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管理软件、深信服 VPN 等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固定资产 234,864.61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合理按照使用年限计提建筑物折旧，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 20 年折旧年限重新测算并调整建筑物应计提折旧，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

固定资产 848,870.98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梳理并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固定资产 459.2 元。

6、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理划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核算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管理软件、深信服 VPN 等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无形资产 234,864.61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费用化，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无形资产 1,779,163.81 元，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开发支出 2,126,366.31 元。

7、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1)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费用，存在部分费用核算跨期，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付账款 530,349.92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梳理并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预收款项 180,000.00 元，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付账款 5,162,832.00 元，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54,105.81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往来款余额进行重分类及同时挂账调整，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分析往来款余额并进行调整，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预收款项 974,049.49 元，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付账

款 27,694.00 元；

(4)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应付账款，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供应商核对账款余额，调整因供应商开错发票而重复入账应付账款，其中武汉冠兴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力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启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共计重复入账 100,971.90 元，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付账款 100,971.90 元。

8、其他应付款、库存股

(1)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股份回购义务，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回购义务，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付款 9,860,000.00 元，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库存股 9,860,000.00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往来款余额进行重分类及同时挂账调整，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分析往来款余额并进行调整，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付款 113,631.00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重新梳理并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其他应付款 1,188.07 元。

9、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公司以前年度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区第 201 幢 1301 号房及 1201 号房使用权时存在尚未支付给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的房屋尾款，介于合同双方均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前期未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计提违约利息，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依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对于该项债权的追索不会超出 4.3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的判断，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预计负债 480,081.71 元，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12.26 元。

10、资本公积

(1)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认定，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重新认定，调整因授予日不同确认的费用，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资本公积 811,908.01 元。

11、盈余公积、应交税费

(1) 公司根据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累计影响，依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测算并调整 2018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及盈余公积，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420,048.13 元，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应交税费 1,338,547.53 元。

(二) 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调整说明：

1、其他应付款、库存股

(1) 公司以前年度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股份回购义务，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回购义务，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其他应付款 8,817,500.00 元，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库存股 8,817,500.00 元。

2、预计负债、管理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未分配利润

(1) 公司以前年度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区第 201 幢 12 层及 13 层 01 号房的使用权时存在尚未支付房屋尾款，介于合同双方均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前期未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计提违约利息，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依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对于该项债权的追索不会超出 4.3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的判断，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预计负债 661,911.71 元，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管理费用 181,830.00 元，调增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86.76 元，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 27,274.50 元，调减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624.95 元。

综上所述，公司以上更正事项主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进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调整事项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的措施和效果，逐项核查各项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公司财务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导致公司产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的背景、原因，对更正事项所采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以判断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通过了解公司内控流程、针对主要控制点执行的控制程序、访谈对应业务人员、选取样本进行穿行测试等了解业务流程层面的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判断公司在更正环节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查阅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公告。

2、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进而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9 年度及期初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业务循环制定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博达软件财务制度汇编》、《博达软件收入、成本确认规范》、《外包实施

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投标管理制度》等。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以针对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了整改，各项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目前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0、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426,975.77 元、7,926,322.87 万元、9,200,628.04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保证金、备用金报告期变动原因，具体内容，包括对象名称、具体事项、金额、账龄、预计未来收回时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未来收回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2）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期后收款情况及预期，其他应收款中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3）员工或高管支取备用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建立了适当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为费用未确认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保证金、备用金报告期变动原因，具体内容，包括对象名称、具体事项、金额、账龄、预计未来收回时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未来收回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保证金、备用金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	-----------------	------------------	----------------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保证金	6,546,578.92	-7.45%	7,073,806.44	63.79%	4,318,744.42
备用金	1,847,357.46	387.63%	378,840.84	-49.36%	748,056.01
合计	8,393,936.38	12.63%	7,452,647.28	47.09%	5,066,800.43

其中保证金款项主要由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组成，具体变动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履约保证金	3,215,493.00	-5.80%	3,413,593.00	55.21%	2,199,365.00
投标保证金	242,090.00	-36.62%	381,952.52	-16.39%	456,832.52
质量保证金	1,894,834.02	-9.72%	2,098,899.02	28.82%	1,629,320.00
押金	1,194,161.90	1.25%	1,179,361.90	3449.42%	33,226.90
合计	6,546,578.92	-7.45%	7,073,806.44	63.79%	4,318,744.42

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为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即博达软件）需要支付给甲方（客户）的保证金，其中部分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实施完毕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返还给博达软件；投标保证金为博达软件支付给招投标公司或者学校招投标办公室的招投标费用，待招投标结束后返还；押金为博达软件支付给各个销售大区以及总部的房屋租赁押金费用，租赁期结束后返还。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保证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的增加63.79%，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2020年因业务增长，高校客户增加导致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相应增加。押金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5月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给西安国经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押金1,000,000.00元所致。

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保证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的减少7.45%，主要系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公司备用金主要为员工预借款项，分为长期备用金及临时借款，用于日常业务开支。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员工备用金余额较2019年12月31日减少49.36%，主要系公司营销、销售人员根据业务进展及相关管理制度报销相关费用，归还备用金所致。2021年3月31日备用金余额较2020年12月31日增加387.63%，主要系年初，公司相关营销、销售人员根据2021年度预计业务开展情况，向公司预借了备用金以支付未来相关费用。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余额前十大的保证金、备用金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象名称	具体事项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未来收回可能性	预计未来收回时间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西安国经长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00.00	10.87%	1 年以内	5.00	租赁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间有权购买租赁房屋。因此押金金额较高。根据 2021 年 4 月签订《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相关押金于期后已冲减对应的购房款	不适用	是
西安交通大学	质量保证金	64.14	6.97%	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27.38	截至 2021 年 9 月，已全额收回	不适用	是
李飞	长期备用金	28.92	3.14%	1 年以内	1.45	基本可能	2021.1.23	是
西安交通大学	履约保证金	16.80	1.83%	2 至 3 年	5.04	截至 2021 年 9 月，剩余 3,000.00 元尚未收回	2021.1.23	是
四川大学	履约保证金	15.67	1.70%	3 至 4 年	7.83	截至 2021 年 9 月，剩余 78,330.00 尚未收回	2021.1.23	是
西安医学院	履约保证金	15.45	1.68%	1 年以内	0.77	截至 2021 年 9 月，剩余 25,750.00 尚未到期收回	2021.1.23	是
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履约保证金	15.23	1.65%	1 年以内	0.76	基本可能	2021.1.23	是
施帅锋	长期备用金	14.90	1.62%	1 年以内	0.74	基本可能	2021.1.23	是

对象名称	具体事项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未来收回可能性	预计未来收回时间	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履约保证金	14.68	1.60%	1年以内	0.73	截至2021年9月, 剩余10,485.00尚未到期收回	2021.12.31	是
中央财经大学	履约保证金	14.36	1.56%	3至4年、4至5年	10.14	截至2021年9月, 剩余71,850.00尚未到期收回	2021.12.31	是

如上表所示, 公司报告期保证金、备用金未来收回可能性较高, 预计未来收回时间均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进行分类, 将款项分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费用及往来款等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根据业务性质, 认定无信用风险, 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的社保、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进行了测算，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已按相关政策进行充分计提。”

(2)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期后收款情况及预期，其他应收款中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余额大于 5 万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对象名称	具体事项	金额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收款情况-截止 2021 年 8 月	预计未来收回时间	是否超出信用期限
西安交通大学	质量保证金	641,400.00	1 年以上	273,840.00	641,400.00	不适用	否
西安交通大学	履约保证金	168,000.00	1 年以上	50,400.00	165,000.00	2021.12.31	否
四川大学	履约保证金	156,660.00	1 年以上	78,330.00	78,330.00	2022.12.31	否
中央财经大学	履约保证金	143,600.00	1 年以上	101,380.00	71,750.00	2021.12.31	否
北京大学	履约保证金	99,000.00	1 年以上	47,400.00	-	2021.12.31	否
张翀	长期备用金	87,300.00	1 年以上	5,355.00	-	2021.12.31	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履约保证金	69,600.00	1 年以上	34,800.00	63,945.00	不适用	否
天津大学	质量保证金	60,480.00	1 年以上	30,240.00	-	2021.12.31	否
北京工业大学	履约保证金	57,150.00	1 年以上	17,145.00	17,500.00	2021.12.31	否

对象名称	具体事项	金额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收款情况-截止2021年8月	预计未来收回时间	是否超出信用期限
青海师范大学	履约保证金	53,810.00	1年以上	4,893.50	33,410.00	2021.12.31	否
合计		1,537,000.00	-	643,783.50	1,071,335.00	-	-
占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比例		74.86%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均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保证金账龄较长，不存在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公司已按照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

(3) 员工或高管支取备用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建立了适当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为费用未确认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员工或高管支取备用金产生的业务背景主要是由于营销人员筹办展会或参加展会需要垫付的费用超出个人承受能力，从而向公司申请借款，员工借款多为临时性借款，待相关费用报销完成后，员工即归还借款；

长期备用金产生的业务背景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的需要，向公司申请备用金，相关费用发生后，由员工提起报销流程，报销流程完成后由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不充抵备用金，每年年末，提请长期备用金的人员需要将备用金归还至公司。长期备用金为常规性款项。

公司员工支取备用金系公司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公司针对员工支取备用金制定了《个人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个人借款的允许事项、允许人员、使用范围、金额、借款及核销程序、审批权限、个人借款清理的管理责任、数据统计、内部管理及处罚措施予以了明确。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执行，不存在大额应确认为费用未确认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以及账龄表，访谈了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员工或高管支取备用金的用途、保证金业务背景、1年

以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以及获取相关管理制度；检查大额保证金、押金形成对应的合同及订单；检查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坏账计提明细表；取得公司期后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明细表，检查银行流水、回单等。

经调查，公司保证金款项主要由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组成，公司备用金主要为员工预借款项，分为长期备用金及临时借款，用于日常业务开支，公司制定了《个人借款管理办法》，对个人因业务需要申请向公司借款予以了规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保证金、备用金变动具有合理性，其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计提坏账准备充足；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均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质量保证金账龄较长，不存在大额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公司已按照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公司关于备用金的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大额费用未确认的情形。

21、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各期金额波动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付款和偿债压力；（2）补充披露存在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7,079,157.50 元未偿还原因，是否约定利息。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各期金额波动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付款和偿债压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及产生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债权人	产生原因
应付购房款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取得西安半导体产业园区第 201 幢 13 层 01 号房和 1201 号房的使用权时尚未支付房屋余款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魏小立等 24 名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	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向 24 名员工发行 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 年 11 月，公司向魏小立发行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的股份回购义务。
质量保证金	新疆智网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包供应商	供应商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库时，支付给公司的项目质保金

项目	主要债权人	产生原因
应付个人款	公司员工备用金	应付员工的报销款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费用类零星供应商	零星费用类采购

报告期各期金额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应付购房款	4,180,000.00	0.00%	4,180,000.00	0.00%	4,18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624,000.00	-55.39%	5,882,000.00	-33.29%	8,817,500.00
质量保证金	302,260.00	1.77%	297,010.00	-4.22%	310,100.00
应付个人款	385,000.11	-56.55%	886,134.73	1.56%	872,526.16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68,012.37	-61.58%	437,338.12	-7.71%	473,865.22
合计	7,659,272.48	-34.44%	11,682,482.85	-20.28%	14,653,991.38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较大，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波动所致。

2016年12月，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向24名员工发行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元/股。2017年11月，公司实施股票发行计划，向魏小立发行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1.6元/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认的股份回购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回购义务8,817,5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以及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已达解锁条件，相应冲减股权回购义务2,935,50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届满以及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已达解锁条件，相应冲减股权回购义务3,258,000.00元，剩余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对象均为公司股东魏小立，预计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发生回购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回款及时，具有良好的筹资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股权回购义务实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具备随时支付购房款尾款的能力，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付款和偿

债压力。”

(2) 补充披露存在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7,079,157.50 元未偿还原因，是否约定利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 7,079,157.50 元，其构成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是否约定利息	占账龄为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购房款	4,180,000.00	3 年以上	否	59.05%
股权激励对象	董监高为关联方，其他核心员工为非关联方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624,000.00	3 年以上	否	37.07%
新疆智网汇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89,300.00	3 年以上	否	1.26%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46,400.00	3 年以上	否	0.66%
其他供应商合计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139,457.50	3 年以上	否	1.97%

如上表，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购房余款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组成。其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仍就购房余款的进行积极协商，并依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对于该项债权的追索不会超出 4.35%的年利率计提利息的判断，合计计提了 88.87 万元预计负债。

同时，由于公司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尚未届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624,000.00 元，无需计提利息。”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并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以及账龄表，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协议，查阅了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电子信息集团向公司出具催款函，访谈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经核查，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购房款尾款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发生较大波动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金额变动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合理水平，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付款和偿债压力。

22、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的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信息，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人员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2)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情况；

(3) 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所在地税务局等网站核查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信用情况；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逐项对照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执行的程序以及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二、全国股转公司对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体申请挂牌有何要求？对中介机构核查有何要求？		
主办券商应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名单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名单的，主办券商应待相应主体移出名单后重新推荐申报。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主体人员的信用情况，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除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还应充分核查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注册地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会”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相关自然人主体的信用情况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环保局等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	------------------------------	--------------------------------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进行了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处完成备案。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等；
- (3) 访谈公司报告期内历任的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 (4) 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文件、无犯罪记录、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等，确认是否具有任职资格。
- (5) 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资料

2、分析过程：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①《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 公司现行有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了明确规定，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B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主持及提案、通知、召开、表决、议案的审议和提交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C 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议、提案、通知、召集和主持、召开方式、审议和决议、记录、档案的保存等作了明确约定，以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尽职监督。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陆续制定和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利润分配、承诺等内部管理制度。

①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

自报告期初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均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表决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②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达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13 次，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召集、召开，会议决

议合法有效。

③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达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

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议 7 次，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④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管理层的责任、职责和工作制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达软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权，努力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效益的最大化。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过核查调查表以及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西宝于 2006 年 7 月取得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目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并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且近十年一直从事会计工作，符合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规定。

（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即生效，不属于附条件生效章程。

（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处完成备案。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交备案手续，目前已完成章程备案。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正常运行；（3）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未附有生效条件；（5）公司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25、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境内外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结论依据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或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2019 及 2020 年度，华东占比分别为 26.54%

和 26.06%，西北分别为 18.80%和 16.68%，华北分别为 15.49%和 15.09%，西南分别为 12.06%和 13.49%，华中分别为 9.25%和 10.14%，客户区域结构较为分散也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高校，2019 及 2020 年，高校类客户收入占比为 81.10%和 78.06%。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及国家所采取的防控措施导致高校当年春季开学推迟，上半年的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现场实施及验收进度均延缓，而自 2020 年 4 月起，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高校、政企等单位相继复学复工，高校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得以陆续推进，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陆续恢复正常，但受疫情的影响，高校及政企单位复学、复工延迟，有关信息化项目被停滞或延迟，致使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仅比上年增长 9.57%。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业绩增长未达预期，但鉴于公司客户区域结构分散，且 2020 年 4 月以来，我国各地新冠疫情均得到有效控制，新冠高校及政企客户的全媒体内容管理平台或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得以陆续恢复，同时，2020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承接的合同订单取得一定幅度的增长，当年营业收入也实现 9.57%的增长。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签订合同 7,03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7%；预计 9 月份各高校正式开学后，公司业务逐步进入高峰期，合同累计金额将会快速增加，目前项目履行情况正常。可见，国内新冠疫情基本未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合同的签订及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66.4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7%；实现净利润 2011.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04%；当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11.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11%；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0%、46.78%和 42.91%，负债率逐渐降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2.07 和 2.32，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日趋提高，可见，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未因新冠疫情增加债务风险。

虽然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在一段时间内，尤其是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相关客户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公司的员工出差及项目现场实施进度延缓，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压力，但公司各项经营及财务活动依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

度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依然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及财务舞弊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未因新冠疫情新增产生承诺、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也分析了公司的客户区域结构、客户类型结构，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项目人员的出差受到限制，从而导致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访谈尽调方式受到限制，转而更多地采用了函证，或者是辅以更多的客户招投标公示信息查证、合同查验、项目验收单证查验、银行流水对账等替代程序，这些替代尽调程序是适当、有效的，能够充分保证相关结论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公司重新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第 23 页“先博通咨询”、第 25 页“西安产权交易中信”、第 29 页“《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第 32 页“2019 年 6 月，公司分配股票股利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 34 页“41,00 万股”、第 242 页“叨噪措施”等。请公司重新核对以下内容说法是否正确，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5 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后引述表格，《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14 页“成功部”的表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134 页六、（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不适用的表述，《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中 4-7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如有）删减的表述。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校对和更正，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表述进行了检查和修改。对 4-8《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中关于“4-7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的专

项说明（如有）删减”的内容进行了删除，由于受理驳回时系统未将 4-8 予以驳回，主办券商在补传 4-7 的同时，无法更新上传 4-8 所致。

2、请主办券商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新为“周宁”。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9 日首次挂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挂牌之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因申请重新挂牌，公司聘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申请重新挂牌的中介机构，除此外，本次申请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更新。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

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曾申报过 IPO，但曾于 2014 年 9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过挂牌，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 年 10 月，因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暂停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终止挂牌。前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本次申请重新挂牌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本次重新申请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首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因报告期不同而不同，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差异详见本回复第 5 题“关于二次申报”中的相关陈述。

公司首次挂牌申请已经贵司批准，不存在有待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本次回复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补充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附件三：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具体包括：

(1) 公司同意博通资讯入股的股东会决议；

(2)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西安博达软件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函》市国资函（2013）1

号；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428 号；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博达软件有限公司 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622 号；

（5）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确认书》西产确字 2013 年第 6 号。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刘海涛

项目小组成员：

魏峰
魏 峰

任倩文
任倩文

黄磊
黄 磊

